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工務局局長鄺漢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 （第 3 號）附例》	1/99
《1998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 （第 2 號）規程》	2/99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1999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99
1997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1997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1997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 勘誤	4/99
《1999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5/99
《1999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6/99
《1999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7/99

提交文件

第 83 號 — 嶺南學院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年報連同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嶺南學院財務報告

報告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的。

今天我們會繼續試用電子輪候系統。在我請一位議員提出他的主體質詢後，有意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除舉手示意外，亦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另一方面，如果有議員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各位議員是否有任何問題？

主席：我現在請劉漢銓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家居電器的安全使用

1.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道，上月一名居於九龍城馬頭圍邨的男子在使用儲水式電熱水器時懷疑觸電死亡。涉及該宗意外的電熱水器沒有接駁有效的接地線，而有關單位亦沒有安裝電流式漏電斷路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尚未裝置漏電斷路器的公共屋邨單位總數為何；房屋署有否計劃在所有公共屋邨單位裝置漏電斷路器；若有，計劃的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及
- (b) 就家居電器的安全使用問題，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宣傳及進行推廣活動，以增進市民在這方面的知識及提高警覺，從而減少類似的意外發生；若有，詳情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公共屋邨電氣裝置的安全標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轄下所有公共屋邨裝置了足夠的電氣安全設施，包括為用作保護一般固定電器所須用的接地設施和微型斷路器。

房委會現時在所有公共屋邨提供的電氣裝置，均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不過，鑑於這些屋邨的電力需求與日俱增，房委會已在 1990 年展開了一項加強電力工程及重鋪電線計劃，以加強上行總線系統和重鋪配電系統的電線。這項計劃包括裝設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以偵測接駁於插座的輕便電器有否出現漏電的情況，當泄漏的電流超越 30 毫安時，可切斷該電氣用品的電力供應。至目前為止，所有在 1985 年之後落成或重鋪電線的公共屋邨單位，均已裝有漏電斷路器。至於餘下的 133 000 個公共屋邨單位的漏電斷路器安裝工程和其他電線重鋪工程，預期可在 2004 年 3 月或之前完成。

- (b) 機電工程署在舉辦安全使用家居電器的宣傳和推廣活動方面，一直不遺餘力，今後亦會繼續大力推動。近年，該署舉辦了多項宣傳活動，提醒消費者有關使用違反《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指定規格的家居電器和電器配件（例如插蘇和變壓器等）所產生的危險。

機電工程署於去年 12 月舉辦了一項大型宣傳活動，以推廣安全使用家居電器的信息。該署製備了約 12 萬份長達 20 頁的《家電安全指引》，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屋邨辦事處、電力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和消費者委員會轄下各區諮詢中心免費向市民派發。這些安全指引涵蓋了多項常用的電氣產品，包括變壓器、電拖板、影音器材、風扇、暖爐、洗衣機、乾衣機、冷氣機和電熱水爐等。其他宣傳項目包括在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在地下鐵路車站內張貼廣告；在公共屋邨、私人樓宇和政府的海報欄內張貼海報，以及在今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在發給全港電力用戶的電費單內，夾附印有安全使用電氣產品信息的年曆卡。

除上述宣傳活動外，該署會繼續舉辦講座，向各區的居民團體和社區組織介紹安全使用家居電器的資料。去年，該署共舉辦了 24 次這類講座。房委會亦積極在各公共屋邨推廣安全使用電器的信息。房委會的工程師會出席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推廣如何安全使用電器，並特別強調為固定電氣裝置妥善接駁接地線的重要性。此外，房委會現正製備宣傳單張和海報，以便在各公共屋邨張貼和派發給居民。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提到，如果要為 133 000 個公共屋邨單位安裝漏電斷路器，有關工程要到 2004 年才能完成。不過，這段期間內實際上是有很多潛在危險的，而主要答覆的(b)部分亦提到，機電工程署已採取了很多宣傳措施。請問政府會否特別針對那些還未安裝漏電斷路器的住戶，為他們作出特別宣傳，特別提高他們的警覺，以肯定他們知道是有危險性？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房屋署的職員是經常與公共屋邨內的有關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亦會巡查屋邨單位內所安裝的電器，一旦發覺有問題，便會預早通知居民。此外，他們亦會教導居民，在安裝電器設備時，必須僱用經註冊的電業人員。房屋署會在短期內要求居民在安裝電器裝置時，向電業人員索取證件，以證明所進行的安裝工程是安全的。至於房屋署的其他宣傳，還包括特別向居民派發海報、單張和簡介，特別是機電工程署的小冊子，而房屋署本身亦經常就使用電器的安全事項發出通告。房屋署是會特別注意餘下十三萬多個還未安裝漏電斷路器的單位的。

程介南議員：主席，主要答覆已提出了很多有關安全的事項，而我亦曾就這事件與房屋署的工程師進行討論。不過，在宣傳的策略上，不知道政府方面會否同意我的看法，即是與其教導每位市民做電工，知道來龍去脈，倒不如教導市民不要自以為是、不要亂動電器，而是應該如局長剛才所說，聘請認可的專業技工？主要答覆亦提到藉出席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進行推廣。不過，我覺得這是很問題的，因為每家每戶都會有電器。局方能否告知本會，是否同意我剛才所說，呼籲一般市民不要擅自亂動電器、不要自以為是、必須聘用認可的電工，總較教導市民有關電工的知識為佳？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認為程介南議員的看法是對的。事實上，我們剛才所提及的《家電安全指引》，是一直有派發給市民的，當然亦包括了房屋署轄下屋邨的居民在內。其實，我們在第一頁已清楚說明，一切的電器安裝工程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而正如程議員所說，市民是不應擅自進行維修等的工作。機電工程署舉辦的講座亦曾強調這一點，還說明在固定的電器裝置中，例如是熱水器，即使現時是沒有安裝漏電斷路器，最重要的是確保這類熱水器接駁了總錶，因為總錶是安裝了微型斷路器，只要水線是接駁了微型斷路器便能提供保障，防止發生諸如因電器外殼漏電而引致的意外。

主席：程介南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的哪一部分？

程介南議員：我剛才問的是有關策略方面，而非有關電器知識的問題。我恐怕現時市民會有一個錯覺，以為只要安裝了漏電斷路器，便一定不會被電死，但事實卻並非如此。如果沒有接駁地線和水線，也是一樣會發生意外的。這些是否較我們把複雜的電路問題告訴市民更為重要呢？

經濟局局長：有關策略方面，我相信我們是完全同意的。所以，我剛才亦說過，我們的小冊子第一頁已開宗明義提出 — 如果是不懂，千萬別亂動。在今後所進行的宣傳和舉辦的講座中，我們亦會加強這方面的信息。

楊孝華議員：主席，有關主要答覆(b)部分所提及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我的印象是在實行這項規例前，政府在電視上曾播放很多宣傳短片，勸諭市民不要亂用插頭。我相信當時主要是呼籲市民不要購買該類插頭，以及不准出售該類插頭。不過，時至今天，政府有否考慮把相類似的宣傳轉變為呼籲市民把原有的、以前購買的插頭予以取代或棄置，因為我相信家庭中仍是有許多舊產品的。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事實上是一直有這樣做的。至於剛才所說的不合規格插頭、萬能插頭等，市場上根本是沒有出售，因為機電工程署是有進行巡查的。當然，部分家庭可能仍有舊式不合規格的電器，但正如我剛才所說，許多小冊子已有說明何謂合規格，如果不合規格，便不應使用；遇有懷疑，正如我剛才所說，應向註冊承辦商和技工查詢。我們同意楊議員的意見，在今後的宣傳活動中，應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許長青議員：主席，請問從現在至重鋪電線計劃完成前，政府有何相應措施，可以防止或避免發生漏電慘劇？

主席：兩位局長，由你們哪一位作答？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估計許議員的補充質詢是與房屋署方面有關的。我的看法是，正如我當初所說，房屋署是會不斷進行宣傳的；第二，房屋署會教育有關居民，不要擅自亂動那些電器；第三，房屋署會進行巡查，檢查電線和其他地方，看看會否產生這類問題。一般來說，最主要的是設備是比較安全，而我們現時所說的只是更加安全的程度，因為自該宗意外發生後，

雖然現在仍在進行調查，但如果已經是接駁了有效的地綫，很多意外應該是可以避免的。我們希望多做一些宣傳和教育工作，而如果每位市民都聘用註冊電業人員檢視電器，問題應該是可以大大減低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在 1985 年前落成的單位，現時有十三萬多個仍未鋪設水、電綫，如果由政府鋪設，要到 2004 年才可完成。請問局長，與其規定必須由機電工程署人員鋪設，當局是否能夠聘用有執照的電器工程師、技術員來進行工程，然後由政府支付費用，以便能在 1 年內完成，無須等到 2004 年？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所進行的重鋪電綫工程，房屋署其實是邀請註冊承辦商進行的。他們因為自己的人手有限，所以也有從市場邀請承辦商進行工程，而我亦已提醒房屋署在這方面須盡量加快速度。此外，房屋署亦須視乎財政支出的狀況作出調整。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仍有其他議員想跟進這項質詢，但由於時間關係，現在只好進入第二項質詢。

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2.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每年考慮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時，都會參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考慮公務員今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時，會否因應下列因素，考慮對該項調查的結果作出相應調整：

- (a) 該項調查的對象多為規模較大或盈利較豐的私營機構，由於範圍狹窄，不能充分反映本港僱員薪酬整體向下調整的趨勢；及
- (b) 部分私營機構曾透過調整員工薪酬以外的措施，例如裁減員工數目或聘請資歷較淺的員工，以達致削減薪酬開支的目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回答這項質詢前，我首先要指出，政府行之已久的薪酬調整政策，是跟隨本港聲譽良好的私人公司僱員的薪酬變化而作調整。這些公司有既定及獨立的制度，會根據各種相關的因素，考慮調整

其員工的薪酬。在薪酬調整方面，我們深信我們是應跟隨而不是帶領私營機構。因此，我們採用這些公司在對上一年的財政年度的薪酬調整數據，作為調整公務員現年度薪酬的基礎。

我現在就由議員的質詢回答如下：

- (a) 我們的薪酬趨勢調查涉及的公司為數眾多，在即將進行的調查中，82 間公司已獲邀參與。這些公司包括 22 間大型公司（僱用 1 500 名或以上職員）、27 間中型公司（僱用 500 至 1 499 名職員）和 33 間小型公司（僱用 100 至 499 名職員）。調查的範圍相當廣泛，我們從中取得的結果，足以代表私營機構中良好僱主所作的薪酬調整。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私營機構中良好僱主的薪酬調整而對公務員的薪酬作出相應調整，目的是使政府能聘請並留用高質素的人員。
- (b) 我們的調查只包括薪酬趨勢的變化，並沒有加入生產力的改變或縮減人手等的其他因素。我們這個選擇是基於實際的原因。首先，生產力並沒有客觀或通用的指標，私人公司的盈利受多項因素影響，不能視為生產力的指標。雖然我們近年來傾向要求公營部門也要制訂服務成效的指標，但要訂出通用的指標來作為政府整體生產力轉變的基準，在目前仍然是頗為遙遠的事。據我們所瞭解，比較私營機構和公營部門生產力的轉變，目前仍停留於學術研究的階段。因此，即使我們假設私人公司願意向我們披露有關提高效率的內部政策和措施，要把這些元素納入政府薪酬趨勢的調查機制，在目前這個階段，仍是難以實行的。

我們也注意到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很多私營機構紛紛縮減人手，但裁員的成因甚多，例如生意額不足，又或是生產綫改變等。因此，個別公司裁員的比例對整體私營機構薪酬調整的影響亦不易確立，尤其是難以數據化。

無論如何，我們是充分瞭解私營機構所關注的問題。在現時的經濟氣候，如果我們依然對提高效率和削減開支的行動視若無睹，我們便不能與社會步伐一致。

正因如此，政府已訂下計劃，務使公務員增加效率和提高生產力。行政長官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了“資源增值計劃”。單是這項計劃的目標，便是要在未來 3 年節省最少達 5% 的資源。這些只是我們全面促進效率運動中的第一步。我們最近剛宣布放寬規定，容許政府部門更容易、更多採用非公務員合約制聘請員工，而

聘請這些員工是沒有薪酬下限的。此外，我們亦正在研究怎樣進一步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包括設立更多營運基金部門和引進私營手法等。我們將會繼續在這方面作出努力。

我們瞭解到在現在這個時刻，市民對政府服務的需求才是最大的，因此公務員的承擔亦是最大 — 我們必須帶領公務員隊伍對目前的經濟困境作出積極的回應，並且堅持在過程中仍然能夠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不變。

田北俊議員：主席，如果公務員的薪酬是跟隨着香港商界的薪酬而作出調整，我是絕對同意局長的答覆的。不過，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一段便首先指出有關公司要屬良好僱主。我相信良好的意思，便是整個經濟情況是良好的，即只選擇好的公司。接着，政府在主要答覆中說，在獲邀參與調查的 82 間公司中，22 間是僱用了 1 500 人以上的大型公司，中型公司是僱用了 500 至 1 500 人，而小型公司則是僱用了 100 至 499 人。可是，香港大部分中、小型企業，事實上只聘請 50 人以下，而這些企業佔了香港公司的九成。我想請問局長，在即將進行的調查中，會否加入例如三、五十間聘請 50 人以下的中、小型企業作為調查對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中、小型企業的確是非常之多，但一些規模太小的企業，其最大的問題是他們一般是沒有所謂的薪酬政策，很大程度是視乎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需要，隨意地作出調整。在這情況下，我相信議員未必會同意，政府作為 18 萬人的僱主，也應隨之採取一個這麼隨意的做法。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我們並非隨意選取這些機構的。自 1974 年進行這個薪酬趨勢調查以來，我們已經積累了二十多年經驗，亦有隨着整個經濟環境的改變，作過很多技術調整。在目前來說，我們認為現時接受調查的八十多間公司，在良好僱主的界別來說，基本上是已經有充分代表性的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b)部分的第三段說：“如果我們依然對提高效率及削減開支的行動視若無睹，我們便不能與社會步伐一致。”這令人感覺到，在這次薪酬調整中，很大可能會出現下調的情況。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到當政府提出了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後，便會成為了社會上其他機構的客觀指引？所以，如果政府這次是把公務員的薪酬向下調整，某些機構可能亦會採取同一做法。我想請問局長，若出現這個可能性，將如何作出平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每年的薪酬調整，並不是單純根據這個薪酬趨勢調查的數字便作決定的。我們的政策是，除了考慮趨勢調查的數據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經濟狀況、政府財政狀況、對員工士氣的影響等。我們是會在綜合考慮了各個因素後，一般來說，在 6 月左右才就下一個年度的薪酬調整定出決策。在目前這個階段，作出任何意見都是不恰當的，因為下一個薪酬趨勢調查目前仍未正式開始。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我問局長在決定薪酬調整時，有否考慮到如果政府提出了薪酬調整的幅度，便會對社會造成客觀的影響，亦可能成為了其他機構的指引？若有，平衡點會是在哪裏？

主席：我記得你是有這樣提問的。請局長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嚴格來說，如果是依足薪酬趨勢調查的數據，我們肯定是不會倒過來帶動社會的薪酬調整的。當然，整個社會的各個環節在經濟中的運作是很複雜，而且是互動的，在目前這個階段，我預期在決定下一次的薪酬調整幅度時，一定、一定須很小心考慮今年年中時香港的經濟狀況及經濟前景，亦須一定、一定很小心考慮特區政府未來的財政狀況。至於說日後的決策會是怎樣，在目前這個階段實在是言之過早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倒數第二段說，政府正在研究進一步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包括設立更多營運基金部門和引進私營手法等。我想請問局長，他怎樣可以確保真正能夠透過設立更多營運基金及引進私營手法，提高效率及減低公共開支，而不是以種種的手法，例如是用者自付等，來“坐大”公共服務的支出，尤其是就政府所提供的獨有服務而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營運基金的運作，我們已經有數年的經驗。事實上，我們亦看到營運基金不單止為政府增加了效率，也在很廣泛的層面上，為消費者帶來了開支上的得益。郵政署及土地註冊處等便是一些很成功的例子。至於私營化，我們在這方面的經驗比較少，但在過去十多年，通過公司化及其他私營化所得的經驗，我們知道即使不是單純從開支的角度

來看，整個新機構在運作及管理方面的彈性及靈活性，都遠比政府部門大得多。所以，我們深信如果在可行的空間及範圍內進一步引進私營手法，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再引進更多營運基金或類似的做法，對於增加我們的效率及節省我們的開支，肯定是有幫助的。

陳榮燦議員：主席，薪酬趨勢調查所涉及的 82 間公司，是分為 3 類的，而它們加薪的幅度也是不同。金融風暴出現後，我擔心當中有些公司會是倒閉了。如此一來，會否影響了數據？政府又會否中途邀請另外一些公司加入那 82 間公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從現實上來說，我們所調查的公司是不可能永遠不變的。正如陳議員指出，個別公司可能會倒閉，又或是轉變了其經營性質。我們調查的方法是，一間公司，不要說是倒閉，只要是經營性質或所僱用的僱員出現了大幅度改變的，我們都會主動將之從調查範圍中剔除出來，因為我們調查的是一個趨勢，而趨勢是要與往年作比較的。我們希望在比較過程中，大部分被調查的公司都能維持一貫性，使結果能更準確。

主席：陳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陳榮燦議員：主席，政府有否在那 82 間公司中加入新的公司？如果數據少、公司少，結果便不會太準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答案是會的。我們每一年都會找機會，看看是否可以加入適當的公司。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田北俊議員所提的這項質詢，尤其是(b)部分，反映了私營機構方面是有出現裁減員工數目或減薪等情況。我們大家都知道，公務人員減薪是很困難，裁員亦是很困難。我想請問局長，如果要削減薪酬開支，政府會否考慮再次實行所謂的零增長政策？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薪酬調整與人手增長，基本上是不一定要一併考慮的。在人手方面，我們剛剛發出了一個新的指引，容許部門首長以非公務員合約方式聘用員工，此舉實質上是代表了我們一個很大的決心，那便是要盡量限制公務員隊伍的增長，讓我們在公務員薪酬這方面的開支受到控制。至於下一年度的薪酬調查會否導致減薪，目前實在是言之過早。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政府會否再考慮零增長的政策？局長只說以非公務員合約制聘請員工，那些只是增長，而非永遠的隊伍。不知局長可否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現在新的想法，如果是可以的話，我們的確不希望用一個太過一刀切的方式，說所有部門都是零增長。舉例來說，有些部門可能由於有新的設施落成，又或須投入新的服務，但在資源增值計劃下又得交回 5% 的開支等，於是便的確有需要一些增長；但另外有些部門，可能不只是零增長，甚至可以削減一些職位。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一般都會較具彈性，我們會針對性地對部門提出調整的要求。我剛才強調我們容許部門採用非公務員合約制，主要是因為這項新措施容許部門有更多彈性。例如某部門在短期內有工作做，部門首長便可以聘請一批人，但這批人不致成為一個長遠的負擔；在沒有需要或有關部門的財政很緊張時，是可以隨時比較容易地裁退這批短期員工。因此，我相信在這個制度運行了一段時間、部門首長熟悉了這個機制後，必定能更有效地控制永久公務員隊伍的增長。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還有很多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但這項質詢在今天須到此為止。為了使各位可以多問補充質詢，我建議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

第三項質詢。

車速限制

3. 程介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馬路的車速限制根據甚麼準則釐定；
- (b) 有否研究現時快速公路部分路段的車速限制是否偏低；若然，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對該等準則進行檢討，以達致道路安全及交通效率的平衡？

運輸局局長：主席，道路的速度限制，是依法例規定的最高車速，不論何時，車輛的行駛速度都不可超過上述限制。《道路交通條例》第 40(1)條規定，運輸署署長可就個別路段設定不同的速度限制，其他沒有特定速度限制的道路則採用每小時 50 公里的限制。即使一些道路速度限制訂為每小時 70 公里以上，《道路交通條例》第 40(5)條亦規定，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巴士在這些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仍為每小時 70 公里。

道路的速度限制，視乎該道路所屬的類別而定。市區大多數道路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郊區的道路和市區主幹道路為每小時 70 或 80 公里；快速公路則為每小時 80 或 100 公里。

《運輸署規劃及設計手冊》載列釐定道路速度限制的準則。這些準則是根據國際認可的公路設計和工程標準訂定的，其中包括：

- (i) 道路所屬類別，如幹道、主要幹路或鄉村道路等。
- (ii) 道路的幾何設計標準，如斜度、路綫和闊度等。
- (iii) 路面特徵，例如鋪面材料的防滑程度和厚度。
- (iv) 其他設計因素，包括路旁出入口，分層道路交匯處，停車、泊車及上、落貨限制等。

當局會在所有新路通車後兩年內，檢討原先訂定的速度限制，此後每 3 至 6 年再行檢討。當局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能會把道路的速度限制調高或調低：

- (i) 原先設計的行車速度；
- (ii) 該道路發生意外的數目及意外的性質；
- (iii) 在該道路上行駛車輛的實際平均速度；
- (iv) 由道路環境轉變而可能引致的行人和車輛流量的改變；及
- (v) 可能影響車輛速度和安全性能的汽車製造技術改進。

進行上述檢討的目的，是要確保既能維持交通暢順，又可保障道路安全。

本港各條主要道路和快速公路現行的速度限制，附載於本答覆文本附件，供各位省覽。運輸局在“一九九八年運輸局施政方針”中指出，我們會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道路情況，方便使用道路人士。這些措施包括全面檢討各條主幹道路和快速公路的速度限制。首兩個階段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第三階段（即最後階段）預計會在本年年中完成。初步檢討結果顯示，部分快速公路的速度限制可予放寬，以增加交通流量，這主要是因為汽車的設計和製造工程技術不斷進步，使新式汽車的制動器和轉向性能都有所改善。

政府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對檢討結果的意見。

附件

各條快速公路的現行速度限制

現行時速限制 (公里)

九龍區

西九龍公路	70/80
觀塘繞道	80

港島區

東區走廊	70
------	----

新界東區

沙田路	80
吐露港公路	80/100
粉嶺公路	80/100
沙田圍路(高架段)	80
大老山公路	80
馬鞍山路(部分)	80
大埔公路 — 沙田段	80

現行時速限制
(公里)

新界西區

荃灣路	70
屯門公路	70
青葵公路	80
長青公路	80
青衣西北交匯處	80
青嶼幹線	80
北大嶼山公路	100
元朗公路	70
新田公路	70/80/100
三號幹線元朗引道	80/100
汀九橋	80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大家似乎有一個錯誤印象，便是越高速越危險。事實上，我們的道路限速是否偏低呢？例如現時市區及市區邊沿的車速限制一般是 50 公里，駕駛人士都知道，以 50 公里時速行車是相當緩慢的。我聽過一些官員說，50 公里限速是否……

主席：程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程介南議員：我想問 50 公里時速限制是否太低，如果只是考慮道路的容量，因為車輛之間是很近的，零便是最多的，即停滿車是最好的，但其實是否也要考慮交通效率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考慮交通效率的問題。如果一些道路可以提高速度限制，我們便會這樣做。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很多道路，包括市區道路及快速公路，在不同段落會有不同的車速限制，令駕駛者時要收油、時要加油，很多時候會造成危險。請問政府有否留意到這情況？又政府有甚麼方法加以改善？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留意到這情況，但仍須在數方面作出平衡。首先，我們要盡量提高交通效率，如果整條道路的不同路段因不同結構、不同路線而可能令最高速度限制不同，則最安全的做法當然是採用最低標準，但我們認為在交通流量的角度來看，這種做法有欠理想，對駕駛人士亦不公平，因為他們事實上可提高駕駛速度，但我們卻利用行政手段要他們減速，所以這並不是最好的解決辦法。另一方面，我們亦留意到剛才劉議員所說的問題，即在高速進入低速路段時，可能會出現危險情況，所以我們現正構思一些警告標誌，設在由高速轉入低速的路段，即在顯示低速的指標前，設置一些指示標誌，令駕駛人士可以預先留意情況，以免發生危險。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速度限制方面，其實香港已有一段很長時間沒有進行檢討，所以是非常過時的。運輸局局長有否考慮過，香港這麼細小，市區設有兩種速度限制，即分別為 50 和 70 公里，抑或只設一種速度限制，在交通道路設計上沒有太大分別；在交通效率上亦沒有太大分別？郊區的高速公路設有 70、80 及 100 公里的時速限制也是非常混亂的，我相信如果劃一為一種時速，在設計上也沒有太大分別。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劃一郊區幹線的行車時速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曾考慮盡量簡化速度限制的不同等級，但由於一些道路的設計標準基本上較低，特別是因為本港的道路是在不同時間興建而成，所以我們亦要作出平衡，在盡量簡化等級的同時，亦要令駕駛人士可以安全地以最快速度來駕駛。因此，我們的目標是盡量簡化時速限制，但一定亦會有些例外，因為如果一些道路的設計未能達到某一特定時速時，我們一定要選用較低的時速限制。

曾鈺成議員：主席，重型車輛，包括中型貨車和巴士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速度限制，並不是公路上標誌所示的速度，請問這會否引起混亂？政府有否有效措施，對這類車輛的駕駛人士提出足夠警告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在教育方面多做些工夫。不過，這類車輛是由專業司機駕駛，他們對於道路的認識是很清楚的。不過，我們的指引仍要求重型車輛司機在高速公路行駛時要使用慢線，這正正因為這類車輛的最高速度限制有別於其他車輛。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道，較早時，一位從澳洲來港觀察本港交通情況的專家批評香港道路的指示牌很多時候大小及顏色不統一，特別是限制時速的指示牌，很容易造成混亂。請問政府這情況是否屬實呢？政府是以甚麼標準來釐定道路指示牌的大小及顏色？是否根據國際標準來釐定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的道路上當然有不同的指示牌。指示牌的形狀不同，是因為它們有不同的作用。至於指示牌的大小，我們基本上是參考國際標準的。在一條很長的公路上，我們在不同路段會設有提醒速度限制的警告牌，提醒駕駛人士該路段的速度限制。以往這些指示牌的尺寸較小，所以我們打算將其加大。至於其他指示牌方面，我們亦會盡量將其標準化，不過，在一些特別情況下，例如我們要將警告或限制字句全部顯示在指示牌上，則一定須用尺寸較大的指示牌。這是實際的困難，是我們一定要克服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運輸局局長剛才沒有回答關於國際標準的那部分質詢。請問在路面的設計方面是否盡量依循國際標準？

運輸局局長：主席，是的。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運輸局局長說新路通車後要在兩年後才作檢討，請問為甚麼有需要用上兩年這麼長時間呢？舉例來說，大家都看到九龍高速公路通車後的實際情況，車輛的車速與公路所限制的車速是不相對的。請問為甚麼要兩年這麼久之後才作檢討？為何不提早在1年後便進行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其實是有數個理由的。第一，我剛才是說“兩年內”，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早進行檢討。第二，很多新路的交通流量須在一段時間才可達到平衡。很多新路在最初使用時，流量並未達到正常用量，而我們要在交通流量達到正常用量後才會進行檢討，因為我們在檢討速度限制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使用該新路的駕駛人士所用的實際平均速度。這是一個事實。經驗告訴我們，如果很多駕駛人士都以某速度行駛，而又沒有出現任何交通方面的危險時，便可以給我們作為參考。因此，我們一定要待新路達到一個我們認為是正常的流量後，才會作出檢討。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交通意外很多時候是在彎位發生，而彎位的弧度大小都有不同的安全速度標準。政府會否考慮效法澳洲，在危險性較大的彎位豎立一些安全時速限制的指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若干彎角已設有這些指標，但我們不是經常採用這方法，因為太多時速指標會引起混亂。不過，我們設有其他警告指示，例如現時我們會利用黃色及黑色箭咀或黑白箭咀，提示駕駛人士他們快要進入一個急彎。不過，我想重申一點，一條道路的最高限速是最高限速，在不同的天氣環境、不同的道路情況，以及個別路段，例如剛才所說的彎角，安全時速可能比最高限速為低，駕駛人士應該注意這點。

劉江華議員：主席，運輸局局長在主要答覆提到會放寬一些快速公路的速度限制，請問可否在附件的快速公路中，舉出一兩個準備會放寬時速限制的例子？又請問會否把 100 公里的速度限制提高至 120 公里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考慮放寬時速限制的路段有十多個，而我們會在下星期把資料提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由於這次是全面性的檢討，所以所有高速公路和主幹公路都在我們的檢討範圍以內，包括大部分新界區和市區。有關 100 公里的時速限制方面，我們會考慮予以提高，但會否提高至 120 公里，則我們還要考慮。

主席：第四項質詢。

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

4. 馬逢國議員：主席，據悉，有本港居民在內地涉及商業或其他糾紛，被內地執法機關未經審訊而長期拘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香港回歸前 1 年及回歸後至今，本港居民因上述糾紛而被扣留超過 1 個月，並由親友向本港政府求助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當中已獲解決及仍待解決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b) 當市民在內地未經審訊而被長期拘留時，事主或其親友應向特區政府哪個部門求助；特區政府可向求助者提供哪些方面的援助；及
- (c) 特區政府哪個部門或政策局負責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該等個案；特區政府又是否知悉內地哪個部門負責統籌與該等個案有關的事宜及與特區政府聯絡？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期間，我們一共接獲 26 宗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超過 1 個月的求助個案，其中 7 宗與涉嫌詐騙或欺騙罪行有關。在這 26 宗個案中，10 宗已獲解決（詳情見附件 A）。

至於在香港回歸前接獲的求助個案，據我們所知，有 9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的個案在香港回歸時仍未解決，但其中 3 宗其後已於 1998 年獲得解決（詳情見附件 B）。我們沒有回歸前已解決的個案的數字。

- (b) 本港居民如在內地被扣留或囚禁，他們的親友可向入境事務處求助。入境事務處可提供的實際援助，包括通知事主近親有關事主被捕的消息，及如有需要，可即時發出回港證或其他香港旅行證件予事主的親友。保安局會按需要協調其他政府部門的行動，盡量為被拘留人士的親友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 (c) 政制事務局負責把事主親友的求助個案和其後的查詢轉介內地有關機關，這些機關包括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和其他有關的中央和省市機關。

附件 A

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或囚禁的求助個案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已解決 ¹	尚未解決	總數
香港回歸後			
詐騙及欺騙	3(3)	4(5)	7(8)
其他刑事罪行 ²	7(9)	12(14)	19(23)
總數	10(12)	16(19)	26(31)

註¹： 已解決的個案是指有關人士已回港或無須特區政府再協助的個案。註²： 其他刑事罪行包括走私、貪污、強姦、謀殺、與毒品有關的罪行、醉酒駕駛及嫖妓等。

（）內的數字是涉及的人數。

附件 B

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或囚禁的求助個案

(1994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

	已解決 ¹	尚未解決	總數
香港回歸前			
詐騙及欺騙	2(2)	2(3)	4(5)
其他刑事罪行 ²	1(1)	4(4)	5(5)
總數	3(3)	6(7)	9(10)

註¹： 已解決的個案是指有關人士已回港或無須特區政府再協助的個案。註²： 其他刑事罪行包括走私、貪污、強姦、謀殺、與毒品有關的罪行、醉酒駕駛及嫖妓等。

（）內的數字是涉及的人數。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提到的數字顯示，最少有6宗在回歸前已接獲有關香港居民被拘留的個案，直至現時還未解決，即他們被拘留的時間已經最少超過18個月，我想質詢政府如何看待這些個案呢？特別是考慮到中國《刑法》訂明行政拘留最多為14天的限制，而這些個案看來已經超出了該限制，那麼特區政府對這些香港人可以提供怎樣的幫助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手邊的資料，曾被內地拘留的香港居民，拘留的時間由數天至數年的也有，而被拘留數年的個案，其實有關人士已被判刑並在服刑中，這些是我們所知的個案。在刑事或民事訴訟的情況下，根據內地的《民事訴訟法》，法例授權法院可下令採取一些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罰款，和對違反法庭法令的人士予以拘留；同樣地，根據《刑事訴訟法》，正如馬議員剛才表示，對於不同情形，例如在調查期內，未得檢察院授權檢控之前的拘留或是檢控後的拘留，法例也有訂出不同的時限；而根據內地的法例，有關刑事訴訟的執行，內地的檢察院是負責進行法律監督的。我們當然會盡量為本港的市民提供協助，特別是聯絡內地的部門。但如果有居民被長期拘留、或是不能夠與親友取得聯絡、又或是得不到法律辯護，最佳的辦法便是由被拘留的居民，或由他們的親友或律師代表他們向內地提出要求。

主席：馬議員，你補充質詢的哪一部分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主要希望政府再多說一點，政府本身可作出甚麼措施？以及可否清楚明確的告訴市民香港與國內的有關安排如何？例如，倘有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國內有關的部門可否通知香港政府呢？

主席：馬議員，你說主要是要求政府多說一點，即表示你的補充質詢並非未獲答覆，因此，請你再輪候發問。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與馬逢國議員所問的很接近。政府在主要答覆的(a)段中提到“據我們所知”，保安局局長亦數度表示有關消息是她聽回來的，對於獲得求助的個案，政府似乎相當被動，亦似乎顯示沒有由內地政府知會香港這方面情況的機制。我想質詢特區政府會否有比較明確的機制，提出與內地商討，令各方有關人士能早點得知情況，使當局可以盡早向當事人或其親友提供協助？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有關二十多宗個案都是由當事人的親友與我們聯絡，我們才知道有這些情況。政府目前並無機制，可要求國內各省市多個機關，若發現有香港居民無論是因民事或刑事訴訟而被拘留，便立即通知特區政府，不過，我們可以考慮向內地提出設立這樣的機制。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保安局局長剛才的答覆很過分，怎能要求居民自己向內地提出要求？現在的問題是特區政府能採取甚麼措施？我曾經向保安局局長提出數個個案，當事人至今已被拘留十多年了；現在所說的是當有香港居民被非法拘留，而並非介入內地本身的司法制度的情況。通常在被非法拘留的情況下，大家也知道法庭會在收錢之後便立刻放人，但窮人是沒有能力向法庭交付款項的，那麼政府是否只擔當信鴿的角色便了事，甚麼也不做，並不愛國地令國內司法制度更完善？我們希望香港政府能多做些工夫。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表示，在內地的司法制度下，人民檢察院是依法對刑事訴訟進行法律監督，它們是有這權力的，如果有人，無論是內地居民或香港居民，認為出現不合司法制度的拘留或檢控，他們可以向人民檢察院投訴。對於政府來說，我們無論是對內地、海外，或任何的司法管轄區，也是基於不干預他人的司法程序的原則辦事，正如我們也不希望其他地區干預我們的司法程序一樣，所以我們是不會提出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某步驟做得對與不對；但如果我們接獲投訴，我們便一定會向國務院港澳辦提出，並且要求跟進。

吳亮星議員：主席，剛才說部分個案還未曾解決，我想問在這些個案中，有沒有在內地被拘留的人士未得與其家屬或律師見面，如有，政府能採取甚麼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不能回答吳議員有關被拘留人士無法與其親友或律師見面的個案數目。但如果我們接獲此類投訴，我們定會向內地轉達，希望可以依照內地的法例處理。

涂謹申議員：主席，改善國際關係在乎國力，但現在要改善特區與內地的關係，我相信應該在乎政府是否勇於提出。事實上，我對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的情況，感覺是很強烈的，因為剛巧有數宗案件是涉及外國公民，由於香港

處理不來，有關人士便向外國機關求助，例如美國聯邦調查局，隨後個案在內地便立即得到處理。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在一個合理的情況下，對一些拘留作出判斷，提出比較嚴重的關注，以及留意該案件的進展，政府是否願意這樣做呢？再者，我們的駐京辦事處在內地跟進會否較方便呢？

主席：兩位局長，由哪一位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強調，我們處理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方法，無論是在內地或是在外國，是完全沒有分別的。舉例來說，最近有一位聾啞的香港居民，在新加坡涉嫌在街上賣玩具而被判刑入獄6個月，他有親屬向我們投訴認為這判決並不公平，我們基於不干預其他地區司法程序的情形下，不可以隨便向新加坡政府表示我們認為不公平，然而，我們會協助當事人聯絡有關機構，協助把他求助的要求轉介我國駐新加坡的使館。同樣，對於在內地被拘留的居民，如果他們須與我們聯絡，要求我們幫忙，我們亦會盡量做到，但特區政府很難在香港判斷內地是否有不遵守其司法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如接獲投訴，政制事務局一定會透過港澳辦向有關單位提出。至於我們駐京辦事處可以怎樣處理的問題，主席，或許這問題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會較適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讓我稍作解釋。我們如接到這類投訴個案，通常會將個案轉介投訴對象之上一級的機關處理。例如，投訴市公安的個案，我們是會轉介省的公安廳；投訴中級人民法院的個案，我們會向高級人民法院轉介。這是我們把向我們投訴的個案所直接作出的跟進工作。我們和內地的聯絡，主要是經港澳辦進行，至於說由我們駐京辦事處進行這類跟進工作的問題，我們現在未有這方面的經驗，因為我們要考慮到，駐京辦事處的人手是有限的，他們主要是在北京辦事，而我們現在所知的個案，是發生在全國各省各市的，所以不能假設都在北京發生，如果要由駐京辦事處來跟進這些個案，實際上是有困難的。在這方面，我們要考慮人手調配的問題，而且駐京辦事處剛剛展開工作，我們須讓其熟習了一段時間後再檢討情況，然後決定如何處理。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知你會否容許我這樣提問，就是我得悉一宗個案，有一名商人在內地經商時，取得一批貨，但生意失敗，以致現時因犯刑事詐騙罪而被拘禁，其妻子知道上繳款項後當事人便能獲釋，她於是找了律師代

辦，並把款項交予律師，但該律師其後卻不知所蹤，她擔心卻又不敢領取回鄉證探望其丈夫，恐怕到了內地亦會被拘禁，現在求助無門，不知各位局長對此有何高見，如何能幫忙這位人士？

主席：黃宏發議員，如你所說，議員是不能就個別的個案發問的，但我希望局長能從原則着眼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是很難在此跟黃議員討論這宗個案的詳情，但是，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表示，我們亦應該有責任促使內地的法制完善。如果發生這情況，當事人的親屬或代表律師應該根據中國的法律辦事，中國的《刑事訴訟法》說明：“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必須依靠羣眾、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對於一切公民，在法律上是平等。”又說：“人民法院在判案時一律公開進行，人民法院有權保證被告人獲得辯護。”他們應該根據這些原則而採取適當的行動。

另外一點我想補充的，是關於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到如何援助在內地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的問題。雖然我們只是在北京設有辦事處，但我曾向貿易署和貿易發展局查詢，得知貿易發展局在國內設有 11 個辦事處，遍布全國，其辦事處的人員對於營商的法例非常瞭解，亦不時向內地做生意的香港商人提供很多意見，包括是法律意見或如何向內部機關跟進等意見，也協助他們不少。香港居民如果在商業上遇到困難，亦可以向貿易發展局的辦事處查詢。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經用了 16 分鐘，雖然有多位議員仍在輪候，但也要令各位失望了。第五項質詢。

呈報工傷意外

5.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悉，1997 年的工業意外總數及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的整體工業意外發生率，較 1996 年分別上升 6% 及 12%。此外，據報道，一名僱主未有就一宗於 97 年 12 月在將軍澳一個建築地盤發生的工業意外，於法定期限內知會勞工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 1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及僱主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工傷意外的投訴個案；當中被檢控的個案數字，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判處的

平均刑罰為何；

- (b) 鑑於當局在選擇承建商承建政府工程時，會參考承建商在工業安全方面的表現的紀錄，勞工處有何措施，確保該等紀錄的準確性不會受承建商蓄意不呈報工傷意外所影響；及
- (c) 有何措施進一步減少工業意外的數目；以及會否考慮加強檢控不遵守工業安全規定的人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僱主有責任把其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而遭遇意外的傷亡個案，通知勞工處處長，而受傷僱員亦可用書面向勞工處呈報工傷意外的細節和僱主的個人資料。在 1998 年，勞工處共接獲 64 794 宗由僱主呈報的工作意外個案，以及 1 886 宗由受傷僱員呈報而僱主初時沒有呈報的意外個案。

當局已採取行動，跟進該 1 886 宗個案。在其中 1 265 宗個案中，僱主其後均有向勞工處呈交工傷意外通知書。有 85 宗個案由於出現補償責任方面的爭議，已轉介法律援助署提供援助，或交由法庭裁決。214 宗個案則其後為有關僱員撤回。至於餘下 322 宗由僱員呈報的工傷意外，勞工處現正跟進，包括向僱主、僱員及其主診醫生查詢有關工傷事件的進一步資料。

我要補充一點，便是即使僱主沒有向勞工處呈報工傷意外，亦不會影響僱員根據該條例提出索償的權利。事實上，通過勞工處的宣傳活動和電話查詢服務，因工受傷但未獲僱主賠償的僱員，亦會清楚知道該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利。他們可隨時直接向勞工處提供資料或請求協助，或通過第三者例如工會等向該處求助。

根據該條例，僱主如在無合理辯解下，不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意外，即屬犯罪。在 1998 年，政府檢控了兩名沒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意外，但又未能提供合理辯解的僱主，他們二人均被定罪，分別被判罰款 2,000 元及 3,000 元。

我們會加強檢控違反該條例的人士，並繼續宣傳僱主和僱員在補償方面的權利和須承擔的責任。

- (b) 工務局和房屋署根據承建商根據合約條款提交的工業意外報告，監察承建商的工業安全紀錄。不過，在衡量投標進行政府和房屋工程的承建商在工業安全方面的整體表現時，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只是其中一個準則。其他重要因素，包括承建商以往的安全紀錄、安全審核報告，以及在地盤推行安全管理的情況。

由於勞工處的工業意外紀錄是根據僱主和受傷僱員的報告更新，我們會與工務局和房屋署研究，是否能夠和怎樣把勞工處所存的意外紀錄交給上述部門，而不違反保留個人資料私隱權的法律規定。

- (c) 政府非常重視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我們的目標，是鼓勵對工作安全有主要責任的人士自我規管，從而長遠改善本港的工業安全水準。達致這個目標的最佳方法，是由政府提供法律架構，規定僱主必須在工作場地採取安全管理制度。政府會通過教育、訓練及推廣安全意識，鼓勵有關人士自我規管，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為此，我們行將向立法會提交《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規定在選定的工業經營中須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根據海外的經驗，我們相信有效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可顯著改善本港的工業安全紀錄。

政府亦定期檢討與工業安全有關的法例，以加強保護本港工人和提高我們執法行動的功效。我們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已經或將會向立法會提交的新法例或修訂法例包括：為密閉空間作業和建築地盤高空作業的工人提供更妥善的安全保護，以及為鏟車和推土機的操作人員引入發牌制度。

關於訓練方面，政府會在本月 27 日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第一步會規定從事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的工人必須接受強制安全訓練。這項新的訓練規定，應有助加強有關工人的安全意識，並可提高這兩個最容易發生意外行業的安全表現。

政府亦正廣泛利用宣傳運動，提高本港工人的工業安全和健康意識。除了舉辦大型的工業安全運動以外，當局在商場、屋邨和政府診所共設立了 260 個流動資料櫃位，向市民派發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小冊子。勞工處亦已向 8 000 間建造業註冊承建商直接寄發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刊物，以增進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並且提高其意識。

勞工處一直有對違反工業安全法例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舉例來說，在 1998 年，勞工處根據視察工業經營期間發現違反安全法例的嚴重程度，向有關方面發出 1 515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和 191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及作出 2 523 項檢控，而 1997 年的相應數字則為 1 848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36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和 2 265 項檢控。我們會繼續加強檢控不遵守工業安全規定的人士。勞工處亦會特別針對那些高風險的工作程序和環境，採取突擊檢查行動。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有 1 886 宗個案的僱主初時是沒有向勞工處呈報，而是由僱員自行呈報的，其中 1 265 宗個案的僱主後來則有呈報。請問政府，究竟有否資料顯示，在這批 1 265 宗個案的僱主中，有多少是沒有根據現行法例不同的要求，例如 7 天或 14 天的要求，向勞工處呈報？主要答覆顯示，在這些僱主之中，98 年只有兩名被檢控，雖然兩宗均能成功檢控，但檢控數字這麼低，如何能夠反映政府真正加強監察漏報工傷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這千多宗個案中，基本上僱主都是遲了呈交工傷報告的。法例載明，僱主如果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罪。當然，何謂“合理辯解”，則純粹須視乎個別情況，很難一概而論。不過，根據以往的資料，有些個案是因僱主剛剛成立公司，所以不大清楚法例所定的通知期限，但他們是有向保險公司呈報的。此外，在建造行業中，總承建商通常要在收集轄下次承建商有關工傷意外的資料後，才向勞工處呈報。這些情況確實存在，所以要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不過，我在主要答覆中也強調，即使僱主沒有呈報或遲報工傷，亦不會影響僱員提出索償的權利。同時，就着鄭議員這項質詢，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檢控違反該條例的人士。

劉千石議員：主席，過去數年，工業意外數字一度下降，但近數年又有回升跡象。由於這是人命關天的事，請問政府會否效法台北市政府的做法，即台北市市長每天都要求勞工局向他呈交嚴重意外的數字？教育統籌局會否嘗試仿效這種做法，使高層對這問題能多加關注？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很樂意就這建議與劉議員作進一步商討，研究一下細節。如果可以加強整個行業，特別是僱主的工業安全意識，以及他們所須承擔的責任，我是很樂意研究任何有關建議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有兩名僱主因沒有呈報工傷意外而分別被判罰款 2,000 元和 3,000 元，這罰款額的阻嚇力明顯不足。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將罰款額改為一個大額的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力；又或考慮就這兩項判決進行上訴，對僱主採取較重的懲罰？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違反通知期限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5 萬元。當然，罰款 2,000 元和 3,000 元與 5 萬元有相當大的距離。不過，這兩宗事件已經過去，日後是否要考慮上訴或修改法例，我們一定要全面來看。事實上，這些法例的罰則與其他罰則亦有一個比較；正如我剛才所說，一般的做法是我們只可以定出最高罰款額，實質罰款則由法庭決定。

何敏嘉議員：主席，關於那些漏報的個案，即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所提的千多宗個案，我想計一計數。在去年的 1 886 宗個案中，有 1 265 宗是僱主其後向勞工處呈交通知書的，即有 621 宗個案的僱主沒有這樣做；而在這六百多宗個案中，有 214 宗是有關員工其後撤回的。政府有否調查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員工為何會撤回呢？是否有人私下解決，作出賠償，員工撤回個案後便可減低這些工傷數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撤回這些個案主要是因為僱員與勞工處職員商討後，發覺他們的受傷可能與工作沒有多大關係。不過，我很樂意就這問題與勞工處的同事再作研究，看看有否進一步的資料。

何世柱議員：主席，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有 1 265 宗個案的僱主最初並沒有呈報，佔總數大約 2%。教育統籌局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這些僱主後來是否自動呈報，問題只不過是遲了一些，而不是存心漏報？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就這 1 265 宗個案，當我們通知有關僱主時，他們確實很快向勞工處補回工傷意外通知書。

主席：雖然多位議員也想跟進這一項質詢，但在我再讓兩位議員發問後，這項質詢便須停止。

劉慧卿議員：主席，數年前，政府高官也曾承認，與發展國家比較，香港的工業意外率十分高。當時的總督也說這是一個國際耻辱。請問教育統籌局局長現時情況有否改善？我們做了些甚麼來洗脫這污點？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c)部分已很詳細說明近年，包括在今年內我們將會採取的措施，希望可以進一步改善工業安全。我承認我們現時的工業安全紀錄不大理想，所以我很樂意就此在適當的場合，（我們即將有很多機會，因為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交很多法案，）與各位議員進一步討論這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從政府主要答覆(a)部分得知 1998 年總共有六萬六千多宗工業意外，正如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所說，我們的工業安全的確有很大問題。政府在主要答覆(c)部分說如果實施有關安全管理的規例，例如“安全卡”，問題便可獲得顯著改善。請問政府除了考慮採用這方法外，有否考慮其他方法，例如現時建築地盤是實行散工制的，政府會否推動這行業改變制度，例如改為月薪制呢？是否要多綫發展，才可以更有效推動香港的工業安全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要改善工業安全，可能要同時採用很多方法。對於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到建造業，我們的措施包括：一方面要求僱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引進安全管理的制度，另一方面會要求僱員接受強制性的安全訓練。至於工作環境及僱傭情況，例如由現時的散工制轉為長工制或月薪制，會否進一步改善工業安全的問題，我覺得我們還須作進一步研究。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顧問研究的成本效益

6.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有團體指出，政府的顧問合約大部分為海外註冊顧問公司取得，另有團體則指顧問公司往往因順應政府的意見而提交有欠中肯的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會否在公開招標承辦顧問研究之前，考慮委聘本地顧問公司及大專

院校學者進行有關研究，以增加本港顧問公司的獲聘機會及本港人才學以致用的機會；及

- (b) 有何措施確保顧問費用是物有所值及與市場價格相約；審計署可否對過往 3 年各政府部門聘用顧問的支出作衡工量值式審計？

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質詢的(a)部，政府在採購顧問服務時，是會按具透明度、公開和公平的競爭程序，及透過向公眾負責和合乎經濟效益等原則進行。我們承諾為所有獲邀參與顧問公司遴選程序的顧問公司和機構，提供平等機會。當我們確定有需要進行顧問研究，並取得所須撥款後，便會邀請我們認為有潛力可進行有關顧問研究的在港顧問公司和本地大專院校，參與遴選。我們在評審標書時，對所有標書都一視同仁。在批出政府顧問合約時，我們會一視同仁而不會基於有關顧問公司或院校，是否本地或海外，或任何原因，而有所偏袒或歧視。我想補充一點，就是現時沒有明確的定義界定“本地”或“海外”顧問公司。不過，議員可能有興趣得知，在 1998 年按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建議，而批出的 31 份顧問研究合約中，有 25 份，即 81%，是批予在香港註冊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的顧問公司。在 1998 年批出的 60 份與工程有關的顧問研究合約中，有 39 份，即 65%，是批予其專業人員中有 50%以上是本地人士的公司。

關於質詢的(b)部，為確保顧問費用物有所值，我們必須確保可以最優惠的價錢，取得符合質素和產量要求的顧問服務。為了達致這個合乎經濟效益的目標，我們在挑選顧問公司或院校進行研究時，會考慮質素和價格兩方面。實際上，我們要求顧問公司或院校提交兩份建議書，一份是關於質素方面的技術建議書，另一份是收費建議書，密封在不同的信封內。我們會根據預先訂定的評分準則，先行評估技術建議書，然後按得分排列技術投標的名次。只有那些經評定，在技術上達到所要求水平的投標書，才可獲得進一步考慮，這是要確保服務質素令政府可予接受。當技術投標的名次評定後，我們便開啟競投者提交的收費建議書，然後根據預先訂定的評審及比重準則，把收費建議書連同技術評估一併考慮，以確定中標之選。這個把質素與價格合併評分的方法，確保我們所採購的顧問服務具有最高的經濟效益。此外，由於遴選和聘用顧問，是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進行的，所以我們可確保顧問費用與市場趨勢相若。

根據審計署署長、立法機構與政府當局所商定的安排，審計署署長可就顧問服務方面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跟進質詢。有團體調查指出，過去曾經有顧問以投其所好的態度從事研究，出現同一個研究課題、但向不同顧客給予不同答案的情況。為了避免有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以及保證顧問報告的質素，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包括有獨立人士的監察小組，監察顧問報告的質素？

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澄清，政府不認為所聘用的顧問公司，會投政府所好而作出其報告。事實上，我們在進行每一個顧問工作之前，是清楚在顧問工作簡介內列明顧問工作的目標、工作範圍，以及要求有興趣參加投標的顧問公司，清楚寫明他們會採用哪一種工作方針進行顧問工作，他們工作完畢後，會提交甚麼成果予政府等。所以我們有理由認為，這一個制度不會令顧問公司會投有關部門所好而進行其工作。

丁議員剛才問及一個實際的問題，便是我們會否成立一個機制，其中有獨立人士參與監察顧問工作？事實上，我們現時在這方面沒有一個全面的機制，但在有需要時，而事實上，我們亦有邀請獨立人士協助政府有關部門，進行遴選顧問公司的工作，以及負責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進度和工作表現。我想在此舉出兩大例子。很多由工業署進行的顧問工作，包括對香港工業、四大行業定期進行的市場和經濟效益調查工作，在遴選顧問公司的階段時，工業署會邀請獨立非政府人士參與遴選過程，在顧問公司被委任後，工業署亦會成立督導委員會，其中包括獨立人士的參與，以監察受聘的顧問公司的工作進度和工作表現。

第二個例子是，財經事務局在上月進行了一個遴選顧問公司的工作，這是關於我們所有財經界對千年蟲問題的顧問工作。在顧問公司的遴選過程中，財經事務局邀請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銀行公會、香港期貨交易所等的代表參與這遴選過程。在委任了顧問公司後，這些機構亦有代表參與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所以，主席，當政府認為有需要時，我們是會邀請獨立人士參加遴選和督導工作；但對於沒有獨立人士參與的遴選和督導工作，政府也不認為我們沒有一個健全機制，足以監察這些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

鄧兆棠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第一段最後提到，在 1998 年批出的 60 份與工程有關的顧問研究合約中，有 39 份是批予其專業人員中有 50% 以上是本地人士的公司。我想請問，有關的 39 間顧問公司，是本港註冊公司還是外資而聘請本地人士的公司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所有這些合約也是批予香港註冊公司的，而其所僱用的人員有超過 50% 是本地人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曾進行很多大型和高技術的工程。兩位局長不知道可否考慮，將來在聘請顧問的標書中，引入一個技術轉移的條款，即指定他們要例如作出若干小時的演講，讓本地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大學就讀工程的學生，可以接受高技術的知識，令香港將來可保留科技或輸出技術往外國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很感謝何議員的提議，而事實上，對於過往進行的大型工程建設，我相信毫不例外地，我們也有利用工程的資料，邀請有關工作人員在香港工程師學會發表論文演說。在很多時候，視乎工程安排，我們會在合約上訂明本地人士怎樣參與和顧問工程師一起工作，藉此增加技術轉移的機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何鍾泰議員所提出的有相似的地方，但範圍可能更遠。我們當然不希望香港會排斥國際顧問公司，同時希望它們可以幫助本地公司發展，由於本地有很多中、小型顧問公司在技術和人才上，都未必能夠承接大型的顧問工程合約，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批出大型顧問合約予這些顧問公司時，特別是在批予國際顧問公司時，要求它們須與本地顧問公司合作，然後進行技術交流或轉移，以提升本地顧問公司的技術水平，協助本地公司在將來能夠有能力承接大型的顧問工程？

工務局局長：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可由兩方面來看，正如周梁淑怡議員說，因為一般在本地開設的顧問工程公司歷史較短，而其所聘用的人員數目，一般也較大型公司為少，所以由它們獨力擔當很多大型工程是有困難的。但我們已有規定，如果工程規模較小，而合約費用不超過 300 萬元的 — 有時我們甚至視乎情況而定，將這限額提高至 500 萬元 — 我們規定交由一般較小型、而僱用不超過 5 位專業人員的公司進行。

在建築署方面的顧問工程合約，是分大、中、小不同種類的合約，因此，有更多機會可讓小型公司參與我們的顧問研究工作。在現時來說，我們暫時未有機制，在僱用較大規模的公司進行一些大型的工程時，硬性規定它們須

與本地公司合作。但我們亦願意將這建議詳細考慮，研究其可行性，或會遇到甚麼困難。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職位空缺的調查

7. 呂明華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本港服務業及製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分別為何；請按不同入職資格提供分項數字；及
- (b) 會否考慮聘請失業人士就市場上的職位空缺數目及所須具備的入職資格進行全面調查，以便有效推行就業選配計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統計處自 1980 年起，一直有進行私營機構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向在本港大部分主要行業中被抽樣選中的 6 萬個機構收集資料數據，匯編為統計數字，得出的統計數字可按行業和職業，以及職位所須具備的技能和教育程度加以分析。這些統計數字，定期就勞工市場的就業及職位空缺情況，提供可靠指標。

政府統計處每年都會透過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聘請平均 100 名臨時實地調查員，協助進行每年 4 次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調查。這類職位有空缺時，具備統計調查所須具備的技能（例如訪問技巧）和經驗的失業人士，均可應徵。

基於上述背景，我現在答覆有關質詢的各個部分如下：

- (a) 根據最新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調查結果，計至 1998 年 9 月，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分別有 2 011 和 21 736 個職位空缺（不包括政府職位）。按所須具備的技能和教育程度劃分的職位空缺分項數字，分別載於表一及表二。

- (b) 政府統計處一直有進行私營機構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調查，調查結果可按職位所須具備的技能和教育程度加以分析。就有效推行就業選配計劃而言，我們認為無須全面調查市場上的職位空缺數目及所須具備的入職資格，理由如下：

首先，政府統計處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調查所得的統計數字，足以反映勞工市場職位空缺的情況。此外，這項調查定期進行，調查結果應可作為在一段時間內勞工市場職位空缺水平和變動情況的可靠和具代表性的指標。

第二，由於本港的勞工市場的變化很大，勞動人口又經常流動，要在單一次調查中取得香港每一個別機構所有職位空缺的資料和盡快分析結果，以便進行當季的就業選配，實際上是沒有可能的。

第三，自本年年初以來，勞工處已實行一連串措施，以提高轄下的本港就業輔導組協助失業求職者找尋工作的成效。該處已加強就業選配計劃的服務能力，裝設了更多觸幕式電腦展示職位空缺資料，以及在互聯網上發放職位空缺消息，增加公眾人士獲取職位空缺資料的機會。該處又設立了新的電話就業處理中心，提供電話就業選配服務。此外，該處在取得僱主同意後，現正開放更多職位空缺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雖然過去數月經濟不景，但該處每月平均仍可為 4 000 人覓得工作。

在 1998 年首 11 個月內，本港就業輔導組共接獲 128 443 個職位空缺，其中 21 131 個來自製造業，其餘則來自服務業。為了網羅更多職位空缺，勞工處在 1998 年 8 月推出就業資訊及推廣計劃，積極接觸僱主，希望他們提供更多職位空缺。

為提高就業選配工作的效率，勞工處在 1998 年 12 月 21 日設立職位空缺處理中心，試行集中接收和處理職位空缺招聘資料。現時，該中心接獲僱主的招聘個案後，可在 24 小時內把所有職位空缺資料送交本港就業輔導組各分區辦事處傳閱。本港就業輔導組全港 10 間辦事處和新設立的電話就業處理中心便可立即採用有關資料。任何提供具吸引力工資的職位空缺，一般可在 72 小時內填補。

勞工處會監察這些措施的進度和成效，以便視乎情況的需要，進一步作出改善。

有表兩個

醫護服務融資顧問研究

8. 何敏嘉議員：據報道，由政府統籌的香港醫護服務融資顧問研究已經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策導委員會在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時所發出的詳細指示為何；
- (b) 顧問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涉及的範圍為何；及
- (c) 顧問研究報告所涉及的範疇有否超越策導委員會的指示；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成立香港醫療融資顧問研究督導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監察顧問研究的進展，並於研究過程中給顧問提供意見。鑑於顧問研究的獨立性，督導委員會的委員沒有就研究的任何方面給顧問提供指示。他們只對擬備及提交督導委員會討論的文件給予意見。在研究期間，顧問一直運用自己的判斷，來衡量不同委員提出的各種意見。
- (b) 顧問的工作包括探討香港醫療制度的優點和缺點，擬備一套列明了本港醫療財政來源和開支模式的本地醫療帳目，並預計本港未來的醫療成本。顧問將根據這些研究結果，建議有關香港醫療融資和提供服務方面的一些改革方案給我們考慮。顧問所建議的方案，目的是達到更有效地善用投入醫療制度中的資源，以及確保我們能繼續以政府以至整個社會都能負擔的費用，享有高質素的醫療服務。
- (c) 答覆(a)段已經提及，我們的顧問受聘於政府，就香港的醫療制度提供獨立、專業和客觀的意見。他們不須服從任何使他們不能維持獨立和客觀的指示。因此，顧問報告內的研究結果和建議將代表顧問自己的意見。

在未領有牌照下經營的渡輪服務

9. 何鍾泰議員：據報，最近有公司在未領有牌照下經營往來長洲至荃灣及屯門等地的渡輪服務，而有關渡輪亦未設置符合法例規定的安全設施及救生設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就未領有牌照而經營渡輪服務的有關公司採取了甚麼行動；有否包括向經營者提出檢控；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以往曾否發現有公司在未領有牌照下經營該等路線的渡輪服務；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經營者被檢控？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知悉關於往來長洲、屯門和荃灣的無牌渡輪服務的報道。政府沒有在《渡輪服務條例》下發出牌照或專營權予任何經營者，接載乘客來往這些地方及向個別乘客收取船費。

海事處和水警在接獲有關無牌經營渡輪服務的情報後，已在日常的海港巡邏和檢查工作中，加強執法行動。在 199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水警共進行了 11 次這類執法行動，並已向沒有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或管理渡輪服務的人士，發出 3 張傳票，有關案件全部已排期候審。

海事處亦檢查過有關船隻，認為這些船隻都符合《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所訂的安全規定。然而，該處偵查得 5 宗與海事有關的違例事項，並已提出檢控。其中，有 3 艘船在操作時沒有合格的輪機員，另有一艘未經許可進入機場限制區 1，其餘一艘則違例在海堤旁邊停泊。有關非法進入限制區的案件，已排期在荃灣裁判法院進行聆訊。至於其餘的案件，當局會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

水警和海事處會繼續對違反海事法例的渡輪服務營辦者採取執法行動。

懲教署工業組所提供的服務

10. 吳亮星議員：就懲教署工業組（“工業組”）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工業組：

- (a) 現時提供哪些印刷服務；
- (b) 開設乾壓鋪路板生產線的計劃至今有何進展；及
- (c) 有否計劃提供新的服務項目，例如中文文字處理服務；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工業組現時所提供的印刷服務主要為印製名片、通告、請柬、場刊、小冊、海報、信封、紙袋、文件夾及書籍釘裝等。
- (b) 懲教署已於 1998 年 10 月在大欖懲教所安裝一部製造乾壓鋪路磚的機器，並已進行測試及為員工及犯人提供訓練。工場更進行了試產，樣品於去年年底獲得工務中央試驗所檢定合格。工業組現正與路政署商討生產的細節，例如顏色及數量，並安排在 1999 年 1 月底進行大量生產。在正式投產後，該鋪路磚生產線將可提供 30 個犯人工作崗位，每天產磚量約 12 000 件。
- (c) 工業組經常探討為政府部門提供新產品或服務的可行性。計劃中的新服務，包括在於今年 7 月落成的白沙灣懲教所內設置全新生產線，為政府診所提供的洗衣服務，並引入新技術，在絲印工場提供 T 恤絲印及雷射雕刻紀念盾等新服務。此外，工業組亦計劃在大欖懲教所設置專門生產線，製造多種不銹鋼產品，包括圍欄、手推車等。除各項中文印刷服務外，政府部門並未有其他中文文字處理服務的需求，故此工業組現時並無提供該種服務。

私營健身中心的運作

11. 梁劉柔芬議員：據報道，最近一名市民在私營健身會所進行跑步練習 10 分鐘後，懷疑心臟病發逝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全港置有健身設備的私營會所或健身中心（以下統稱“健身中心”）的數目為何；是否知悉該等健身中心現時所聘用的健身教練總數及當中曾接受專業訓練的人數；
- (b) 現時有否法例規定擔任健身教練的人士必須受過專業訓練；若否，當局有否計劃制定有關法例；及
- (c) 是否知悉，現時有替新會員進行體格檢查的健身中心數目佔全港健身中心總數的比率為何及該等檢查所包括的項目；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法例，規定健身中心必須為新會員進行體格檢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全港私營會所（無論有沒有附設健身中心）的發牌事宜乃由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牌照事務處執行。現時全港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獲發牌而設有健身設備的私營會所或健身中心的數目為 46 間。上述的發牌制度，主要是監管有關會所建築物的安全及消防設施。因此，我們並沒有這類會所現時聘用的健身教練總數和當中曾接受專業訓練的人數的資料。
- (b) 政府現時並沒有法例規定健身教練須接受專業訓練。政府認識到近日附設有健身中心的會所數目有上升趨勢，我們會留意有關健身中心的情況。若有需要，我們會研究應否制定有關法例以作監管。

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屬下的香港體適能總會是負責培訓本地健身教練的機構。該會提供多種訓練課程（包括健體舞、器械健體、水中健體及老人健體）予健身教練。經該會訓練及通過考核的人士，可算是合格的健身教練，目前約有 1 000 名。

- (c) 我們知悉，有部分私營健身中心會為新會員進行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包括量度身高、體重、血壓、脂肪和心跳率等。但基於上述(a)項的理由，以及健身中心無須向政府報告有沒有為新會員提供體格檢驗，我們並沒有為新會員進行體格檢查的健身中心的數目，以及此等中心佔全港健身中心總數的比率的資料。

我曾就此項質詢諮詢衛生福利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她們的意見是凡參加運動的人士，應憑自己的判斷和請教醫生，以決定是否適宜進行有關運動。醫生一般的忠告是：不常運動的人士，在參加任何劇烈運動訓練計劃之前，都應該先請教醫生；而身體健康有問題的人士，在進行任何運動之前都應該先請教醫生。政府在現階段未有考慮制定法例，規定健身中心必須為新會員進行體格檢查。

食水質素

12. 鄧兆棠議員：關於本港食水的質素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內地政府把食水按質素劃分為多少個等級；該等劃分的準則為何；供應給香港的東江水的水質屬何等級；
- (b) 過去 3 年，水務署曾就食水中哪些物質的含量進行監察，以及就每種物質所進行的化驗頻率及所得的結果為何；及
- (c) 現時當局採納的水質標準為何；以及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先進國家所採納的標準比較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時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是 GB5749(1985)，其中對水質的劃分只有一個等級。東江水是一個未經處理的地水面水源，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時適用於地面水環境質量的標準是 GB3838(1988)，該標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江、河、湖泊、

水庫等地面水水域。根據該標準，水質分為 5 類，以第一類為最高等級。最近廣東省環境保護局聲明，東江幹流的水質良好，達到地面水環境質量的標準 GB3838(1988)的第一至第二類。在東江進水口抽取供港的河水，達到國家地面水標準第二類。

東江至深圳的輸水渠道因屬開放式設計，近年因沿途地區人口膨脹，令供港原水受到污染。但無論原水水源是東江或香港的水塘，供給本港用戶的食水均須經過全面處理。水務署提供的食水，均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飲用水水質指引標準。為了長遠解決問題，現已決定興建一條由東江至深圳的密封式管道，以取代現時的開放式渠道，來避免供港原水沿途受到污染。

- (b) 水務署就經處理的食水進行物理、化學、輻射及細菌化驗，一般測試連同重金屬、有機及無機化合物總數超過 100 個項目，包括了世界衛生組織 1993 年所定的指引標準。一般項目的化驗頻率由每 4 小時一次至每周一次不等。有需要時，可增至每小時一次。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的化驗頻率則通常每兩個月至 4 個月一次。過去 3 年（1996 至 1998 年），經處理後的食水水質監察結果全部符合上述世界衛生組織標準。
- (c) 現時，水務署是根據最新世界衛生組織 1993 年所定的飲用水水質指引標準監察本港食水水質。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基於科學資料和數據對 72 種有機化合物和 22 種無機化合物訂定指引值。至於各國採用的水質標準，除了考慮水質科學數據外，亦按其本國環境、社會、經濟及文化因素而訂立。整體來說，世界衛生組織 1993 年的飲用水水質指引標準與其他先進國家的對等標準相若。

臨時區議會議員從事的職業

13. 李永達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各個臨時區議會內的現屆議員所從事的不同職業及每項職業的人數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按照行政區和職業分類而列出的臨時區議會議員的

數目，現載於附表。

一頁表

飛機噪音

14. 劉健儀議員：據報，為減少飛機噪音對居民的滋擾，民航處最近對飛機航道的安排作出一些更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飛機航道的安排會否因應不同季節而有所不同；若然，詳情為何；
- (b) 有否任何機制，經常監察飛機航道下各區的噪音水平；若否，原因為何；
- (c) 會否定期公布各受影響地區的飛機噪音水平；及
- (d) 不把飛機噪音納入《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適用範圍的理據何在？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除了北大嶼山小部分地區外，香港其他地區所受到的飛機噪音水平都符合香港規劃準則及國際環保標準。政府明白，部分地區的居民由於過去環境比較寧靜，所以對飛機聲浪並不習慣。故此，民航處作出了一些安排，減少飛機噪音對市民的影響。

跑道的使用主要視乎風向及風速，在一般情況下，飛機的升降會朝逆風的方向進行。在夏季及秋季期間，香港主要受西南季候風影響，所以到港的飛機會由東北面飛越沙田、葵涌、荃灣及青衣等地區進入機場，而離港的飛機則向大嶼山西南方的海面起飛。（見附圖 1）

為了減少飛機飛越沙田、葵涌、荃灣及青衣等地區的次數，民航處在考慮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有關地區居民的意見後，已實施特別措施，在適當風向和風速及不影響飛行安全情況下，盡量安排在深夜到港的飛機從大嶼山西南面的海面降落新機場。

在冬天和春天期間，香港主要吹東或東北季候風，到港的飛機會由大嶼山西南面經海面進入機場，而離港的飛機則向東北方向爬升，然後經西博寮海峽或經九龍半島南端及港島北部離開。（見附圖 2）

為了減少飛機在晚間飛越九龍及港島，民航處從去年 10 月中起已於晚上 12 時至早上 7 時的時段，盡量安排離港飛機使用向南經西博寮海峽的航道。由於香港以南空域同時是到港航機所經之處，大部分時間交通十分繁忙，所以以上措施只可在深夜及凌晨航空交通較稀疏時採用。最近民航處在考慮有關居民意見和經仔細研究後，已決定在安全和實際操作情況容許下，將措施提早於晚上 11 時開始採用。

- (b) 民航處已裝置了一套飛機噪音及航跡監察系統，以供該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監察飛機噪音水平、航道在不同時段的使用和飛機在航道上的飛行情況，從而評估飛機噪音的影響。現時全港共有 6 個監察站，分別設於沙田、青衣、汀九、大欖、東涌及沙螺灣。民航處將會在中西區、北角、西灣河等地區增設監察站，預期約在 99 年 3 月底完成安裝及測試。此外，民航處及環保署亦不時使用流動監察儀器在各地區量度飛機噪音。以上監測結果顯示除北大嶼山小部分地區外，其他地區的飛機噪音水平皆符合國際標準。
- (c) 民航處及環保署曾在不同的場合（例如有關的臨時區議會會議），公布飛機噪音資料。有關部門將來亦會將有關資料送交有關臨時區議會。
- (d) 現時飛機噪音由《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第 312 章）作出規管。條例賦予民航處處長權力，以消減噪音為理由，管制民用飛機的操作等事宜。由於民航處對飛機運作程序和國際民航公約內所訂的飛機噪音標準有較深入的認識和瞭解，更明白飛機噪音水平和飛機運作程序密切的關係，所以現時做法，比將飛機噪音納入《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適用範圍較為適合。

留兩頁（有圖）

廢紙回收商要求政府提供的協助

15. 梁耀忠議員：就廢紙回收商近期要求政府提供協助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廢紙回收商要求政府提供協助的詳情為何；及
- (b) 當局以堆填方式處理廢紙，連同有關堆填區的土地開發成本，每噸廢紙所需的平均費用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a) 廢紙回收業代表近期與政府當局會晤時，要求政府提供多項援助，現撮述如下：

- 停止輸入廢紙；
- 每噸廢紙直接補貼 200 元；
- 接管捷眾廢紙廠，利用所得利潤成立一個援助廢紙回收業的基金；
- 豁免繳付公眾貨物裝卸區費用；
- 減少柴油稅和車輛牌照費；
- 減收電費；
- 要求出口商公布出口價；
- 與由內地機構擁有的私營公司磋商，要求該公司調低廢紙入口的檢驗費；
- 設立基金令廢紙維持在市價水平；
- 提供免息或低息貸款；

- 提供土地，供暫時存放廢紙；
- 以低廉差餉／租金提供土地，供存放和包紮廢紙用途；
- 廢紙回收公司申請透過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借取貸款時，應該獲得優先考慮；
- 試辦廢紙回收中心；
- 設立廢物處理中轉站；
- 提供廢紙收集箱或收集籠；
- 引進類似海外所實施的廢紙再造計劃；及
- 紿予再造業政策上的支持。

政府當局衡量廢紙回收商的要求時，採用以下準則：

- 政府不應該採取一些措施一方面雖然可以幫助某一行業，但同時卻損害另一類行業的利益；
 - 所採取的措施，必須符合現行的環境、經濟、貿易、競爭及財政的政策；
 - 所採用的措施，必須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規定的國際貿易義務；
 - 政府不會干預私營機構之間的商業關係；及
 - 不可忽略有關的法例規定。
- (b) 政府當局在 1997 年以堆填方式處置所有城市固體廢物（包括廢紙）的平均費用為每噸 830 元，分項數字如下：

收集及運輸廢物	370 元
廢物轉運站的建設及運作成本	250 元
重點堆填區的建設及運作成本	110 元
現時 3 個堆填區所佔土地的機會成本	90 元
環境保護署管理各廢物轉運站及重點堆填區的成本	10 元
總計	830 元

於北角興建郵輪碼頭

16. 陸恭蕙議員（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是否有一項建議在北角興建郵輪碼頭；若然，當局在考慮該建議時，會否／有否考慮《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訂有必須保護和保存維多利亞港的規定？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在去年 3 月，一名私人發展商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一項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該項要求旨在把北角油街一幅訂有不同用途的用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以便進行一項酒店和郵輪總站的發展計劃，同時把維多利亞港毗連油街至城市花園一段海旁的其中一小部分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碼頭）”，以便發展一個郵輪碼頭。

在考慮這項建議時，政府已根據《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仔細衡量建議計劃與保留可能受影響的一部分中央海港之間涉及的公眾利益。政府並參考了香港旅遊協會的“香港郵輪市場研究”的結果。該研究發現隨着區內郵輪市場不斷發展，香港如要保持與區內對手的競爭能力，成為可以吸引世界各地日漸先進的郵輪公司船隊的郵輪樞紐，便需要更多高水準和新式的郵輪、乘客和船隻服務設施。研究結果更指出，新式郵輪設施對我們的旅遊業和整體經濟發展會有重大貢獻，我們亦表贊同。相對於這些公眾的利益優點，建設中的郵輪碼頭發展項目的缺點是會令沿北角海旁的一小部分中央海港（約 0.59 公頃）受到影響。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建議的郵輪碼頭會建於樁柱式建造物之上，而採用與現時海旁平行的設計，亦可把對海港的影響減至最低。

香港旅遊協會的研究的主要部分，是在全港各地物色合適的地點，而首選的 3 個地點均位於中央海港範圍。政府亦曾在整個港島北部沿岸地點，進行更仔細的選址工作。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例如土地是否可供使用、土地用途和在海事方面的影響等），政府認為由私人發展商建議的北角選址是最合適的地點。

因此，政府在原則上贊成有關建議，但建議的倡議人必須提出證明，令政府信納擬建的碼頭和在海港進行的相關挖沙工程所產生的不良環境影響，不會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

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已參照《保護海港條例》載列的法律規定，審議了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小組委員會在詳細審議有關建議的利弊之後，原則上同意向行政長官取得指示，按私人發展商的建議，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規劃署現正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供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會公開展示，讓市民發表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市民的意見後，會根據城規會的建議，對建議的更改土地用途作出最後決定。

教資會進行的研究表現評審

17. 楊耀忠議員：關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即將就各大專院校的研究表現進行評審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教資會所採用的評審準則為何；該會在評審於本地或海外學術刊物發表的研究報告，以及評審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的研究報告時，會否採用相同的準則；
- (b) 教資會在上次的研究評審工作中曾就多少份研究報告進行評審；當中以中文和英文撰寫，以及在本地和海外學術刊物發表的研究報告數目分別為何；及
- (c) 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是否亦獲納入即將展開的評審工作的範圍內；若然，該等研究報告與其他研究報告的評審準則是否相同；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資會定期進行的研究評審工作，是其接受資助院校的表現而釐定部分撥款的機制的其中一環。首次研究評審工作在 1993 年進行，第二次在 1996 年進行，而第三次則將在本年稍後展開。

研究評審的目的是為了衡量受資助院校的研究成果及質素，以作為教資會對院校部分研究經費撥款的參考。

關於質詢所述各項，現答覆如下：

- (a) 每次進行研究評審工作時，教資會都會發出指引，訂明該次評審工作的程序和準則。院校和公眾可透過教資會的網頁 (<http://www.ugc.edu.hk>)，取得這些指引。

一般而言，研究成果如符合下述規定，便可提交教資會評審：

- 具有創新成分；
- 對學術工作有貢獻；
- 公眾可循公開途徑知悉研究成果；及
- 能引起其他學者的興趣和可普及應用。

研究報告所採用的語文或其發表的地方或途徑，並非評審工作的其中一項準則。

教資會以研究成果是否最少能達到香港有關學科的卓越水平，以及是否在某程度上達到國際卓越水平這項標準，來評審所接獲的研究成果項目。不論其發表的地方或途徑為何，亦不論採用哪種語文，所有研究成果都會按此同一標準評審。

- (b) 在 1996 年的研究評審工作中，教資會共接獲超過 14 000 項研究成果。由於有關研究報告所採用的語文和發表地點或途徑並非評審工作的考慮因素，因此教資會並無這方面的統計數字。此外，基於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以及為了防止有關資料被濫用，院校所呈交的研究成果及評審的結果，在評審工作完成後，立即會被銷毀。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c) 由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的研究項目，只要其研究成果符合上文(a)項的準則，亦可提交教資會，以納入研究評審工作之內。這些研究成果，均會按上文(a)項所述的同一標準進行評審。

學生的情緒智商

18. 李國寶議員（譯文）：據報，浸會大學一項調查顯示，本港有 25.2% 中學生的自尊程度偏低，而上海的比率則為 8.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過往有否就本港中、小學生的情緒智商方面進行的研究；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在中、小學課程內加入學習善用時間及應付壓力的課堂；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據教育署所知，本港並無類似的研究，對中小學學生的情緒智商進行探討。
- (b) 在現時的學校課程中，有多個科目已加入有關善用時間與應付壓力的課題，以幫助學生建立自尊和掌握生活技巧。這些科目包括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社會教育科、宗教科和通識教育科。上述科目的課程綱要，範圍已包括善用餘暇、嗜好的培養、善用時間的重要性，以及應付壓力和面對失敗的方法。教育署亦鼓勵學校在個人與羣體教育計劃、班主任課和輔導計劃內，加入相關的主題。

向居屋住戶收取的監督費

19. 劉江華議員：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向居者有其屋（“居屋”）屋苑的住戶收取“監督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於本財政年度，房委會將收取的監督費的總額為何；
- (b) 利用收取監督費所得收入應付的開支項目為何；
- (c) 房委會如何釐定各居屋屋苑住戶所繳交的監督費水平；
- (d) 每年房委會調整監督費的準則為何；

- (e) 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向房委會繳交監督費的居屋屋苑數目為何；及
- (f) 鑑於房屋署正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該部門的效率將會提高，房委會會否考慮調低監督費水平？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向表現受其監察的物業管理公司的居屋屋苑業主收取“監管費”。在本財政年度，房委會將收取的“監管費”總額約為 5,600 萬元。

“監管費”的收入用以應付房屋署的開支，包括管理人員的成本、維修人員的成本及行政方面的成本。

“監管費”的水平是根據收回成本的準則而釐定的。房委會只會就實際開支收取費用，並由所有單位的業主分擔。

房委會每年均會調整“監管費”的水平，而調整時會顧及該年度的實際開支和預計新年度開支模式的轉變。

在下個財政年度，房委會會向 117 個居屋屋苑業主收取“監管費”。

在 1998 年年初，房委會把 1998-99 年度的“監管費”凍結在 1997-98 年度的水平。其後，房屋署透過推行工作流程改良計劃和提高管理質素計劃，得以節省部分經常開支。在監察居屋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的整體表現方面，現時的“監管費”已是最低所須收取的。由於資源增值計劃尚未推行，故此，目前未能評估該計劃可能會帶來的影響。

《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管範圍

20. 劉慧卿議員：據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該條例”）在香港回歸中國前並不適用於當時的香港總督。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行政長官是否受該條例規管；若否，當局有否研究行政長官應否受該條例規管？若研究的結論是行政長官不應受該條例規管，其理據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回歸前的香港總督及現在的行政長官均如香港其他市民一樣，受該條例的有關條文規管。行政長官並非政府僱員，亦非受僱於公共機構，所以他並非該條例所訂明的“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因此，他並不受該條例中只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條文所規管。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此外，《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亦訂明了機制，在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時，經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並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後，立法會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當局並無計劃改變現時的情況。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998 年 4 月 1 日全面生效。根據條例的第 5(4)(c) 條，在進行移植之前，有關方面須按照規定，安排一位適合的註冊醫生，向捐贈者和病人解釋移植的程序和風險，以及使他們明白他們有隨時收回同意

決定的權利。這項安排的目的，在確保捐贈者和病人均能瞭解器官移植對雙方來說，都是一項高風險的醫療程序。有些病人在考慮到捐贈者所面對的風險時，可能會拒絕接受對方的捐贈。

根據條例實施後所得的經驗，有關方面在落實條例第 5(4)(c)條的要求時，可能會有一定的困難。舉例來說，病人可能會因病情急轉直下而進入昏迷狀態，以至無法及時向病人解釋。此外，如果病人是兒童、精神紊亂者，或弱智人士，同樣的困難亦會出現。在上述情況之下，有關的移植手術便不可以合法地進行，因而對病人的健康造成了負面的影響。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中，增加一項新的條文，列明當病人因某些特別情況，例如疾病，神智不清，或因為他是一名兒童、精神紊亂者或弱智人士，而導致他不能明白第 5(4)(c)條下所要求作出的解釋時，有關的要求可被豁免。

為了避免上述的豁免權被濫用，我們建議要求一位註冊醫生，以書面形式，確認該名病人沒有能力明白有關解釋，以及確認繼續拖延手術，並不符合病人的最佳利益。兩份確認書可以由同一位，或不同的醫生提交，但他們都不能是負責切除捐贈者器官，或將器官移植到病人體內的醫生。這項由第三者加以確認的安排，可以減低豁免權被濫用的機會。

除了剛才所提及的兩份確認書之外，我們亦建議要求負責移植器官到病人體內的醫生，以書面形式，保存一份醫療報告，列明為甚麼不能落實有關作出解釋的要求。

任何涉及活人之間的器官移植手術，如捐贈者與病人無血親關係，或兩者結婚未滿 3 年，均須獲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准方能進行。有關的確認書和醫療報告的副本，須在手術進行之前提交委員會。至於無須向委員會申請的移植個案，確認書和報告書的副本，亦應於手術進行後 30 天內，或在委員會許可的一段較長的時間內，提交委員會。

我們亦建議藉這次修訂及制定規例的機會，賦予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權力，訂明怎樣證明兩者的婚姻關係。現行的法例已賦予委員會權力，可以藉制定規例，訂明確立血親關係的方法。但委員會並無權力，制定如何證明婚姻關係的條文。這個漏洞令有關醫生，不能肯定須取得甚麼資料，來確立捐贈者及病人是否已結婚滿 3 年。

鑑於時間逼切，我懇請各位議員盡快就我們提交的條例草案作出考慮，確保日後遇到病人因某種原因無能力明白有關方面對他作出有關移植手術的解釋時，移植手術仍可合法地進行。

除了上述的修訂建議外，我們現時正詳細研究條例中的其他條文，稍後我們會向本會提交其他有需要進行的修訂建議。此外，我們在將來，亦會隨着醫療科技的進步，定期檢討條例的內容，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我批准《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7 月 1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結果。

條例草案委員會從開始即察悉條例草案緊貼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條例草案的重點在於取消民事法律程序中排除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容許傳聞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至於應給予傳聞證據多少分量這問題，則由法院決定。條例草案從根本上改變了民事訴訟的一貫做法、準備過程和進行方式，無須我再作強調。經參考法律專業界所提出的意見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要集中討論兩項問題。

第一項問題關於有意援引傳聞證據的通知。法改會建議廢除有關發出傳聞證據通知和反通知的現行規定，並表示無須就擬提出傳聞證據而發出通知一事制定任何特別規定。是否需要發出通知的問題，應該由訴訟各方自行作出非正式安排。

法律界雖然認為無須就擬提出傳聞證據而發出通知一事制定任何詳盡的規定，但卻不同意可以非正式的安排解決是否需要發出通知的問題。

第二項問題則關乎法庭拒絕接納傳聞證據的剩餘酌情權。法改會認為傳聞證據的問題並非在於可否接納，而是應該給予多少分量。法改會建議，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論是否有陪審團，任何證據均不能以屬傳聞為理由而被拒絕接納，而一重或多重傳聞均可被接納為證據，但應為此訂定保障措施。法律界和條例草案委員會均都對這個建議表示關注。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倘若接納傳聞為證據會造成不公平或嚴重的偏頗，法院應有剩餘酌情決定權去拒絕接納傳聞證據。

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擔憂法官和陪審團將會面對衡量傳聞證據的分量的困難決定。此外，把重點由應否接納變為分量如何，將會產生大量由傳聞證據而引起的訴訟，也會導致審訊時間遭拖長，因為有些傳聞證據最終可能證實是沒有甚麼分量可言的。因此，法院的時間或會被浪費，訟費也會徒然增加。此外，也有一些委員指出，某些傳聞證據或許只有甚少的作證價值，但一旦引入卻可嚴重影響陪審團的公正思維，即使減輕其分量亦難以消除其所帶來的害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法改會就民事法律程序中關於傳聞證據提出法律改革建議時，已考慮到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特別是英格蘭和蘇格蘭兩地的法律改革組織所作的建議。條例草案雖然主要以英格蘭的《1995 年民事證據法令》為依歸，但在發出傳聞證據通知方面，則以蘇格蘭的做法為藍本，即是否有需要事先發出通知的問題，應該由訴訟各方以非正式的方式商定。

在審議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諮詢蘇格蘭、英格蘭以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團體，參考它們在廢除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之後的種種做法，以利便其審議工作。各委員察悉蘇格蘭和英格蘭的法律執業者一般都支持廢除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但卻沒有就是否有需要發出傳聞證據通知的問題提供具體的意見。此外，委員們亦認為鑑於英國的《1995 年民事證據法令》剛在 1997 年年初才生效，還須一段時間才能全面評估其效果。

條例草案委員會雖然在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關於廢除傳聞證據規則的建議，但對於香港應否斷然把規則和發出傳聞證據通知的規定一併廢除則有所保留。條例案委員會建議一項“暫時措施”，使傳聞證據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可被接納為證據，但在特殊情況下，法院在收到反對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的申請時可有最後酌情決定權拒絕接納傳聞證據。這項酌情決定權可在審訊結束時行使；但假如有關審訊是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者，則可於審訊剛開始而陪審團尚未在場的時候處理傳聞證據應否被接納的爭議。反對一方有責任使法院信納案情的確特殊，而且有足夠理由拒絕接納傳聞證據。

至於發出傳聞證據通知，條例案委員會認為應制定法律條文，規定打算援引傳聞證據一方須循某些簡化的通知程序，事先給予另一方通知。

當局經過周詳考慮，業已同意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中擬議的第 47 條，以釋除各委員對上述兩項問題的疑慮。律政司司長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向各位議員解釋該項條正案。

主席女士，有鑑於當局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於今天恢復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在 1998 年 7 月 15 日向立法會提交《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按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改善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傳聞證據的現有法律和程序。本條例草案廢除不接納傳聞證供的普通法規則和這方面的法定例外情況，並引入較簡單的制度，容許傳聞證據可獲接納為證據。

我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和委員會的其他議員迅速而謹慎地審議了本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徵詢了法律界的意見後，提出了下列建議，並獲得政府接納。

首先，法案委員會建議採用簡化的通知程序，規定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如有意援引傳聞證據，必須先通知其他各方，以盡量減少審訊期間出現令人“措手不及”的情況。這項程序與英格蘭採用的做法相似。我會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以及加入第 47A 條。

其次，法案委員會擔心本條例草案會容許偏頗程度高於作證價值的傳聞證據獲接納為證據。雖然政府認為法庭不會重視這些證據，但是委員會極力建議賦予法庭剩餘的酌情決定權，在沒有陪審團的審訊結束時，以及在有陪審團的審訊剛剛開始而陪審團不在場的時候，豁免傳聞證據。我們認為這項建議與本條例草案的目標不相違悖，可予接納。因此，我會動議修訂建議的第 47 條，落實這項建議。

最後，法案委員會建議輕微修訂建議的第 55B(1) 條的措辭。對於這項技術性的建議，政府並無異議。我會動議相應修訂該項建議的條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通過我稍後動議修訂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 至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2 條。

首先，我們擬修訂建議的第 47 條，賦予法庭剩餘的酌情決定權，在反對傳聞證據獲接納的一方能夠向法庭表明並且使法庭信納該項證據的豁除並不損害秉行公正的原則的情況下，豁除該項證據。這項酌情決定權在沒有陪審團的審訊結束時，以及在有陪審團的審訊剛開始而陪審團不在場的時候行使。

其次，我們擬加入第 47A 條，訂明法院規則可以指明須由擬援引一方向其他各方發出通知的傳聞證據，並且訂明這項規定可以藉各方的協議豁除，或須獲發給通知的人免除。

最後，我們想修訂建議的第 55(B)1 條中“權利”一詞而代以“權力”。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議員耐心多花幾分鐘，讓我解釋條例草案委員會何以支持這些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首先，我們為甚麼要求政府就第 47 條提出修正案？情況是這樣的。我們須注意，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有關證據不得以證據屬傳聞為理由而被拒絕接納。因此，傳聞證據一般不會被拒絕接納，除非受到對方反對。換言之，若無人反對，傳聞證據便會被接納。其次，即使有一方反對，亦只能在法院信納拒絕接納傳聞證據不會造成不公的情況下，反對方為有效。

主席女士，我們預期上述情況非常罕有，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法院的剩餘酌情決定權是不會有任何重大效果的。

其次，應該在甚麼時候提出反對？有關方面可於兩種情況下提出反對，其一是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的審訊。主席女士，相信很多議員也知道，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有陪審團的審訊是非常罕見的，因此，本條例的實施對大多數的案件大致上都不會有甚麼影響。對於有陪審團的審訊，當局建議採用一個不同的處理方法，就是在審訊剛開始時即處理應否接納傳聞證據的問題，因為陪審員與專業的法官不同，不能把一些已經出現又含有偏見的證據拋諸腦後。其二是沒有陪審團的情況。有關反對接納傳聞證據的事宜，只可以在審訊結束時處理。此舉旨在保證訴訟各方不可以藉反對接納傳聞證據而拖延審訊，而法院亦可因而免於糾纏在非正審申請的事情上。

第三點，關於非正式通知。我們反對這項建議的原因是恐防有人藉此把援引傳聞證據的通知暗中送上門來。修正案的措辭，正是要防止這種做法。根據現擬的修正案擬稿，諒可確保上述做法不可能出現。修正案的目的有二，其一是從務實的角度把有關的實行規則交由法院處理，其二是把傳聞證據視為可予接納。因此，倘法院不定下任何規則，傳聞證據即可予接納。若真有需要定下規則，法院會先與法律執業者商討，避免一些複雜而非必要的規則出現。

修正案也包含了可預見的規則。首先，援引傳聞證據的通知須載明傳聞證據將被援引此一事實。其次，傳聞證據將作分類：何種傳聞證據會被援引？此舉可讓與訟的另一方可以就有關的傳聞證據作好準備，並可確保訴訟各方不會出現措手不及的情況，從而省卻了由於有一方未及準備須將聆訊押後或拖延。

最後，若與訟雙方同意，通知程序可予免除，不必理會任何可能已制定關於引入通知的規則。

主席女士，假設有關的規則已然制定，但與訟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或其中一方甚至不按規則辦事，審訊過程也不致受延誤，傳聞證據應否被接納的問題也不受影響。唯一的結局，或唯一的徵罰，端視乎法院如何定奪，或法官給予有關的傳聞證據的分量。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周詳考慮之後，認為有關修正案或擬議的程序是公平和公正的，在新的制度下，程序順利獲得簡化並全部獲採納。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保留條文，容許在有不公或特殊情況出現時可以有補救方法。條例草案委員會樂於推薦上述的修正案。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而引進修正案，我謹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向當局致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我批准《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1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呈交報告，並就委員會商議的重點發言。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從而改善商業登記制度的運作。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稅務局局長有權在登記冊中刪除某項非法業務的登記，與政府當局商討局長是否獲賦予過度的酌情權，以決定某項業務或其分行是否違法，以及有關人士可否在其業務登記被刪除前作出申辯。

政府當局作出了澄清，表明某項業務或某項業務的分行是否違法，是由法庭或主管當局裁定。同時，鑑於法庭或主管當局在作出裁決之前，會讓有關業務擁有人作出解釋，因此，當局認為，局長在把該人屬非法的業務的登記從登記冊中刪除前，無須向其發出通知，而只須在憲報刊登有關刪除公告即可。

委員會接納當局的解釋，並察悉有關業務的擁有人，可就局長的決定向法庭提出上訴。不過，委員會仍然認為條例草案中應列明局長只能以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已決定某項業務屬非法為理由，才可行使刪除該項業務登記的權力。政府當局最後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並且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方面的修正。

委員會一致贊成條例草案中的其他建議，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很高興獲得本會議員支持，恢復二讀辯論《1998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並多謝由單仲偕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詳細的審議工作。

本條例草案對《商業登記條例》的多項條文作出修訂，以配合及實行我們對商業登記制度進行簡化及更新的工作。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修訂，是增設第 6(4B)條，賦予稅務局局長權力，將一項在接受予以商業登記時已屬非法的業務或分行的商業登記刪除。在執行建議的條文時，稅務局局長並不會自行決定一項業務或分行是否屬於非法，有關的決定是會留待法庭或其他的主管當局作出的。稅務局局長只是會在法庭或其他的主管當局決定某一項業務或分行屬於非法，而稅務局局長認為其非法性質在該業務或分行獲接受登記時已存在的情況下，將該業務或分行的登記刪除。現行的第 6(4)(a)條已賦予稅務局局長權力，拒絕為任何屬於非法的業務或分行登記。建議的第 6(4B)條只是補足該條文，使一個本屬非法的業務或分行不慎予以登記的情況下，賦予稅務局局長權力，將該業務或分行的登記刪除。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建議的第 6(4B)條應加入由法庭或其他的主管當局決定業務的非法性質的條文，以加強該建議條款的明確性。我們同意有關建議，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所需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 及 7 至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6)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的修正旨在訂明稅務局局長須在法院或其他的主管當局已決定某一項業務或分行屬於非法的情況下，才可以引用建議新增的第 6(4B)條，決定是否須將該項業務或分行的商業登記刪除。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

楊森議員：我現在起立發言的心情頗為沉重，因為今天閱讀報章時發現有幾位老人家可能因為天氣寒冷而冷死。在一個這麼富裕的社會，我們的老人家竟然還會面對這種情況，我真的很希望大家關注一下貧苦大眾的生活。

主席，在我未發表講辭之前，我想先談一談我對政府昨天就委託私人調查公司進行的調查結果所發表的意見。我看過那些文件，發覺有些問題是很值得商榷的。至於詳細的分析，我會留待羅致光議員來進行，我只想談一談幾點意見作為開場白。

首先，我看過那份問卷的多項問題，都是設定一些預先的規範及條件，而我認為這些預先的規範及條件無可避免地有引導的成分。主席，容許我讀兩條問題給大家聽一聽：如果一個有工作能力但正在領取綜援的人，有工作而不肯去做，或不肯去找工作而又沒有合理的解釋，你是否贊成停止向他發放綜援金？我再多讀一條讓大家聽一聽：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金的人，在還沒有找到工作之前，要他們定期參加社區工作，例如參加清潔沙灘及郊野公園的環保工作，你贊不贊成？主席，如果引用相同的邏輯，我想提出以下的問題，聽一聽大家的反應：一些每月支取十多萬元高薪但又不能夠盡忠職守服務市民，並且漠視市民利益的高官，你認為應否被削減薪酬呢？兩者循同一個邏輯演繹，因此不用我細說，大家也知道答案是甚麼。這些規範及條件是預先設定的，主席，然而這些範圍是很負面的，很容易令被訪者有先入為主的意見，例如說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的人，有工作而不肯去做，或不肯去找工作又沒有合理的解釋等。主席，現時很多領取綜援的人，不是不想去找工作，而是找不到工作，而很多時候，領取綜援的人的知識或技術水平都比較低，因此在現時失業率這麼高的情況下，他們實在難以找到工作，但這條問題就“一棍子打下去”說他們有工作能力但卻不肯去做或找工作。主席，這個提問方法是否真的能夠反映現狀呢？我希望政府能夠深思，亦希望同事討論一下這方面的問題。

政府於 12 月公布的綜援檢討報告，報告內列明檢討的目的是要鼓勵和協助失業的受助人重新就業，民主黨是贊成這政策方案的。不過，檢討報告所提出的 10 項建議卻是眼高手低，跟這政策的目標完全不融合。報告首先假設領取綜援的人有工作也不肯做，因此提出了一系列負面的建議，例如收緊綜援金額、要求領取綜援的失業者做無薪工作、懲罰不肯找工作的綜援申領人等，目的顯然是要驅逐受助者離開安全網、迫使失業人士出外工作。

但報告內提出的假設實令人難以信服，因為現實是人浮於事，勞動力的增長遠高於職位的增長。例如 98 年的首 9 個月，勞動人口的增長率是 3.66%，同期就業人數的增長率則是 1.46%，報告罔顧現實，一廂情願地迫使這些失業但正在領取綜援的人出外工作，但社會卻沒有足夠的工作機會。報告所提出的懲罰性措施，根本毫無建設性，亦不能夠幫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檢討報告可說是“斷錯症、落錯藥”。

檢討報告提出的措施未能夠對症下藥，鼓勵綜援失業者出外工作，但是多項收緊綜援的措施，卻可以為政府省下 5.5 億元的綜援開支，其實政府早期曾透過一些專業人士，例如營養師來訂定這個綜援開支的金額，令那些人只可以應付基本的開支，但很奇怪，即使這些開支屬這麼基本，政府也可以

打算從綜援金中省下 5.5 億元。雖然官員曾多次否認檢討綜援是為節省綜援開支，但是“不認、不認、還須認”，檢討報告亦列明在制訂策略時，已經考慮到近年綜援開支的激增，對政府開支構成重大壓力。例如調查中的第一條問題便是這樣：近年綜援支出大幅增加，由 5 年前的 24 億元增加到今年的 130 億元，你是否同意這個增幅令人憂慮？這樣的問法，你試想一下，結果不用我說，大家都知道。對於政府這次以幫人為名，節省開支為實的做法，民主黨感到非常失望。政府在面對財政壓力時便削減綜援，甚至不顧受助者是否有能力維持基本的生活需要，政府下次恐怕又要以財政理由，向老弱傷殘者開刀。

針對今次的檢討，民主黨促請政府收回部分削減綜援的建議，繼續為綜援受助者提供所須獲取的援助，同時亦作出一些改善建議，希望藉此可以真正幫助一些領取綜援的失業者找到工作。

首先，我們建議政府應取消削減三人家庭綜援標準金額的建議，我們的理由是：檢討報告建議三人家庭綜援金額削減一成，3 人以上的家庭削減二成，但報告無法提出任何理據，支持這個削減幅度。在沒有計算準則支持的情況下，政府往往以低入息的組別與綜援金額比較，然後得出大家庭綜援金額過高，會影響失業者找尋工作的結論。對於政府在沒有準則的情況下隨意削減綜援，我們感到非常不滿，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計算。民主黨另一位議員李華明議員將詳細討論這一點。

根據綜援的計算方法，小家庭的生活水準較低，三人家庭現時的生活水平已經偏低，民主黨在檢討報告公布後，亦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我們的調查沒有那麼多預設，而是直接問受訪者是否支持，或同意某項建議，也沒有那麼多的規範。調查結果顯示，撇除沒有意見者外，34.2% 的被訪市民認為扣除租金之後，三人家庭現時的綜援水平足夠，35.2% 認為現時的水平剛夠支付生活費，而認為不足夠的則有 30.6%。由此推斷，最少有 69.4% 的被訪者認為現時三人家庭的綜援水平是合理的，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我們特別要求政府取消削減三人家庭的綜援標準金額，這是民主黨可以接受的最低要求。我在此必須強調一點，雖然議案的措辭沒有提及其他家庭綜援的金額，但並不表示民主黨贊成政府削減綜援金額的建議，我較早前已向李卓人議員交代這點，民主黨的其他成員亦會解釋有關的建議。

第二方面是繼續為綜援受助者提供各項特別津貼，例如眼鏡及殮葬費津貼等。檢討報告建議取消健全成人和兒童多項特別津貼和長期個案補助金，包括兒童的眼鏡津貼、健全成人的殮葬費，但這些都是必須支付的項目，我記得在我們接見團體時，有一位屬單親的人士要求在座的高官除下眼鏡，接

着問那些高官除了眼鏡後的感覺怎樣？答案當然是有些不舒服，跟着那位人士便問那些領取綜援的人為何要被取消小童眼鏡津貼呢？現在我對這個例子的印象仍然很深刻。眼鏡津貼及健全成人的殮葬費津貼其實都是一些必須支出的項目，而且人亦不會死很多次的，政府削減這些津貼將會影響綜援受助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剛才的例子亦已清楚說明這點。

民主黨在檢討報告公布後，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45.3%的被訪者是不贊成政府削減眼鏡津貼，表示贊成的只有 30.4%；對於取消殮葬費津貼，有 49.9% 的被訪者不贊成，只有 23.9% 表示贊成。

我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取消這項建議，繼續為綜援受助者提供各項特別津貼。在這裏，我呼籲各位同事，如果你們不能夠支持民主黨的整項議案，我仍希望你們可以說明可以接受的部分，因為如果大家可以接受議案的其中部分，在政府考慮時，我相信我們的力量會比較大一些，希望大家可以在這方面幫忙。

第三是幫助綜援受助者找工作的有效措施。我們建議有效運用安排無薪工作的資源，剛才我已經討論過，檢討報告所提出的措施，大都無法幫助失業人士找到工作，例如，檢討報告建議要求失業人士參與無薪的社區工作。初時的說法是義工，被強迫做義工的人，我不知道會是怎樣的義工。但政府現在改變了說法，說是社區工作，而不是說要領取綜援的人去做義工。清潔郊野公園等這些沒有薪酬的工作其實是沒有培訓功能，而且極可能令僱主對曾被迫參與清潔公園的人有非常負面的印象，使他們更難以找到工作；同時，安排綜援受助者做這類社區工作，其實亦須用行政費用，不是說做便可以做的，而是要經過安排，安排便必須花錢。民主黨的調查發現，只有 18.7% 的被訪市民認同政府這項建議，52.1% 認為應利用這些資源為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提供訓練或幫助他們找工作。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善用這些資源，轉而為綜援受助者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這裏我想交代一點，就是西方的福利國家都會有些措施，要求因為經濟衰退而失業的人在領取了綜援一段時間後再找工作。所以，如果政府從這方面想辦法，不是說完全沒有可能，但是如果採取現在這個要求他們做一些無薪的社區工作的辦法，倒不如拿一筆錢訓練他們好了，以便他們將來更容易找到工作。

另一方面，是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檢討報告建議由未經專業訓練的員工提供職位空缺資料、定期跟進綜援受助者尋找工作的進度，這些工作只能確保綜援受助人沒有放棄找工作，但是領取綜援的失業者大部分都是低學歷、低技術的工人，在勞工市場內供過於求的情況下，政府的建議其實無法增加他們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找到穩定的職位。

更有效的方法，是由專業人士為綜援受助者提供全面的服務，其中包括評估就業技能、提供輔導、提供或轉介他們參加合適的課程、以及協助他們尋找工作。

此外，還可以針對年紀較輕的受助者及單親人士，為他們提供日間的成人教育，包括中英文、數學或資訊科技等課程。我認為這樣才可以更善用資源。

第三方面是取消要求子女年滿 12 歲的綜援單親做全職工作的規定，如果大家不能夠支持民主黨的整體建議，我希望大家仍會認真考慮這一點，為這批 12 至 15 歲的人的需要考慮一下。檢討報告建議規定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在最年幼的子女年滿 12 歲後，必須尋找工作，還要全職工作；但是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一般較缺乏資源，而 12 歲的兒童正面對轉折期，強迫單親人士在這個時候出外全職工作，會增加子女出現偏差行為的機會，增加日後社會服務的支出。因此，政府應取消這項規定。

最後，我必須就政府檢討綜援的手法提出批評，政府在檢討報告公布之前，不斷提出綜援養懶人、綜援家庭較工作人士高等的言論，誤導市民。主席，其實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說綜援養懶人，是否有分化社會的成分呢？我希望稍後局長在答辯時可加以澄清，究竟綜援是否養懶人？我希望報章上能夠刊登她的答覆，令領取綜援的人不用受到這樣的對待，而其實真的是沒有必要這樣做的。我希望政府能夠公布有關的數據，澄清事實。政府於 12 月公布綜援檢討報告之後，其實很想盡快結束討論，所以只設了 6 個星期的諮詢期，民主黨認為如果諮詢期能夠長一些，便更能夠顯出政府的誠意。

最後，民主黨支持政府必須正視支持失業者的援助計劃，並且應該進行失業保險的研究，鄭家富議員稍後會詳細表達民主黨在這方面的意見。即時協助失業人士的方法是，在現時的綜援制度之下，向失業者提供一些可協助失業者找工作的津貼，例如交通費，報紙費等，並且由專業人士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我在這裏呼籲大家即使不能全面支持這項議案，也請支持這項議案的其中一部分。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對於政府的綜援檢討以幫助綜援受助者自力更生為名，收緊綜援為實，本會表示失望；同時，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達致其既定的政策目標，並繼續為綜援受助者提供必須的援助：

1. 取消削減三人家庭的綜援標準金額的建議；
2. 繼續為綜援受助者提供各項特別津貼，包括殮葬費及眼鏡津貼；
3. 為使資源運用得宜，將政府建議用作安排綜援受助者從事無薪工作的資源，轉為用作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
4. 為綜援受助者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評估就業技能、提供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及
5. 取消硬性規定最年幼子女滿 12 歲的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從事全職工作的建議，容許這些單親人士從事兼職、接受教育或培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楊森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過去 4 年，政府在綜援方面的開支一下子增加了三倍，由 24 億元增加至 94 億元，這個增幅確實引起了大家的關注。民建聯完全理解社會人士在這方面的憂慮，不過，香港的福利政策基本上還是以照顧最有需要人士的基本生活為主，故此社會上老弱傷殘和沒有工作能力的家庭申領綜援，是他們應有的福利，但問題是，有限的資源如何可以使有需要的人士得到合理的分配呢？

綜援的支出一年比一年多，究其原因，是本港沒有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以致很多低收入人士在失去工作能力或退休後，很快便墮入綜援網。如果政府真正要檢討綜援，便應該重新檢討現在整體的社會保障制度。

香港現時在福利方面的支出比例，遠遠未達到福利社會的水平，何況在目前這個經濟蕭條的情況下，申領綜援的數字增加是必然的結果，但如果我們將綜援開支增加歸咎於就業年齡人士，就未免過於偏頗。“綜合公援”，顧名思義，只要符合資格，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因此，用同一個準則審批極其複雜而又不同類別的申請個案，肯定會出現令人不滿的現象。正因如此，民建聯才會提出今天這項修正案，我們認為應該將失業者從眾多的其他申請類別中分辨出來，分途處理申領綜援的個案。

過去當社會上提出要設立失業保障的建議時，政府曾大力反對，並強調綜援計劃已經足夠保障失業人士，而且更將有關計劃廣為宣傳；但到了今天，卻反過來說因為申請綜援的失業人士增加，認為他們是存心躲懶，寧願領取綜援，也比做工好，於是建議要為綜援開支“減磅”，這究竟是怎麼樣的邏輯呢？

主席女士，根據政府的“綜援受助人研究”，97年年底的數字顯示有超過三分之二領取綜援的就業年齡人士是 40 歲以上的中老年人。由於本地產業外移，加上政府過去一直沒有長遠的人力資源政策，又沒有做好再培訓的工作，這批學歷不高的低技術工人，在社會急劇轉變的大氣候下，一旦失業，要再就業又談何容易？既然他們已經差不多喪失了工作的技能，社會又沒有一個失業保障的制度，綜援便成為他們走投無路時最後和唯一的生活依靠。

事實上，即使就業年齡人士領取綜援的個案近年有增加的趨勢，但以最新的數字來看，以現時 5.5% 的失業率而言，大約有 19 萬人失業，而 98 年 9 月的綜援個案有 21 萬，其中失業人士有 26 000 人，只是佔失業人數的大約 13%，由此可見比例仍然是相當低的，顯然這些個案全都是因為有實際需要才會申請綜援的。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的規定，15 至 59 歲領取綜援的人士，須向勞工處登記尋找工作，而社署及勞工處亦會將受助人轉介到再培訓局，希望他們最後可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的行列。但在 97 年內，有 26 000 人向勞工處登記，結果只有 329 人成功找到工作，成功率只有 1.3%，究竟箇中的原因是甚麼呢？是社會上根本缺乏適合他們的職位，還是僱主對於這些年紀較大的失業人士存有歧視態度？是勞工處和社署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很積極，還是失業人士真的不願意工作呢？政府確實有必要先瞭解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就業率偏低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而不是採取最簡單的辦法，純粹從削減綜援開支的方向入手。

主席女士，目前的綜援計劃只能夠為失業人士提供金錢援助，但實際上他們有需要的並不止於此，因此，民建聯已多次向特區政府建議，應盡快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及社會保障兩項福利服務。

我們建議的“再就業支援計劃”的主要內容，是要求政府為失業人士提供配套的支援項目，除了從經濟、再培訓、就業及心理輔導等方面提供支援之外，還應鼓勵失業人士參與社區服務，在投入服務中重建他們的自信心。

民建聯提出的“再就業支援計劃”中的支援項目包括：

1. 經濟支援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申請前在本港連續工作滿 1 年或以上，失業滿 1 個月並且已經向勞工處登記求職，失業滿兩個月才可獲發放援助金；同時，申請人須申報資產。

合資格人士可領取的援助金額是工資中位數的一半，按照現時的數字，約為 5,000 元，為期 6 個月，如果 6 個月後仍然失業，則可轉入綜援計劃；我們認為，有關的失業援助金可以為失業人士解決短暫的經濟困難。

2. 技能培訓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時間由 3 個月至 1 年不等。

3. 鼓勵服務社區

以助人自助的精神，為失業人士提供社區服務及實踐計劃，鼓勵他們接觸社會，重建信心。

4. 協助尋找工作

加強現時的就業選配計劃，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而不是任由他們自生自滅，屢受挫敗。

5. 心理輔導

為失業人士提供心理輔導，以紓解他們的心理壓力和情緒的困擾。

主席女士，由於近年經濟不景，我們相信市場上也十分缺乏適合低技術失業人士的職位，因此政府在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的同時，亦應增撥資源以創造就業機會，例如一些社區服務、照顧老人兒童，以及環保等勞動密集的工作，以協助失業人士重投社會。

我們有些同事擔心，推行這個“再就業支援計劃”最終會演變成失業救濟金，但我們認為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失業人士最有需要的，是就業方面的協助，而不是金錢方面的協助，金錢的協助只是暫時性的，所以我很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我這項修正案。楊森議員的議案基本上跟民建聯的看法是差不多的，因此，我們在動議修正案時對其議案的主體部分並沒有作出任何改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同時，”；及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及社會保障這兩項服務，同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想發言的議員請舉手示意。

陸恭蕙議員：主席，對於剛才兩位議員說的話，我也很有同感，但我特別想拿一點出來談談，因為我實在很希望政府到 4 月不會真的進行這件事，就是要求正在領取綜援的健康人士擔任一些社會服務，我擔心甚麼呢？現在媒介及社會人士的普遍反應，都覺得這是“勞改”，印象非常負面。以我自己為例，如果有一天我真的要領取綜援，而社會要求我付出一些服務，我是絕對會贊成的，所以，對於這個概念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政府推行時給人的印象非常重要，如果實施計劃時令人覺得是“勞改”，那便是一個還未想清楚的計劃，一個大家都會很質疑的計劃，我恐怕現在還不是推廣這種新計劃的時候。現在已經是 1 月了，如果要在 4 月推行這計劃，在這兩三個月之內，政府是否真的可以設立一個制度，並且得到很多不同類型機構的支持，

讓拿綜援的人能夠為這些機構提供服務呢？對此我真的有非常大的保留。如果所能提供的工作都只是清理街道、到郊野公園掃落葉之類，便有貶低領取綜援者之嫌，特別是如果各方面的配套做得不好的話，更有可能傷害他們的自尊心。

至於那些合作機構如何提供工作以支持這計劃，他們的合作如何令這計劃真正達到目的，我認為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暫時我還未看到有很多機構很完善地想清楚如何支持這計劃。我希望政府考慮，如果真的想實施這計劃，不妨多用些時間研究，或利用一些 "pilot schemes" 進行試驗，務求對領取綜援人士真的有所幫助，令支援機構也知道如何協助成功地推動這計劃，以及讓有關當局制訂監管的方法等。政府應該多用一年半載時間來構思這計劃，到成熟時才推出來。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首先我要稱讚政府，它編導了一場很聰明的“窮人鬥窮人”的戲，很聰明地利用民意打擊窮人。為甚麼我說政府很聰明地利用民意呢？因為它連這樣引導性的調查也做得出，真是厲害！剛才楊森議員也舉了一個例子，有 93% 的受訪者贊成停止發放綜援金給有工作能力、但沒有按要求積極尋找工作的失業者；如果這樣問我，我當然也會贊成，因為政府已以標籤標明了他們為不積極尋找工作的領取綜援人士！這一點是很危險的，現在這項調查便標明了所有拿綜援的人為不積極尋找工作的人，政府是否承認已造成了標籤效果呢？這標籤效果掩蓋了另一個事實，就是在香港現在根本很難找工作，有人說到好像現在香港有很多工作，只不過是這羣人不肯找工作而寧願領取綜援似的，但事實並非如此。教育統籌局局長也知道，現在失業率是 5.5%，很多人都知道很難找工作，政府沒有理由這樣以標籤標明這些人的。

我一定要說，整齣戲的煽動者是社會福利署署長，他曾經在電台引述市民的說話：“在外面做事既要工作，又要交租，不如拿綜援更好！”我想問他，將這感覺誇大，是否煽動“窮人鬥窮人”？為甚麼沒有一位官員（包括衛生福利局局長及坐在她旁邊的教育統籌局局長）說：“嘩！工資這麼低，怎樣交租？如何養家？老闆是不是太過分，只付出這麼低的工資？”沒有人說過這些話，只是有人說綜援金這樣高，比做工賺錢好多了；為甚麼沒有人提起工資低的問題？這個社會分化、“窮人鬥窮人”的局面，是不是政府編導的？我怕這樣做最後會產生仇恨情緒，導致社會環境更惡劣，而整個檢討變成了政府落井下石的行動。

現在我說的“下石”這件事，不是劉千石議員的“一石激起千重浪”，而是“一石擲傷三堆人”，哪三堆人呢？第一堆，政府擲傷了那些領取綜援

的人，因為擲破了綜援的安全網。當然有人會說，綜援的安全網訂得太高了，現在出去工作的人也拿不到這水平，但請政府不要忘記，96 年的報告指這是基本生活需要的開支預算，綜援金額只剛剛及得上這個預算而已，但現在政府再也不提基本生活需要了。其實這些低收入人士的生活實在十分拮据，如果他們不申領綜援，便連基本生活需要開支的預算也達不到，他們只能節衣縮食，勉強維持生計；而領取綜援的人，也只是剛好可以維持生活而已。但政府隻字不提低收入人士本身生活艱難的問題，卻反而削減綜援，結果變成最後又是綜援人士受害。由於政府整個檢討都背離了基本生活需要開支這個原則，所以我們加以反對。

如果政府有一套構思，是在減了 10% 或 20% 綜援之後，仍然可以讓綜援人士達到基本生活需要開支預算的，便請拿出來，但政府沒有，只拿了一個圖表出來，說這些非綜援家庭也可以用這個水平生活；可是，他們要挨得住是因為收入少，收入少被迫挨得住而已，不是說他們真的達到生活需要開支預算，這是第一堆受害人。

第二堆人更慘，政府擲傷了甚麼人呢？擲傷了那些低收入的人。如果申領綜援的一個附帶條件是要他們出來做事，這不會有人責怪政府，我也覺得應該叫他們出來做事，但是如果迫他們出來做事，說如果不出來工作即要削減綜援，便會有一個危機。綜援人士出來工作，可能求職心切，因此願意收低一點的人工，但這便會拉低了工資水平。且讓我舉一個例子：本來一個在餐廳做清潔的工人好好地每月可得 6,000 元的收入，但老闆找來一個領取綜援的人，他每月收取 5,000 元也肯做，於是便解僱了 6,000 元那個，讓 5,000 元的來做；那個被解僱了本來賺 6,000 元的人便去領取綜援，拿了綜援之後，政府又迫他出來做事，於是他 4,000 元也肯做了，這是不是大家互相拉低了工資呢？如果要迫領取綜援的人接受低工資的話，結果便是拉低了工資，成為一個旋渦式拉低人工的趨勢，令所有“打工仔”都受害。

第三堆受害人是單親家庭，稍後何秀蘭議員會就這一點發言，我在這裏不說那麼多了。我認為問題是，有三堆人受害之後，對整個社會有甚麼好處呢？工資被拉低了，綜援人士覺得慘，對低收入人士也覺得慘，最慘的是全部低收入人士都是受害者。我們職工盟覺得政府應該對症下藥，解決失業問題，解決低收入問題，而不是將綜援抽出來，對低收入的人下手。我們很希望政府能訂出一個脫貧政策，例如，第一，政府為甚麼不訂立最低工資和立法賦予工人集體談判權，令低收入人士的薪酬不會太低呢？第二，為甚麼不設立供款式的失業保險，讓失業人士可以有一個保障呢？第三，為甚麼不刺激經濟，製造多些就業機會呢？第四，為甚麼不實施老人金計劃，令整個社會脫貧呢？

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這次討論綜援檢討，即使給我說兩個小時，我也說不完。不過，我只有 7 分鐘發言時間，所以我會盡量簡短。我與李卓人議員開會前沒有預先編排過，不過我們的開場白也不謀而合，因為我也是想稱讚一下政府。

政府這次綜援檢討非常成功，第一，政府成功地令市民相信現時有很多人濫用綜援；第二，政府成功地令市民相信現時綜援會“養懶”人；第三，政府成功地令市民相信濫用綜援和懶人會導致綜援支出大幅增加；第四，政府透過公布檢討報告，特別是之前的“吹風會”，成功地令大部分報紙編輯都有上述的理解，而且同意政府應該大幅度削減綜援，甚至有評論說政府不夠狠。另一個要稱讚政府的地方，是它進行民意調查時，雖然表面上做得十分客觀，但在問卷設計上其實是非常有技巧的，剛才楊森議員讀出過，李卓人議員也引述過，我現在再讀首兩條，大家剛才聽過了，再聽一遍，便遲早會記得，以後可以吸收這個經驗。

第一條問題是，近來綜援支出大幅增加，由 5 年前的 24 億元，增加到今年的 130 億元 — 這一點還未經立法會通過，我們後天才開會 — 你是否同意這增加令人憂慮呢？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一個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的人士，有工作做而不肯去做，又或是不去尋找工作而又沒有合理解釋，你是否贊成暫停發放他的綜援金呢？

上述問題可以很有效地引導被訪者建立一個綜援支出大幅度增加，以及綜援“養懶”人的“參考架構”(frame of reference)，建立了這個架構之後，在回答整份問卷其他任何具體問題時，被訪者也會用這個參考架構作為判斷，即綜援是大幅度增加和“養懶”人。政府昨天公布的調查結果所反映的，我相信不是甚麼民意，而是反映這次政府對領取綜援人士所作的負面宣傳效果，所以政府是做得非常成功的。我在社會福利界也進行過一次意見調查，不過在這裏我不再說太多數字了，稍後我會將調查報告直接交給政府。

此外，政府的包裝工作也做得十分成功。報告的標題呼籲綜援人士重投社會，自力更生，政府選擇的是一個沒有人會反對的標題，它引導市民在考慮政府的建議時，注意政府的良好意願是希望綜援人士重投社會，自力更生。

不過，大家只要看清楚報告的內容便知道，對於協助綜援人士重投社會，政府並沒有具體建議，而絕大部分篇幅只是說怎樣削減綜援。當政府公布報告時，記者問政府這建議替政府省了多少錢，政府說沒有估計過，數天後卻改口說，可以節省 5 億至 6 億元。事實上，政府的主要目標是甚麼，大家也很清楚，我相信已無須辯論了 — 就是削減綜援開支，這是清楚易見的。我很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坦誠向市民交代，這次檢討最重要的目標是減少綜援開支，不要讓它日益增加，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包裝其真正目標了。

政府最擅於運用統計學，因為它聘請了很多統計學家，統計學家常常引用平均數，例如說一個四人家庭領取平均過萬元的綜援等，這些數字我們常常聽到。我間中也會舉這個例子，主席女士，假設你不懂游泳，現在有一個統計學家跟你說，面前這條河平均深度是 4 呎，你敢不敢涉水過去呢？問題是，平均數字背後隱藏了很多變數，平均 4 呎深的河，最深處可能有 10 呎，所以千萬不要涉水，千萬不要相信統計學家的話。因為社會上有需要接受我們幫助的人通常是少數，通常只是特別有需要接受幫助的人，所以平均數字對他們來說是沒有具體意義的，這往往忽略了綜援家庭實際上、客觀上要面對的困境。所以我很希望政府高官不要只看平均數字，而要親身跟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他們的孩子傾談，瞭解他們的實際生活情況，以及他們在成長中所面對的困難。

我也希望政府能考慮一個問題，即使政府今天成功削減綜援，替庫房節省五、六億元，我想問政府明年又可以削減多少呢？後天本會的財務委員會可能會通過 131 億元的預算，明年的預算，我相信也會超過 150 億元。政府知道大部分領取綜援的是老人家，老人綜援個案每年增加超過 2 萬個；而將會推行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在未來 20 年也不會發揮任何作用，即使長遠來說，對低收入或沒有工作的人士，亦不會有任何作用，所以政府應重新考慮推行老年退休金，以解決綜援在這方面的壓力。

在整個檢討過程中，政府以為削減綜援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所以常常問為甚麼有這麼多失業人士要申請綜援。大家知道現在勞工市場非常失調，有太多低知識、低教育、低技術水平的人，對他們來說，適合的工作是越來越少，而這些人卻越來越多，他們的工資亦只會越來越低。如果沒有解決基本勞工市場失調問題的話，我可以打賭，未來的工資只會繼續下降，也會有越來越多人因失業而須領取綜援。所以，政府不能解決基本問題，卻想用削減綜援來解決，我相信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我希望在這次的檢討中，大家盡量發表意見，也希望政府盡心聆聽。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支持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但對於原議案，我是在無奈的情況下作出支持的，因為我並不認同原議案背後的精神。在此，我謹向各位同事致歉，因為我在修正議案的期限過後，才發現議案的內容，因此不能對議案中不滿意的地方作出修正。

主席，如果可以修正的話，我會對原議案作出很簡單的修正，就是把原議案中的第一點措施，刪去“三人家庭的”這 5 個字，即把第一項措施修正為“取消削減綜援標準金額的建議”。雖然字面上只作出很小的修改，但背後的原則卻有很大的分別。

原議案有甚麼問題呢？問題在於它只是反對削減三人家庭的綜援標準金額，意味着它其實贊成削減其他人數家庭的綜援金額。雖然剛才動議人已經作出解釋，但我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問題，因為文字上正是讓人有這樣的理據，這點反映了一個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這項議案令人覺得在字面上表示反對，但骨子裏卻認同政府削減綜援的政策。所以，這議案雖然表面上對政府“收緊綜援表示失望”，但其實只不過是“掛羊頭賣狗肉”，實際上被政府那一套思考方法牽着鼻子走，變成小罵大幫忙。

因此，我認為我們今天不應該花太多時間討論綜援檢討中的細節問題，相反，我們應討論一下這些建議所代表的社會保障政策在原則上有否轉變。這個轉變就是政府以支出龐大為藉口，放棄照顧社會上貧苦的弱勢社群的基本生活的責任。

雖然政府在本次的綜援檢討報告中，將制訂綜援金額的標準，美化為“滿足”受助者的“個人需要”，而不再是“基本生活所需”，但是我們看看那些削減的項目，究竟有哪些不是市民的真正個人需要和基本需要呢？因此，任何削減都意味着政府的確是在逃避責任。

為了逃避責任，政府刻意將各種綜援個案歸納為兩大類，其中高齡、傷殘及健康欠佳的，政府當然不敢更改，因為這樣做便不會獲得市民的支持；於是便針對剩下來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政府指綜援金額往往比低技術工作所得的收入還高，但是，這究竟是綜援金額太高，還是工資太低呢？政府有否就此作出檢討呢？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去年第一季有 218 000 人的工資在 4,000 元以下。假設一個四人家庭中，有兩個成人只能找到工資在 4,000 元以下的工作，扣除吃飯、交通，以及其他開支，他們還可否維持一家的開

支呢？他們應出外工作，還是申領綜援呢？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政府願意設立最低工資的制度，或採納民間的建議，把最低工資規定為 5,832 元，那麼，一家中有兩人工作便有 11,664 元的收入，比現在未經削減的四人家庭綜援總金額 11,280 元還高一點。由於香港人普遍重視自食其力的尊嚴，相信絕大多數都寧願工作，而不選擇領取綜援。

最近有些人說，不要在香港刻意挑起階級矛盾，不過我覺得現在政府正是利用這次綜援檢討來製造社會矛盾，將香港人分成“領綜援”和“不領綜援”兩種類別，用盡各種方法造勢，引導後者歧視前者，造成“窮人鬥窮人”、“窮人踐踏窮人”的不合理現象。當然，在超過 20 萬宗綜援個案中，肯定有個別濫用的例子，但這些問題正在於政府過去有否妥善而切實地跟進這些個案。因此，究竟是大多數領綜援的人本身不思進取，樂意靠綜援渡日，還是根本上社會在過去無法給予他們足夠的工作機會，或對他們的情況沒有加以跟進呢？現在失業率高企，並出現大量低收入的工作者，這根本就是政府過去處理失當，任由泡沫經濟和貧富懸殊的情況出現，導致很多工友收入微薄、甚至失業。過去，尤其是八十年代工廠北移的時候，政府沒有正視這個問題，結果，很多從事製造行業的工友，均面對經濟萎縮而失業。政府過去已經虧欠了這羣人，現在還要繼續逃避責任，對他們是公平和合理嗎？我覺得政府簡直是麻木不仁！

正本清源，要解決綜援開支大增的問題，除了要改善就業環境，製造更多職位，以及提高工資外，同時更應設立完善的退休保障，並切實跟進每一個案，令他們找到工作，或協助他們提升技術，使他們不用再遭受現時的歧視或領取綜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綜援的增減和分配，對於政府，是個兩難的問題。政府一方面必須減稅和增加開支，帶動經濟復甦，並應付持續上升的失業人數和社會服務需求，另一方面在稅收減少的情況下，又要承擔歷來最龐大的財政赤字，並須竭力避免將來的赤字不斷惡化，以免不利港元和金融市場的穩定，以及加重本港工商界向外舉債的成本。

綜援對於市民，也是個兩難的問題。一方面香港人一向喜歡自食其力，並且視依賴政府的救濟為耻辱。但另一方面，當前的經濟衰退實在難捱。普遍年紀較大、學歷較低、工作較少保障的低收入人士，不僅容易遭受裁員之

苦，失業後更不容易找到工作，惟有依靠綜援過活；久而久之，工作的意欲不免減弱，形成惡性循環。

因此，如何提高綜援對政府和市民的經濟效益，使綜援由一種消極的救濟，變為失業及無業人士重燃生活希望的鼓勵，應該是綜援檢討的重點所在。可惜，本人認為政府檢討綜援，只着重如何減輕政府負擔，增加規限，促使失業和無業人士不倚賴綜援，卻沒有着力研究如何協助綜援人士，重投社會，自力更生。

例如政府一味規定，單親補助金只發放給子女未滿12歲的單親人士，卻一直迴避社會服務界的訴求，為可以外出工作的綜援人士，提供託兒服務。又例如政府規定一至二人家庭的失業人士須當義工，這種安排既須用額外的行政費用，又不足以加強失業人士的就業技能，反而蘊含了綜援失業人士不欲工作的假設，使他們有遭受懲罰的感覺。本人並非完全反對綜援失業人士當義工，卻認為這個方法弊多利少。政府沒有為失業綜援設立期限，也流於輕率，對於維持失業人士找工作的積極性，恐怕會適得其反。

綜援檢討的最大缺失，是局限於修訂綜援的機制，而沒有改善整體的配套，發揮綜援的積極效果。政府尤其沒有提供足夠的政策和理據，使人相信政府確實可以為失業和無業的綜援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把他們轉化為推動經濟、最終可增加政府稅收的勞動力。另一方面，政府有些政策，更背道而馳。一個明顯的例子，就是政府堅持要向工商界徵收堆填區收費，而不願承諾從地租、水電、稅務和回收按金等方面，減輕回收再造業的經營成本，使近萬名回收業工人和靠拾荒為生、希望自力更生的低收入人士，瀕臨失業而須申領綜援；政府這個政策僵化、眼光狹隘，到頭來只會為自己添加綜援的負擔。本人認為，政府應立即把自力更生的支援計劃，跟一些有需要利用較多勞動力的工商業（如廢物回收再造業等）支援措施結合。

此外，本港家庭對於家務助理的需求，一向甚大。本人建議，凡聘請綜援人士為家務助理的家庭，有關工資的支出，可以免稅。與此同時，政府亦須加強巡查，打擊黑市勞工，包括逾期居留的外籍家庭傭工，以保障本地市民的就業機會。另一方面，要有效鼓勵綜援單親人士外出工作，政府除了提供託兒服務外，亦可參考英美、加拿大和紐西蘭等國的經驗，成立子女扶養局，保障單親人士的權益，協助追討贍養費。如此，政府便可以大大而有效地削減綜援的支出。

綜觀以上各點，絕非單憑社會福利署便能夠做到，而是必須由許多政府部門，在政策和執行上加以配合，就上述數點，已涉及保安局、教育統籌局、經濟局、工商局和環境保護署。現時政府雖然也有所謂跨部門小組，但成員的牽涉面仍很狹窄。本人較早前曾公開呼籲，希望政府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專責部門，全面而認真研究各個政策的有效配合。政府也認為有此需要。可惜，

至今仍然沒有任何具體的行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起立代表民主黨就陳鑑林議員對楊森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中，有關“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及社會保障這兩項服務”該部分發言。

主席，我們都知道過去 1 年，經濟環境急劇轉壞，一場金融風暴，導致失業率大幅飆升，大批曾經為公司勞心勞力的僱員，被僱主無情裁走，特別是那些仍然賺錢的僱主，例如昨天我們可見在 98 年首 6 個月仍錄得十二億八千多萬元盈利的地鐵公司，仍然裁減 80 名員工。這些員工面對失業問題，自然感到無助和憂慮，但更要面對政府一系列的民意牌攻勢，說“綜援養懶人”，這其實是向失業人士潑了一盆冷水。

我想特別一提剛才多位議員談及的民意調查。民意調查的一項結果表示：超過九成受訪者均贊成停止發放綜援予有工作能力、但沒有積極找工作的人。主席，我想如果我們走遍全世界，包括澳洲和紐西蘭等那些設有失業援助金、及無限期支援失業人士的國家，向它們的國民提出相同的問題，他們也一定會表示：沒有積極找工作又怎可繼續領取綜援？但政府有沒有膽量提出以下的問題：“如果一個有工作能力的人，儘管積極找工作，但找了很久仍找不到，他應否繼續獲得綜援？”你猜答案又會如何？

因此，我覺得政府在面對 5.5% 的失業率及超過 19 萬的失業人口，仍表示要削減綜援的話，對失業人士來說簡直是雪上加霜、落井下石。

今天的辯論，我相信是關於失業援助制度的一項辯論。民建聯提出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及社會保障，對於後者，即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及社會保障，民主黨是贊成的。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我們不能不顧及失業人士。可是，對於民建聯所提出的“再就業支援計劃”，若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不能解決，則會使我們感到憂慮。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失業救濟金”，他們提及領取失業救濟金的資格：任何工作滿 1 年的人士，擁有可能用資產不超過 12 萬元，一旦失業便可領取工資中位數的一半作為救濟金，每月約 5,000 元。

統計處的數字顯示，截至 1998 年 10 月，已有 28 000 人申領失業綜援。假設只有這批人士，根據該計劃，轉而申領失業救濟金，即 28 000 人每人每月拿取 5,000 元，拿了 6 個月後已達 8.4 億元，1 年便達 17 億元。民建聯的方案還豁免家庭入息審查，只須按個人的資產審查，倘若如此，相信 28 000 這個數字會大幅增加至 4 萬至 5 萬人。如果是 4 萬人的話，1 年便須費公帑

40 億元至 50 億元。失業不是一個短期的問題，長遠來說，財政來源會來自稅收還是其他方面，使政府有錢支付失業援助金？因此，民主黨一直以來希望政府積極地把失業援助制度作為一個保險制度來加以研究。如果政府本着現時檢討綜援的精神、利用同樣的資源和民意，來研究失業保險制度是否可行，我相信更為實際。在我們所做的簡單調查中發現，現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 28 個會員國中，已有 26 個國家設有中央失業保險制。為甚麼儘管我們一直要求政府研究這個保險制度，但政府總認為這個機制十分龐大，難以實行？我們只是要求政府研究，但政府不肯積極研究，卻推行所謂“綜援檢討”、賣弄一些民意調查，誤導市民。

至於可供研究的方案，我希望在此提出數項給局長及政府瞭解一下。我相信，第一項問題是：成立一個失業保險基金須耗資多少？政府可以接受這基金當中有多少是公帑？第二，是否強制性規定市民或工人參與失業保險制度？如何跟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配合，成為一個新的供款制度？第三，供款的款額佔工資百分之幾？又會否設有上限，及須供款多久，才可在日後失業時得到保障？第四，援助金是否須與工資中位數掛鈎，或以失業者的最後工資作準？

民主黨最近作了一項調查，詢問市民是否贊成由僱主和僱員雙方供款以成立一個失業保險基金，結果是贊成者佔 59.9%，不贊成者佔 28.9%。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真正拿出決心，研究失業保險制度是否可行。

謝謝主席。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作為一個進步文明的社會，香港必須對社會中的老、弱、傷殘和短期生活陷入困難的人提供基本的照顧；但我們同時亦必須設立一個完善的機制，確保福利資源不會被濫用和誤用，否則不單止對廣大的納稅人不公平，亦會助長不務正業的歪風，喪失了本港一貫講求自力更生，奮發向上的傳統精神。

自由黨支持政府對現行的綜援制度作出檢討，並收緊部分綜援金額，原因不在於失業人士領取綜援的個案劇增，須設法阻止；也不在於政府的建議可以每年節省 6 億元的開支。我們支持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現行的綜援金水平並不合理，比社會一般的生活水平還要高，並且由於在設計時，沒有把“規模經濟”(Economy of Scale)的因素計算在內，令人數越多的綜援家庭，不應該地獲得越多的金額。

舉例來說，現時一個三人綜援家庭平均可得 8,950 元，比非綜援家庭最

低收入 25% 的平均開支 8,020 元，多出 930 元，而四人綜援家庭可得 11,280 元，比一般家庭的 9,680 元開支，多出 1,600 元，至於五人綜援家庭更可得 13,310 元，比一般家庭的 10,290 元多出 3,020 元。

綜援金訂得過高的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自 1992 年度起便高估了每年的通脹，根據政府的資料，過去 6 年政府便因此而多付了 8.26 億元。另一個原因是由於過去 1 年本港的生活指數隨着本港經濟倒退而大幅下調。根據 1998 年 11 月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 1997 年同期比較，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下跌了 0.4%；衣物下跌了 10.2%；耐用物品下跌了 0.4%；住屋下跌了 2.2%。

既然現時的綜援金水平因長期錯估通脹而不合理地過高，另一方面本港的生活指數又向下大幅調整，我們必須重新釐定一個合理的綜援金水平。我們不要忘記，綜援制度的設立，只是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因此綜援金的水平必須以社會一般生活開支水平為計算基礎，如果綜援金訂在高於一般生活的水平，不單止浪費公帑，更容易造成受助人長期倚賴綜援的弊端，令綜援制度喪失了原意。因此，自由黨支持政府的建議，對健全、有工作能力的三人或以上家庭的可得金額作調整。如果將來生活指數大幅回升，政府應及時再作檢討。

對於民建聯提出另設“再就業支援計劃”，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及社會保障，自由黨不能苟同。根據陳鑑林議員剛才的解釋，“再就業支援計劃”基本上是為失業人士提供每月工資中位數一半（5,000 元）左右的支援，以不超過半年為限。自由黨認為從原則上來說，目前並無任何證據顯示高失業將會是本港一個長期問題，因此無須另闢蹊徑，為幫助失業人士而另設機制。

再者，民建聯的構思，改變了現時綜援制度的基本哲學，以入息中位數作為計算援助金水平的基礎。但我們強調，任何援助只為有需要的人提供短期的基本生活保障，計算基礎應是社會一般的生活開支，而非社會的薪酬水平。

我們亦支持政府的建議，讓失業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我們認為失業人士面對的問題，並非單是生活上的困難，還有信心的衝擊和對社會羣體的抗拒；讓失業人士在待業期間參與社會義務工作或無薪工作，可有助他們保持工作的意欲，增加自尊和維持與社會聯繫和接觸。所謂工作無分貴賤，無薪工作的種類不應是一個問題，同樣應受到社會尊重。不過，我希望政府在執行這項措施時能靈活一點，先向受助人提供有需要找義工的社會服務機構的資料，讓他們自行選擇；在受助人拒絕的情況下，政府才硬性作出無薪工作的安排。

然而，自由黨對政府建議單親人士在子女滿 12 歲後便要外出工作則有所

保留。我們認為一個中三學生和一個小學畢業生在自立能力方面是有差距的，而現時的青少年服務並不足以保障單親家庭的成年人在外出工作後，滿12歲的子女能夠獲得妥善的照顧。稍後周梁淑怡議員會闡釋這一點。我希望政府能三思。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反對楊森議員的原議案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人對弱勢社群素來極富同情心，並熱心公益。這次對綜援的檢討，引發起社會上的兩極意見。儘管有些議員認為是次檢討很成功，並達致目標，但卻令一個非常優良的傳統蒙上污點，使最不幸的人們百感交集，我覺得十分痛心。綜援須予以檢討，部分責任實在不得不歸咎於政府。第一，政府早年對經濟環境的判斷過分樂觀，第二，綜援制度本身具缺乏彈性的先天性缺陷。這些都是社會人士對綜援制度有意見的原因之一。

整體來說，我同意綜援應予檢討，原因是去年政府對經濟預測過於樂觀，以為會出現高通脹而大幅調高綜援金額。當時，大家都想不到經濟會下調得這般快，現時情況不但沒有通脹，甚至出現通縮，也想不到工資會急劇下降。種種因素令去年所訂的加幅，在今天看來便是過分闊綽，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出現人數眾多的家庭所得的綜援金額較現時已下降的薪金還要高。

可是，這是不是綜援人士本身的錯呢？究竟領取綜援的人士是否貪婪？在整份綜援檢討報告中，沒有任何證據證明申領綜援人士有濫用綜援的情況，這是根據政府本身的數據。那麼，把貪婪、濫用綜援，與調整綜援相提並論，根本是毫無道理和理據、也是毫無佐證的說法。政府和議員對處於經濟困境的人應多予體諒和同情，而不應助長社會的偏見，令社會分化，令這些人士遭受打擊。政府在推動一項政策時，未能顧及這些因素，我實在甚感失望。

對領取綜援的市民來說，在香港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之後，各行各業都進入痛苦的調整期，大家亦有心理準備面對逆境。此時調整綜援，實在是有商量的餘地；四人和五人家庭的調整或有商榷的空間，但三人家庭的綜援額和實際工資差距甚少，即使調整，幅度也不應太大，我更希望政府盡量不予以調整，至少調整幅度亦應盡量收窄。

這次綜援檢討，也使港人認識到，政府是不能製造財富的，現時的財政儲備是全港市民辛苦多年累積而來的，其中包括了大部分的直接和間接稅收，在香港現時稅基如此狹窄及賣地收入大幅下降之際，面對綜援這種“只出無入”的開支，任何政府都會感到吃力，難以為繼。正是這些情況，為政府收緊開支提供了理據和實質背景。

只要政府坦誠地將真實的情況告知市民，並採取合理的調整方法，我相信市民是可以接受和易於明白的，而且根本不會造成對抗的情況；但如果政府利用一些漂亮的口號、令人吃驚的數據，以及引導性的調查來推動政策及應付輿論的批評，則我覺得反而會適得其反，令事情更為複雜。即使“投入社會，自力更生”的字眼甚佳，卻不是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熟悉的事務，也不是綜援的核心問題。綜援的目標，僅在於能否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應付基本需要，以及是否公平合理而已；至於受助人是否“投入社會，自力更生”，那是另外一個範疇，如要求社署無限量地擴大這項辯論和檢討的範圍，以至其不熟悉的範疇，對官員來說，也會造成莫大的困難。他們的工作原是要保護這羣人——他們的顧客，但現在卻要貶抑他們，可見在政策執行上已出現明顯的弊端。

對於一些有工作能力的人來說，綜援檢討只是一個過渡性的問題，但今次的辯論，卻把各種失業人士、申領綜援人士、甚至單親家庭，混為一談，致令整個過程混亂不堪，亦被傳媒和學者批評為“窮人鬥窮人”的局面。在政策上，政府可能已達到目標，但從推動政策的角度來說，卻是一場公關災難，混亂的情況可說是無法收拾，結果使一小撮申領綜援人士無辜被針對，使他們的尊嚴受損。

在義務工作方面，我們可以看見社署的能力範圍有限，雖然它推行“自力更生”，但卻沒有做到甚麼成效，而且很多建議也是不切實際的，一時間要求數萬人一起參與這種工作，根本是沒有照顧他們本身的需求。

我建議政府不要再針對單親家庭，12 歲還是 15 歲是一個微不足道的問題，而且也不會取得社會的支持；政府本身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現在輿論已清楚表明，希望政府不要勉強執行。

至於要求其他有工作能力的人重投工作，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豁免一些能提出合理解釋的人，例如，健康狀況欠佳，或已找到兼職等。我希望政府的措施只是針對那些長期找不到工作的人，作為保持其工作能力的一項措施。我認為政府現在不要再執迷不悟，為了減省數億元的財政壓力而推行這些措施，更不要再針對這一小撮領取綜援的人而誇言令他們“投身社會、自力更生”，而是切實地建立一套社會能夠接納及負擔的安全保障制度。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主

席，近來的金融風暴，令很多香港市民大受打擊，很多家庭的收入嚴重下跌，有些人士，正如剛才幾位同事所說，即使仍有收入，但其家庭收入可能比某些領取綜援的還要低，因此，政府現時提出這項議題，是會引起很多人的共鳴的。

我與李家祥議員在政治上意見不一，但我們都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他剛才所說的各點，我都很同意。李家祥議員也會記得，幾年前當我們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時，核數署署長提交一份報告，表示要迫使單親家庭的人工作，以節省公帑，當時我們很反對，認為不合理，而且當時香港仍很富有，我希望局長（當時是司憲）也會記得，我們是不會贊成這樣做的。

主席，今天很多同事已談了很多，我也不想重複，我主要想補充一點。剛才有人說，有些人以訛騙方式多取了綜援金額，當然，如果是以欺騙手法取得的，一定會惹人反感，尤其是每當我談到公帑，我相信局長也會知道，我最為重視，我最討厭有人濫用公帑，我相信自己不是一個吝嗇的人，但對於政府或納稅人的錢，我看得頗緊，但當我們審視政府的數據時，卻質疑是否真的有這麼多人訛騙政府。在 97-98 年度，有十九萬五千多宗這類個案，證實訛騙的有 57 宗，那時共發放了多少金錢？是 94 億元，其中證實遭人以不當手法多取的款額為 140 萬元，這些數字能不令人詫異？主席，數目這樣少，如何可以令人誇大地說有很多人騙錢，我覺得政府絕對有責任指出有這些害羣之馬，但也可能是由於政府官員辦事不力，以致這些情況出現。如果政府揪出這些不應該領取綜援的人，我絕對支持，我們前綫也一定會支持；但政府不要把這些混為一談，令人產生錯覺，以為有很多這類騙錢的人，這些簡直是萬分之一的比例而已，但卻誇張得令很多市民信以為真。主席，如果你聽一聽市民打電話上電台，便知道很多人都以為的確是如此，我覺得這樣對於那些申領綜援的人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一下，這是她的數據，不是我們的，並請她在回應時交代一下她做了些甚麼工作以杜絕別人濫用，這點我們是絕對支持的。

但在現階段，人心惶惶，是否應該匆匆推出這些措施呢？我同意許多同事的意見，我們會支持政府檢討綜援，例如四人家庭可得約 11,000 元，有人會認為太多，那麼我們應採用科學、公平而客觀的標準，計算一個家庭應該用多少錢。當然政府不應以一些非常貧窮、收入至為低下的人來作比較，那是很不公平的。主席，我相信香港市民，不論貧富，一般來說，都是很公道的，如果政府拿出客觀而公道的數據，而不是急就章地在數星期內堆砌出來的，只是告訴市民實際情況如此，生活指數亦已下跌，綜援金額可以作出調整，那麼大家便可以達成共識。我同意李家祥議員所說，這點香港人是做得到的。但現時政府這樣處理，儘管今天獲得一些議員的支持，卻並不表示會獲得很多人的支持。請政府看一看在民選議員當中（我希望李家祥議員日後也循民選的途徑），有多少人真的支持它，因此，我希望政府看清這一點。

此外，主席，我想再指出一點，儘管現在經濟艱難，但昨天民政事務局局長宣布，香港計劃動用 980 萬元在雲南昆明興建一座大型展覽館，原因是參加今年 5 月至 10 月在內地舉行的 99 年國際園藝博覽會。藍局長說，參加這類大型活動決不能過於寒酸，要做得有體面，雖然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是應該節省開支，但考慮到在全世界面前高舉香港的旗幟來宣傳香港，動用 980 萬元興建這座花園，是物有所值的。980 萬元只差 20 萬元便須由立法會審批，主席也知道這點，真是很巧合，我相信有人也明白，如果將建議提交立法會可能難以獲得撥款。如果有人說我們不愛國，那是多餘的。今天早上，主席，有一個退了休的高層官員找我（他從未找過我的），他致電給我，說這件事真離譜，他說有些事情須按輕重來決定，政府撥數十萬元參加這個花展不要緊，但在現時的環境下，有人一個月也只拿數千元的綜援，政府卻要在“乞兒砵中取飯吃”，然後在另一邊大灑金錢，我相信，這點與局長無關，這是民政事務局的事，但為甚麼我們可以平白地撥款九百多萬元做這件事，又卻要從小市民手中收回這些微不足道的金錢？

最後，主席，上星期我提出過一項質詢：去年政府在署任津貼方面，即署理職位，共支出了多少款項？答案是 6.9 億元。請問局長，如果我們削減綜援，又可省回多少金錢？是 5.5 億元。因此，節省署理開支 1 年便可以把那筆錢發回給窮人，主席，我希望各位局長三思。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評論很簡短。我們自由黨和工業總會都同意須為那些沒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足夠和適合的援助，但我們絕不贊成沒有工作的人所得收入會較有工作的人的收入為高。我們不可以贊成楊森議員和陳鑑林議員的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在我未談及單親家庭之前，我想回應丁午壽議員剛才如此精簡的意見。剛才李卓人議員也說過，在這個綜援檢討制度之下，最大的問題是工資不斷被壓低，結果造成的現象是某個階層的人須申領綜援過活。為甚麼大家對綜援檢討有如此多意見，但對薪金日漸下跌，低至簡直不可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開支的現象卻完全沒有意見呢？

至於單親家庭的問題，檢討文件中的主要建議，是當單親家庭中最年幼的子女滿 12 歲，家長便須出外工作。根據政府的理據，在外國的制度下（例

如，加拿大的亞爾伯特省，這是個最極端的例子），子女半歲大，家長便要外出工作，兩者比較，香港實在太寬容了，由 15 歲降到 12 歲亦是太寬容了。但政府只指出了子女到達某一年齡父母便須出外工作的限制，但沒有提及託兒服務等配套設施，而在這方面，香港卻遠遠追不上外國。

事實上，我們在立法會內亦曾質詢政府官員，託兒服務很多都是朝九晚六，家長上班工作也是朝九晚六。相信很多直選議員，在選舉期間派發單張時也會發現，新市鎮的街上過了 7 時 15 分已沒有行人，早上 7 時出門，下午 6 時放工，買菜後可能已是 8 時，首尾兩個小時怎麼辦呢？政府應先改善託兒服務才要求家長出外工作，還是要求家長出外工作後才慢慢改善託兒服務呢？當然，有些 12 歲以上的學童已入讀全日制中學，可能每天下午 4 時許才下課，政府亦表示，有部分中學可以安排一些課外活動，甚至是功課輔導；如果這樣做得到當然最好，但我想問，現在有多少間中學可以做得到呢？我回頭再看剛才的問題，政府是否要在這批小孩子得到輔導安排及有人照顧之前，便要強制那些單親家長出外工作呢？

其實，一個 12 歲的孩子是絕對有足夠的能力，獨留家中照顧自己；他覺得冷便應懂得加衣，而且不會觸電致死、或割傷自己、或意外墮樓；但 12 歲也是剛從小學轉入中學的一個很敏感的青春期，我不認為教育水平不高的單親家長，有足夠的能力充分照顧這些青春期中的子女；但最少有一個人可以經常留意這些孩子有甚麼不尋常的轉變，能夠及時尋求協助，尤其是當學校社工的問題、一校一社工未能圓滿解決，而為學童提供心理輔導的心理學家全港只有 22 名；在人手如此短缺之際，如果連父母照顧子女的時間也遭剝削，強制他們出外工作，我相信日後如出現青少年問題，政府還再須投放資源解決，便會得不償失的。

與此同時，政府亦表示要注重教育，並撥出了 50 億元成立優質教育基金，但卻又不重視單親家庭的家庭教育，如此，會否造成一個現象，就是在比較富裕的家庭中，其子女可以得到良好的成長機會，而清貧子弟卻得不到正常的成長機會，得不到父母的照顧，令他們日後更沒有競爭力，於是貧窮便一代一代循環下去？

其實，很多單親家長都很想當義工，從心理治療的角度，這對他們也是個好方法。我也認識很多單親家長，他們很多時也帶同小朋友當義工。說句老實話，如要一個成年人，尤其是剛剛經過嚴重打擊的成年人，不分早晚對着一個只會向他提出要求、要他照顧的小朋友，是很可憐的。其實，他也有需要出外找些成年朋友傾訴，因此，很多單親家長無須政府強制也會走出社會，當然他們還希望除了當義工之外，有機會覓得一份有收入的工作，使他們脫貧，但這些單親家長之中，有 70% 是女性，年齡介乎 30 至 50 歲之間。不幸的是，我們的上一代重男輕女，對女兒的教育沒有那麼重視，於是很多

這類單親母親的基本教育只達二、三年級，她們除了當家務助理外，其他工作，即使是辦公室助理，也未必能夠勝任。很多單親母親向我表示，她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成人教育方面多提供服務，使她們可以完成基本教育；她們其實是很渴望出來工作的。

還有一項配套設施，是政府仍付諸闕如的，那就是成立子女扶養局，這點已有議員提及。其實，很多單親家庭如果可以成功追討贍養費，她們便無須申領綜援。子女扶養局的 1 年試辦期將在今年 3 月屆滿，屆時我希望政府檢討並考慮成立子女扶養局，便可取消現時有關人士須申請法律援助，然後再由法庭頒令這般繁複、而又未必有效率的追討贍養費程序。其實，政府在其他方面設立配套設施，便可以使許多綜援家庭脫離綜援網。

最後，我想指出，我是十分贊成檢討綜援的，尤其是希望政府能夠切實執行，配合《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根據該公約，18 歲以下的人便是兒童，但在我們的檢討文件內，15 歲以上已經是一個可向勞工處登記找工作的人。我希望政府在這次檢討中，能夠顧及學童的正常成長，令他們可以建立健全的人格，使將來的社會不會出現更多的分化。謝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對社會福利的基本立場，是“對所有不能照顧自己的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我們贊成社會是有責任照顧老、弱、傷殘和短期生活陷入困難的人，但同時我們必須確保福利資源能得到公平和妥善的調配，避免福利資源被濫用，變成沒有需要、可以自力更生的人長期霸佔資源，而真正有需要的人反而得不到幫助。

已有 27 年歷史的綜援制度，本質上是一個安全網，為短暫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因此，綜援金的金額不能夠比社會的一般生活水平為高，也不應比市場上同等家庭條件的所得薪酬更吸引，否則綜援制度便失去原意，受助人便容易長期依賴，不肯離開。

最近傳媒披露了一個令人震驚的綜援個案，一個九人家庭由 83 年起便一直領取綜援，現時每月合共獲得 22,516 元；但他們的每月家庭開支只是 13,157 元，每月省下的餘錢高達 9,359 元，我相信廣大的納稅人都會對這類個案很不滿。港大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去年 12 月 9 日所進行的有關調查結果亦顯示，市民憂慮綜援制度被濫用，贊成作出收緊。在 521 名被訪者中，六成認為綜援金會“養懶人”，53% 認為收緊綜援制度能有效令領取綜援人士主動外出工作。我無從判斷綜援是否會養懶人，但無可否認，從街頭巷尾的談論中得悉，不少均認為綜援會令一些可以找工作的人因綜援金比工資高而減低找工作的意欲。

政府官員承認，自 92-93 年度起，每年在調整綜援金額時，都是高估了通脹，剛才自由黨何世柱議員已提及。根據官方的資料，過去 6 年，政府合共為此多付了 8.26 億元。但另一方面，在過去 1 年本港的生活指數卻隨着經濟倒退而大幅下調，通脹亦出現負增長。單以 98 年 11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在最基本的衣物、食品和住屋 3 方面，便較 97 年同期分別下跌了 10.2%、0.4% 和 2.2%。在上述此消彼長的情況下，我們確實有需要徹底檢討綜援金……

劉慧卿議員：我想請周梁淑怡議員澄清一下，不知道我是否聽錯，她說政府過去 6 年多付了的金額是多少億元？因為我有一個表，是政府提供的表，我想……

代理主席：劉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劉慧卿議員：是要求澄清。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想繼續發言，還是回應劉議員的澄清要求？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確曾說 8.26 億元。如果政府官員稍後回應時，或許可解答劉慧卿議員的疑難，但不知道會否給我補回發言的時間？（眾笑）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繼續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不過，有關調整不能夠影響到老、弱、傷殘等弱勢社群，同時在幅度上亦必須與現時的一般生活水平相若。其實，最關鍵性的問題，我相信是政府應否削減綜援開支，現時的制度是否有其不妥當和不公平的地方，這才是大家關注的問題，而不是在乎政府能否在其他地方撥出公帑支付綜援，而事實上有很多坊眾也有這個看法，表示現時這個制度不盡公平。自由黨堅持綜援應該用來幫助那些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人，剛才何秀蘭議員（她現在剛離座）響應李卓人議員說，問題在於工資不斷下降，但這是市場的定律，而並非由於一些僱主故意壓低工資。一方面，可能是市場限制了工資，另一方面，由於競爭也對工資造成一定的壓力，經濟方面亦是如此，這一切

都是市場的定律，不能說是有些人故意壓低工資。事實上，近期的經濟困境導致失業的人數激增，因此，有能力照顧自己的人也面對貧窮的威脅，這是事實。我們認為無論現實的情況如何，這是兩種不同類別的人士，一種是無法照顧自己的人，另一種則由於現時的經濟問題而導致他們失業、但其實是有能力找工作的人。對於這兩種不同類別的人士，必須分開提供協助，前者透過福利措施，由社會福利署透過合理的綜援資助他們，但後者則是經濟及人力資源的問題，我們絕對同意以再培訓計劃來協助他們轉業，並認為勞工處應加強協助他們就業的服務，但兩者切勿混為一談。最終幫助失業人士的最佳方法，並不是對他們提供財政上的支持，而是盡量在改善營商環境方面多下工夫，多投放資源。若要增加就業機會便只可以依賴投資和企業，所以，要從宏觀角度處理，千萬不要把病徵當作病源，如果下錯藥便不單止不能治病，更有可能削弱身體的抵抗力，我們要小心，小心！

我對政府的建議，唯一有所保留的，是要求單親人士在子女年滿 12 歲便須外出工作。我擔心這項建議一旦落實，會引發更多青少年問題。從原則上來看，一個年滿 12 歲的小學畢業生，正因要升讀中學而出現環境和生活上的重大轉變，加倍有需要得到家庭的關心和照顧；在這個敏感階段如勒令他們的單親家長外出工作，是不利學童的成長。反過來說，一個 15 歲的中三學生，在人格發展和自立能力兩方面已均較有把握；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要把歲數的上限由 15 歲降至 12 歲。

從經濟角度來說，政府估計受新建議影響的單親人士有 7 000 人，這批綜援受助人必須尋找全職或兼職工作；但究竟當中有多少人在獲得工作後，可以脫離綜援網，從而省卻納稅人的金錢，政府也說不出來。對一個未知有多大經濟效益，但卻極可能帶來更多青少年和家庭問題的建議，我恕難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的綜援檢討的基本方向和一些建議措施，應該值得肯定；但報告有些建議仍有不足之處，是必須加以糾正和完善的。

代理主席，本人之所以肯定政府綜援檢討的基本方向和其中一些建議措施，是因為我們深深明白，對於香港這個開放型和對外競爭性很強的經濟體系來說，如果走向一條福利主義的道路，對經濟競爭力乃至社會的整體適應力，都有負面影響。

政府綜援檢討的基本方向之所以值得肯定，因為它區分了合理的綜援與福利主義的區別，並鼓勵和提倡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投入社會，自力更生。況且，報告中不乏一些值得我們支持的建議，如強調督導小組建議的收緊措施不會影響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又如不採取在一定期限之後停止向健康失業受助人發放綜援金或是調低綜援金額，再如豁免計算受助人覓得全職工作後首月的入息等。因此，本人認為以偏概全地以綜援檢討中某些不全面的建議措施來否定整個綜援檢討，是有失偏頗的。

代理主席，綜援檢討報告亦有不完善之處，例如沒有把失業援助和社會保障這兩項服務分開處理。有需要取得社會保障的弱勢社群，有些根本缺乏自力更生的能力，有些如果要自力更生、投入社會，則須由政府的協助，例如教育和培訓等，所以政府應把失業援助與社會保障分開處理。

本人同意政府應盡快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但政府要求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參與無薪社區工作的建議，不但未能協助他們就業，而且亦未能如報告所言加強他們的自尊自信，以及為從事受薪工作做好準備。政府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應參考外國在這方面的成功經驗，為失業援助受助人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

本人主張從治本和長遠來看待綜援檢討，因此並不贊同報告中一些近乎“錙銖必較”的建議措施。例如，眼鏡津貼、牙科治療費用等，都是綜援受助家庭成員（特別是兒童）的需要，削減這些特別津貼，並不能節省多少公帑，但卻會大大地影響綜援家庭兒童的健康成長。至於建議規定單親家庭人士在其最年幼子女年滿 12 歲之後，便須從事全職工作，更是“一刀切”的建議，因其未有考慮有些單親家庭兒童健康較差、反叛性強，家長有需要長時間照顧或教導他們，所以我對政府這建議有所保留。

但是，報告中建議削減三人或以上家庭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的建議，則屬合理。以三人家庭而言，目前每月的平均綜援金額為 8,950 元，削減後為 8,010 元，這相對於市場工資來說可以說是偏高；我們不應忘記，本港仍有 40 萬勞動人口的工資在 5,000 元至 6,000 元之間，如果不適當削減比市場工資偏高的綜援，對在職的低下層“打工仔”並不公平。

由於檢討報告存在一些不足之處，所以本人建議政府應進一步深入諮詢社會福利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以便使綜援計劃的檢討更全面與合理。

本人在肯定政府綜援檢討基本方向及其中一些建議措施的同時，亦想指出報告中有些建議有矯枉過正之處，並主張對之加以糾正和完善。此外，本人亦主張從宏觀的產業結構發展政策方面，從治本方面解決本港日趨嚴重的失業問題。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及社會保障，亦可避免將兩者混為一談的弊端。由於綜援檢討涉及政府的宏觀產業政策以及失業援助與社會保障兩個範疇，可以檢討的角度很多，層面亦很廣，因此，港進聯議員不會就此統一投票，而是根據各人的檢討角度，讓各人自行投票，以提供更多元化和更全面的意見。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本港過去數十年的繁榮，是由所有香港人共同創造的，因此，每個香港人都有權享受本港繁榮的成果。本人對綜援金用以幫助老弱殘疾和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絕無異議；但對於本身有工作能力而濫用綜援的人士，本人認為不能繼續下去。

近期以“失業”、“單親”或“低收入”為理由的家庭個案申請人越來越多，過去數年，這 3 類個案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由 1995 年的 14% 濟增至 1998 年的 25%。綜合所有類別的綜援申請計算，每宗綜援個案的平均受助人數由 1995 年的 1.5 人增至 1998 年的 1.7 人。長此下去，綜援將成為我們社會的一個沉重負擔。

民意調查亦顯示，大部分市民同意發放綜援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去年衛生福利局以電話問卷調查方式，成功訪問了 1 500 名市民。調查結果顯示，七成半以上受訪者憂慮綜援支出大幅增加，超過九成受訪者贊成向不積極尋找工作或不合理地拒絕參加見工面試的人，停止發放綜援金。此外，八成半以上受訪者贊成要求有工作能力的失業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另有八成受訪者贊成向不願意參與工作而沒有合理解釋者停止發放綜援金。

所以，我們應該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幫助失業的受助人重新投入勞工市場，同時把綜援計劃內一些減低受助人工作意欲的部分刪除，以確保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不會認為接受綜援是較佳的選擇，或可長期依賴綜援提供保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楊森議員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提出的議案，以及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1996 年社會福利署進行過一個對綜援金額的檢討，以確定基本生活所需的開支項目，包括食物、衣物、燃料、交通費用等各方面。食物方面是根據營養師按不同年齡人士定下的項目，其他開支則由督導小組（全是政府官員）評估後，按照商品報價最低 50% 的平均零售價，制訂食物費用及非食物項目的支出；而燃料費、電費和交通費，則參照沒有領取綜援的 5% 最低收入組別的開支模式計算。所以，一直以來，綜援金額只夠受助者以最低價格購買基本生活必需品。

在這次綜援檢討中，政府卻將綜援金額與最低收入組別住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比較，違背了政府一向以基本生活需要計算綜援金的原則。綜援金已是維持基本生活需求的最基本收入，低於這個收入水平是無法維持其生理及心理健康的，政府不可能將綜援金跟最低收入水平的住戶看齊而削減綜援金額，除非政府重新檢討整個綜援計劃，指出 96 年時計算“基本需要”的項目其實並非必需品，或表示現在要調低價格，但這次檢討卻完全沒有提及這些。檢討報告的論點反而時常提出，綜援金額比其他同類型家庭的收入還要高，所以政府便振振有辭地說須削減綜援，但如果社會上有一羣人在無法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情況下，仍然不願向政府申請資助，政府須檢討的問題便應該是，為甚麼有些人寧願三餐不繼，也不願申領綜援呢？是否政府宣傳不足，或低收入人士根本不知道他們有資格申請？是否綜援“養懶人”的言論造成社會標籤，令他們不敢申領綜援呢？

檢討的另一個論點是，人數較多的家庭較易節省開支，因此多人家庭的綜援金額是可以削減的。檢討報告的計算方法是算出最低收入的一人家庭平均每月的開支要多少，二人、三人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又要多少開支，然後隨意以二人家庭每人每月的開支作為基準，指出三人家庭中每人每月的開支較其他的二人及三人家庭少 7%，便得出三人家庭要削減一成，四人家庭要削減二成的結論。但為甚麼以二人家庭作為基準呢？即使運用政府的方法，如果以一人家庭作為基準的話，三人家庭不單止不用削減，而且還要增加綜援金，而四人家庭亦幾乎不用削減，問題是用哪類家庭作為基準而已。

最重要的問題是，政府也是完全沒有理據來削減三人、四人及以上家庭的綜援金額的。我們在這議案辯論中，特別提出要求政府取消削減三人家庭的綜援金額，是因為三人家庭，尤其是一個單親及有兩個在成長中的小朋友的家庭，實在難以控制和節省開支；即使現時未削減前的綜援金額，亦已令他們的生活捉襟見肘，所以沒有理由再削減。至於其他多人家庭是否應該削減綜援金，我們希望政府提出證據，顯示真要削減的話，這些家庭仍然能夠維持基本生活開支，我們才可以再作討論。

檢討中提出的另一項建議是削減多項特別津貼及長期補助金，包括眼鏡津貼、殮葬費津貼、安裝電話費津貼等。政府建議停止提供這些必須的津貼，引致的只有兩個後果，第一，綜援家庭的兒童近視加深亦不換眼鏡，綜援家庭不安裝電話，另一個辦法是，節省食物及其他基本開支，以作買眼鏡或是安裝電話之用。在無法獲得足夠營養的情況下，要求申領綜援者節衣縮食來購買這些日常必需品，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應該提出來的建議？

代理主席，看過政府所做的調查問卷後，我可以向大家提出一個對比，以證明這個調查是十分誤導性的。政府問：如果一個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金的人，有工作卻不願去做，或不尋找工作而沒有合理解釋，你是否贊成停止發放他們的綜援金呢？我聽了這個問題也不會贊成，如果將他批評得這樣差勁，為甚麼還要給他錢呢？相反地，如果一位有工作能力、月薪18萬元的局長或政府高官，有很多事務要做但又不做，又沒有合理解釋，那麼你又是否贊成削減他的薪金呢？假如我依照問卷中文字的邏輯來問，你猜市民會如何回答呢？我肯定大部分人也贊成削減他們的薪金；如果再問，是否要革職查辦？也會有很多人贊成的。問題就在這裏，對這羣人的描寫就是這麼負面，說他們有工不做，又不作解釋，我當然無論如何也要對付他們。這類問卷如此擬法，不用出動羅致光教授和楊森博士這些學者，我也看得出有很多漏洞。希望政府下一次要再草擬這類調查問卷時，請諮詢一下學者和教授的意見，以免要勞煩他們來指出有那麼多錯誤和毛病。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最近很多年以來，工聯會一直要求政府檢討綜援計劃，原因是，正如我們在過去立法局說過，在本會也說過很多次，我們看到綜援給社會建立了一個安全網，為不能自助者提供一個基本的安全網。但是，隨着社會的發展，綜援計劃發展至今天，實際上是帶出了很多問題來。

此外，我們亦看到由於香港沒有退休保障，以致越來越多老人領取綜援，綜援計劃於是附帶着老人家的期望。因此，多年以來，我們都認為政府面對着這些變化，是有需要進行檢討。譬如說，我們覺得社會只有一個綜援計劃來解決社會人士失業的問題，又只有這個綜援計劃來解決老人晚年的生活問題，是在在不足夠的。因此，這麼多年來，我們都要求政府分流處理社會上從戰後發展至今天所出現的各種問題，要解決這些問題，不能夠再用七十年代的綜援計劃。這是工聯會過去一直促請政府進行檢討的一個主要原因。我們看到近年不少人因為經濟結構轉型而失業，他們在捱不住的情況下被迫領取綜援，他們很想工作，但是整個綜援計劃並不是鼓勵申領者工作的，

整個計劃令申領者躲在一角，因為綜援只是提供飯給他吃，提供屋給他住，但完全沒有為其再就業提供方便的條件。我與現在的局長霍太說過很多次，我一直要求政府就傳呼機費用、車錢、資訊費等方面增加津貼，而政府由最初不明白，到後來明白，甚至同意了我們的觀點。我以為綜援計劃經過今次的檢討，政府便能夠正視失業人士領取綜援時仍面對的困境；但是，情況卻非如是，檢討的結果是減，與檢討後發表的報告的標題：“重投社會、自力更生”，是完全不同的事。檢討的結果只是要削減，但沒有幫助那羣有工作能力、但須由政府協助的人士，如何重投勞工市場。

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記得我在 95 年加入立法局時，亦碰到當時結構性的經濟轉型，製造業有不少人失業。這些人很希望政府提供一個積極的計劃幫助他們重投勞工市場，我不希望提供這樣的一個單是以資金作援助的計劃，而是希望能夠提供工作，讓他們再就業，因此，我提出了失業援助金的計劃，但很可惜，當時不獲通過。然而，我們已提出了最重要、最中心的一點，就是這計劃如何可令這些人有機會重返社會工作。但是我們說了之後，政府的反應似乎只是講者自講，聽者自聽，是沒有接受的。

從今天的情況看來，似乎政府的態度沒有改變。我很想跟政府說，如果政府繼續走這條路，即是將失業人士納入綜援的範圍內，要達到今次檢討報告的標題：“重投社會、自力更生”的目標是不可能的，而且政府將來就綜援的支出更會越來越大。最後，如何把支出減省呢？是沒法減省的，難道真的要他們不吃飯嗎？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要就着該標題來辦事，不要做一些違背標題的事，如何才可達到“重投社會、自力更生”是很重要的。

此外，還有的就是老人這個很大的問題。現在領取綜援的老人所面對的有住院問題、醫藥問題，例如看中醫等，這些全都是問題。我們這個單一的綜援計劃，究竟能否解決老人家的各項問題，能否讓他們有尊嚴地過晚年，我也覺得有所懷疑，而最後亦可能全部不能解決；況且，隨着人口的老化，將來的綜援的負擔必然越來越大。為何政府不想出一個有關老人的計劃，例如我們以前曾說過的老人金計劃來幫助他們呢？這些都須由政府細想的。

說過這兩方面後，我還很想說出，在這兩年間，除了社會經濟出現結構性轉移引致大量失業外，亦出現了金融風暴，我們估計年內的失業情況更嚴重。政府短期內應該迅速推出計劃協助他們尋找工作。工聯會提出的再就業資源計劃，已取得了民建聯的全力支持，他們並在今天的辯論中，提出了修正案，因此我支持民建聯的修正案。這修正案帶有的積極意義，就是我們如何通過經濟援助、技術培訓、心理輔導和團體的力量幫助他們重入市場，即是經由一個整體的組合來幫助他們。這樣一來既可幫助失業人士，亦可幫助

政府解決它一直以來很害怕的、綜援支出將來越滾越大的問題。可惜，政府亦沒有聽我們的說話。不過，說到這一點，我希望可以跟民主黨傾談一下。今天民主黨鄭家富議員說及有關分途處理失業問題，但他的心態，卻重蹈了我們在 96 年提出失業援助金建議時那般心態的覆轍。他首先同意我們分途，我很多謝他。但是為何他卻不支持再支援就業計劃呢？鄭家富議員說再支援就業計劃會令政府每年多花八億多元。我想說的是，如果八億多元能夠令失業者重投社會就業，為何我們不支持呢？他又說很擔心我們的計劃沒有資產限制，我也不知鄭家富議員在說些甚麼。工聯會、民建聯提出的再就業支援計劃是有說及資產限制的，不過，現時政府的限制是 3 萬元左右，而我們建議提高至 12 萬元而已，為何你們不支持我們呢？我們的計劃也是有限制的。所以，我希望你們最後作表決時，不要反對我們。今天如果我們重蹈 96 年的覆轍，那麼我們最後還是放過了政府；既然你們同意我們應分途處理，即將失業人士及缺乏工作能力的人分開處理，為何不一併支持我們的計劃呢？

代理主席：楊森議員，你想要求澄清還是有規程問題？

楊森議員：我想要求澄清。我覺得陳婉嫻議員.....

代理主席：楊議員，你想提出規程問題還是你想發表意見？稍後你是有機會作出回應的。請你讓她繼續發言好嗎？陳婉嫻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陳婉嫻議員：希望主席給回我一些時間。

當前整個社會面臨經濟衰退，香港有百多萬人學歷水平只在中三程度以下，如果他們將來要重投社會就業，定會一籌莫展，政府至今仍沒有一個好辦法幫助他們，我覺得此際我們應該集結會內的力量，迫使政府以綜援計劃幫助一些不能自助者。

此外，我們建議定出一個分途計劃，即是再就業支援計劃，好讓我們能夠透過此計劃幫助失業者。我還希望政府設立老人金計劃，使老人家能夠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代理主席，工聯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剛才陳婉嫻議員對鄭家富議員所提及到為何民主黨今天不能夠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些意見和批評。

我想藉此機會再說明，民主黨是非常重視、亦認為有需要面對失業問題，對於失業人士所面對的困境，政府是應該承擔責任，而且要好好處理這問題的。我們亦同意，面對今天失業這麼嚴重的問題，而且有繼續惡化的趨勢，綜援計劃未必能夠應付原先能應付的需要，所以我們應該將各類人士分流處理；不過，問題是用一個不供款，而只是用目前民建聯所提出的個人資產審查方式來處理，是否便可作為長久解決問題的方法。

當然，我們首先要說明，民建聯與工聯會提出的方案，動機非常好，我覺得我們有需要共同面對、齊心解決問題，但我們認為更長遠有效解決問題，使政府在資源上能夠承擔的辦法，必須考慮一些供款式的保險方案。這問題不應再拖延，其實我們亦已盡最大努力來研究這方案，我相信很快便能夠提出一些建議。

按鄭家富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款額而言，數字表面上來看，以現時的失業人數，再乘以民建聯所提出的數字，得出來只是八億多元，但我們要想到的是，如果只是以一個人的資產做審查，而不是以一個家庭來做的話，有資格領取失業緩助金的人可能數以倍計，可能會多出一倍，甚至兩倍；加上情況如果進一步惡化的話，計算出的數目可能會遠遠超過 8 億元，所用上的可能是 30 億、40 億，甚至 50 億元。我們也試計算過這數目，如果失業情況進一步惡化，用上的可能會達 60 億元。當然，如果用了這 60 億元便能夠解決所有問題，則不是不值得研究，但我們要記着，這數額只是維持 6 個月，6 個月之後又怎樣呢？所以，我們覺得這些問題是必須加以研究，而就今天情況來看，我們是不適宜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聽了很多同事說出了對政府所作的檢討的看法，其實我很有同感的一點是，在香港今天的社會裏，面對着這些困難，我們真的不要再為着想辦法替政府節流，而令一些生活最困難的人戴上某些標籤，使他們受辱。

雖然，政府表面上說是針對那些有工作能力而不去找工作的人，但今次整個宣傳活動給人印象是，領取綜援的人中有很多是偷懶而不願意工作的，整個制度是鼓勵這些人偷懶的。其實，我覺得這是極不公平的。我雖然不是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但我們是在地區裏的第一線工作者，要經常接見市民。在經常接見很多求助無門的市民的過程中，我們有很多感受。我可以舉出一些例子，而我親自接見的個案也不單止一個。有一個求助的人到來要求我們

幫忙申領兒女的贍養費，說她只要能領取到兒女的贍養費，便有能力將兒女照顧得更好，甚至可以找工作而無須靠綜援過活，所以要求我們幫她。但大家都知道，法律援助並不是容易取得，很多時候甚至取得法援也未必能成功地向其前夫追回贍養費，而前夫又可能失蹤，這皆因我們沒有一個贍養局的支持所致。求助的人感到很為難，她向我說真的不想領取綜援，她覺得最好能自力更生，可以自己工作謀生，甚至如果政府能夠提供託兒服務給她的話，她也可以外出工作。這是其中一個個案。我見過很多類似的個案，大多數都是要求我們幫助謀職，大家也知道民主黨以及其他政黨也提供這些謀職服務幫助失業人士找尋工作。這些求助的人常對我們說工作辛苦些不要緊，時間長些不要緊，做低下工作也不要緊，只要能夠為他們提供一份工資數千元的工作，能維持生活，足夠糊口便心滿意足，他們也不想領取綜援了。這類人是為數不少的。

剛剛上星期，我接見了一個來找我的人，他是在院舍內負責照顧傷殘人士甚至神智不健全而須住在宿舍、由人照顧的人。他要為一些百多二百磅的病人洗澡，有一次，病人突然間扭動，致令他扭傷了腰骨。他一直是放取病假的，他向我說希望我們能夠為他向該機構的人員說說人情，准許他康復後復職。他說他真的不想在取得賠償後便要領取綜援過活。他很想有尊嚴地工作，有尊嚴地繼續靠自己的勞力賺錢養活自己和家人。

這些例子其實不少，我希望政府聽聽這些人的經歷，甚至進行調查，便會發覺當中有很多人無論是多辛苦，即使申領綜援可能還會取得更多錢但也不去領取，而為了自己尊嚴，寧願找一份辛苦的工作來做，以養活自己和家人。我希望社會不要忽視這羣人的存在，更不要歧視現時領取綜援的人，他們是迫不得已，是沒有其他選擇才這樣做，因為為了自己和子女的生活，他不能夠不這樣做。各位千萬不要以偏概全，更不要往往抓着一、兩個例子便將它們無限擴大，無限上綱，致令整羣領取綜援的人被冠上受辱的標籤。這些絕對是不應在香港見到的事。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請舉手示意。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是想簡單地提出兩點意見。第一點，陳議員建議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金錢上援助和其他服務，說到金錢上的援助，大家知道基本上提供 6 個月，每個月可領取 5,000 元。我們對這項計劃感到很擔心，因為陳議員提出這個概念時，沒有提及財政的來源。大家知道，香港是低稅城市，我們除非加稅，否則難以增加財政來源，但我以為加稅則會影響投資者的意欲。目前社會上有十多萬人失業，如果其中有六成人領取失業金，支取的金額可能高達三十多億元；綜援的預算可能也只是九十多億元——雖然說可以增加至一百三十多億元。如果以九十多億元計算，這三十多億元已佔綜援總額的三分之一，而其他對老弱、傷殘等其他服務又怎辦呢？因為這些也是社會福利開支的一部分。所以我們覺得這方面是較難予以支持的。我覺得較為有效的方式，可能是要成立失業保險的一個供款性質的制度，那便無須單靠稅收制度了。由於香港有需要維持低稅吸引投資者的意欲，如果轉了稅收制度，則可能會帶來另一種影響。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陳議員建議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和綜援服務的對象，這點我們是贊成的，因為我們基本上建議政府研究的失業保險也應採用分途的做法。

既然我們對修正案中一部分贊成另一部分不贊成，所以民主黨就陳議員的修正案會投棄權票。謝謝代理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本人感謝楊森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今天有機會在立法會的會議中，討論這項對香港未來的社會保障計劃有重要影響的議案。我亦想藉此機會，向剛才就此項議案發言的多位議員致謝。無論大家是否贊成政府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檢討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由於綜援計劃的受助人超過 35 萬人，而綜援支出亦佔政府經常開支的一個頗大的百分比，因此，在這次的檢討工作中，我們實在有需要仔細聆聽社會上各階層人士的意見，使檢討工作做得更好。

讓我先介紹一下綜援的背景。綜援計劃自從在 1971 年推行以來，一直為無依無靠的老人家、傷殘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提供經濟援助，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由七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初 20 年間，這 3 類人士都是佔領取綜援人士總數的絕大部分，而綜援支出一直只佔政府經常總開支的百分之二左右。自 93-94 年開始，這個情況基本上起了變化。領取綜援人士中，來自涉

及有工作能力的家庭的個案急速上升，由 93-94 年的 11 000 宗，增加至今天超越 6 萬宗，涉及人數超過 14 萬人，佔領取綜援總人數的 40%，而其中不少人士更長期領取綜援，為期 2、3、4 年或以上，情況令人憂慮。

隨着領取綜援的人數大幅增長，綜援支出亦自然急劇上升。5 年前的綜援總支出只是 24 億元，但我們預計本財政年度的總支出將會超過 130 億元。我們將會在本周五向財委會申請加撥 16 億元，以應付高速增長的支出。換言之，綜援支出在 5 年間增長達五倍。一直以來，綜援的支出都由稅收支付，香港作為一個低稅率的城市，長遠來說，是無法承擔這種增幅的。

目前綜援支出已佔政府經常支出的接近 7%。以社署的經常開支計算，則已超越 50%。因此，如綜援支出繼續飆升，最終將會影響我們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如教育、醫療和其他直接福利服務的能力。

我現在想談一談綜援檢討的政策目標，“投入社會，自力更生”是我們今次檢討的主要政策目標。長遠來說，香港要繼續享有一個大家有能力承擔的綜援計劃，為無依無靠的老人家、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提供一個安全網，我們便必須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都以“投入社會，自力更生”作為他們的目標。領取綜援，應該只是為了應付短期的困境。不過，我想重申，今次檢討的建議，將不會影響領取援助的老人家、長期病患者以及傷殘人士。

我現在亦想談一談香港的競爭能力。香港沒有天然資源，但這個地方在過去數十年間在經濟上的成就，為國際所稱許。我們所依靠的，除了一個天然良港和優越的地理位置外，便是寶貴的人力資源。香港人勤奮，靈活多變，使香港經多次憂患，仍能克服困難，繼續邁步向前。要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香港勞動人口的素質，尤其是勤奮、靈活、自力更生的精神。

現時，我們看到領取綜援的三人家庭每月可領取的綜援金額約為 9,000 元，而四人家庭則更可領取一萬多元。另一方面，市場上一般不須特別技能工作的工資，只有 5,000 元至 9,000 元。客觀上，出現了綜援金額較工資為高的情況。我們對此感到關注，因為，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綜援計劃不應減低受助人尋找工作的意欲。

為了幫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早日重新投入工作，社會福利署將會推出一項“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為他們提供積極的就業援助。社署將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緊密合作，為他們提供輔導、就業和再培訓服務。在社署職員的協助下，參加者將要訂立個人的求職計劃，並按照計劃尋找工作。社署的職員會定期與他們面談，瞭解尋找工作的進展，在有需要時給予適當

的協助，例如，轉介他們到家庭服務中心接受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至於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在這方面的角色，王永平局長稍後將會作較詳細的介紹。

現在我想談一談援助金額。在今次檢討，我們建議調整一個具有 3 名或以上健全成員的家庭所領取的標準金額。有 3 名健全成員的，將會下調一成，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員的，將會下調兩成。這項建議主要是考慮到規模經濟效益，即是成員較多的家庭，他們的平均個人開支，一般來說，都較小家庭為低。我們從多方面收集的意見顯示，這個道理是市民所接受的。

另一方面，我們建議將健全受助人所能申領的特別津貼，限制在維持基本生活所須支付的項目。領取綜援的就學兒童仍可繼續領取各項和就學有關的特別津貼，如學費、書簿津貼、往返學校交通費、全日制學童的膳食津貼等。以一個初中學生來說，若他不用交學費，而每天往返學校要用 10 元交通費，他平均每月可領取的特別津貼，便約為 760 元。這項津貼是我們會維持而不會削減的。在今次諮詢中，有人提出應該保留某些特別津貼。我們在決定個別津貼項目的存廢問題時，會仔細考慮大家的意見。

若上述兩項建議都能落實執行，結果一個三人和四人家庭平均每月可以領取的綜援金額有多少呢？一個三人家庭仍然每月可以領取 8,000 元，而一個四人家庭則可以領取 9,500 元。我們認為，這個援助金額水平，應該可以應付一般家庭的基本生活開支。我相信，建基於此，建議才可以獲得大部分市民的支持。

有關社區工作的問題，剛才已有多位議員就這方面提出很多建議。我們的計劃希望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能夠繼續保持工作的習慣及意欲。我們會向他們提供適合的工作。另一方面，領取綜援人士可以透過參與社區工作，對社會作出回報。剛才在各位議員發言時，有議員提出希望我們會為領取綜援人士計劃安排有價值的工作，這是我們樂意接受和考慮的。所以，在實施這項建議前，我們會仔細地加以考慮。我亦希望大家不要對這些社區工作妄加標籤，令將來樂意工作的人士感到有壓力。我們亦考慮到，如果有關人士能提出合理解釋或有特別需要，我們也會彈性處理社區工作的要求。

另一方面，我明白議員關注到我們安排社區工作是須動用一些資源。在現在財政預算緊張的時期，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也不會向我們撥出太多款項讓我們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在計劃方面，會盡量以“低成本，高效益”的原則來設計，亦會配合多個服務機構和政府部門一起進行計劃。

至於單親人士方面，多位議員曾在這方面提出很多意見。我們建議，單親人士在最年幼的子女超過 12 歲時，須出外找尋工作。我們曾就這項建議收集到很多不同的意見，而這項建議亦較具爭議性，但這項建議在我們進行的民意調查中，亦獲得過半數的市民支持。我們在定案時，一定會仔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不過，我們知道，大部分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都希望能早日再就業，無須依靠綜援。政府會檢討現存的各項配套服務，希望能盡量協助單親人士早日重返勞工市場。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及配套設施的問題，例如託兒所的開放時間，這點已經包括在我們另外現正進行的檢討之中。有些託兒所已經延長開放時間，但現時仍不是太多託兒所這樣做。我們希望繼續鼓勵多些託兒所將開放時間延長，以便在職家庭可安心將兒女交予託兒所託管。但這樣做並不單止是為了領取綜援的家庭，我們也一定須這樣做，以便出外工作的家庭可以安心將兒女託管。但這項建議所針對的年齡並不是須由託兒所託管的兒童，而是年齡超過 12 歲正在就讀中學的青少年。但我們也同意如果我們可以延長託兒所的開放時間，在這方面增加配套，是會對其他須出外工作的家庭有幫助。

剛才有很多議員說，我們的建議中只有削減而沒有增加的項目。但我們亦在建議提出增加一個項目，按照現行的制度，如果失業人士找到工作，他們的工資便會從綜援金中扣除，而令失業人士沒有出外工作的意欲和興趣。我們其中的一項建議是，如果失業人士成功找到工作，第一個月的工資將全部不計算在內，首月可獲繼續發放綜援金。

最後，我想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陳鑑林議員提議應把社會保障和失業援助分開處理。

綜援一向是本港社會保障計劃中的一個重要環節，為社會上因不同原因而陷入經濟困境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我們今次的檢討工作，已經成功地引起了大家的關注，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人數急升的情況是必須處理的。所以，在提供經濟援助之外，我們亦提出了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鼓勵和協助失業人士早日找到工作。我們認為這項計劃可以提供較全面的協助，因此無須特別分開處理而另設一個失業援助金，因為這樣做須要花很多時間，亦涉及規劃的工作和龐大的行政費用，而且也未必能夠收到真正的效益。

關於民意調查，剛才多位議員已在這方面發表了很多意見。在今次諮詢工作中，除了進行民意調查外，我們亦透過多方面收集意見，例如透過社署收集信件、電話、透過電台節目、到訪各區區議會、多個民間團體和諮詢各界人士等途徑收集意見；但由於這些都是個別團體的意見，因此，為了更有

系統地收集市民對檢討報告中各項建議的意見，社會福利署亦委託了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以隨機抽樣的方式，訪問了 1 500 名市民，聽取他們對綜援檢討報告的意見。

有些議員已談及其中的部分，但我亦想藉此機會較全面地談一談調查結果：

- 關於絕大部分，即 93% 被訪者贊同停止發放綜援金給有工作能力而不願工作的人。這是一個結論。
- 此外，86% 被訪者贊同要求有工作能力，但因失業而領取綜援人士定期參與社區工作。81% 的被訪者亦同意若有關失業人士不願意參與社區工作，而沒有合理解釋，則社署應停止向其發放綜援金。

有關削減金額的意見：

- 68% 被訪者贊同將四人家庭的綜援金由約 11,000 元下調至 9,500 元。而 69% 被訪者亦贊同將三人家庭的綜援金由 9,000 元下調至 8,000 元。

關於資產方面：

- 73% 被訪者贊同對有健全成人的家庭採用一套較低的資產限額，而 69% 贊同如家庭中有 50 歲以下而又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人，其自住物業將包括在資產計算範圍內。
- 至於一項較富爭議性的建議，即要求單親人士在最年幼的子女年滿 12 歲後須尋找工作，亦受到 55% 的被訪者支持。不贊成的則有 40%。

總結來說，我們看到四分之三的受訪者都對綜援支出的急速上升感到憂慮，但 98% 的被訪者認為老人家、長期病患者，以及傷殘人士不應受今次檢討影響。清楚可見的是，大家都認同綜援計劃的基本目標，是要為上述 3 類人提供一個安全網，而有工作能力的人則應該“投入社會，自力更生”。

我亦想藉此機會回應劉慧卿議員所提及附件 8 的數字。這些數字是有關濫用個案和欺詐個案的，而並不是過去 6 年來，因為我們高估通脹增幅而多付了的金額。我們每年也要向立法會申請因通脹而作出調整的撥款，每年亦須評估來年的通脹，但因為我們過往的經濟環境較好，以及我認為雖然高估

了通脹，但差額亦不算太大，所以便沒有從綜援金中扣除這差額，而一直累積下來便有這個現象。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建議下，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將會與社會福利署緊密合作，互相配合，提供輔導、就業和再培訓服務，鼓勵和幫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

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會成立“一站式”服務小組，為失業綜援受助人訂立個人的求職計劃，並會向失業綜援人士介紹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勞工處方面，會透過互聯網為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供職位空缺的資料。綜援受助人亦可向勞工處轄下就業輔導組辦事處尋求就業輔導服務，他們可使用該處的半自助式就業輔導服務，從資料庫尋找合適的職位空缺，繼而由該處職員安排與僱主進行面試。對於那些有特別需要的失業綜援人士，勞工處會為他們提供就業選配服務，透過就業輔導、再培訓轉介服務等，加強對他們的協助，從而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僱員再培訓局方面，現提供超過 150 種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涵蓋範圍廣泛，其中包括專注提高求職技巧的課程，以及各種職業技術訓練。綜援人士可因應本身的興趣及能力，選修合適的課程，其申請會獲得優先處理。再培訓局並正計劃增加開辦就業成績理想的課程，例如物業管理及家務助理等；該類課程應會切合綜援人士的需要。再者，再培訓局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開辦特別為失業人士，包括綜援人士而設的受訓前或就職前講座及工作坊，讓他們瞭解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學習求職技巧等，以增加他們的信心及提高他們就業的機會。我亦想指出，現在參加超過 1 個星期的再培訓的全職課程是可以領取平均每月 4,000 元的再培訓津貼。

除了職業培訓和再培訓，政府亦非常鼓勵發展持續教育、進修，在稍後的另外一項辯論，我會作詳細的回應。

有關為失業人士從公帑內提供財政援助的問題，我曾在去年 7 月一次就失業問題的辯論中說明，政府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已經為因失業、傷殘、患病等原因引致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財政援助，以應付各項基本生活需要。此外，香港的僱傭法例也為被解僱的工人提供一系列保障，主要包括代通知金、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假如僱主因破產而無法履行支付工資、

代通知金、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等法定責任，受影響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金。因此，政府認為沒有必要在這些制度外，另設一項純粹為失業人士從公帑內提供財政援助而無須資產或入息審查的計劃。西方很多先進國家的經驗顯示，任何失業援助金制度一旦長久實施，國民便會長期倚賴財政支援而喪失工作意欲，所以我們必須審慎考慮這個問題。

其實協助失業人士的最有效方法，是幫助他們重新就業，自強不息。因此，我們認為投入更多資源為失業人士提供更有成效的就業服務和開辦培訓課程，使他們早日重投勞工市場並持續工作，以及透過種種措施創造就業機會，比投放大量公帑在現有的公援計劃上，更為恰當。

剛才我聽見何俊仁議員提到有些失業人士是很想工作的，我完全相信有這些人士。我呼籲他們及其他失業人士不要失去信心，儘管現在失業率高企，個別行業和個別職位例如從事養豬工作或私人安老院的護理工作仍然有空缺。每個月仍然有大約 4 000 名失業人士透過勞工處的協助，找到工作。我完全同意現在的整體就業情況仍要待一段時間後才能全面改善，但我樂意向議員保證，政府會竭盡所能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

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在每次的辯論中，都有足夠機會讓每位議員發言，而政府官員方面，我更歡迎他們多作回應，但最好能在事前通知我或舉手示意。有議員也要求我現在讓他發言，澄清被人錯誤演繹的說話，但我不打算答應該議員的要求，因為我不想再就某一點掀起一場小型的辯論。

鄭家富議員：主席，這項要求是我提出的，我是根據《議事規則》的第 38(3) 條提出這項要求。因此，我想問你為何作出這樣的裁決。由於剛才陳婉嫻議員發言時我不在席，而我覺得她對我的發言有所誤解，因此我認為我絕對有權基於《議事規則》就她所提出的數點作出辯解。我相信我不會花大家太多時間。

主席：鄭議員，請坐下。我有此決定，是因為我認為所有議員在其他議員發言時，均應該在座聆聽；若發覺有誤解，應在該議員發言完畢後，即時舉手或起立要求我讓其作出澄清，但我不能容許議員在辯論到了尾聲才要求澄清。

這樣做可能令議員感覺沒有澄清的機會，但議會的時間寶貴，我不希望今天讓鄭家富議員在辯論末段澄清，他日又要讓另一位議員澄清，如此便會使辯論不必要地拖延下去，所以我維持我本來的裁決。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那麼我想問究竟是否日後如有類似事情發生，你的裁決也是一樣的？因為照我所理解，過往也曾有議員在數位議員發言後想再作澄清，而主席（我忘記是你還是以往的立法局主席）亦答允，但我尊重你的裁決。不過，若情況是這樣，日後是否亦會以此作為裁決的標準？

主席：任何議員如對我的裁決不表同意，可在會外與我討論。但作為主席，我不能在會內、也不準備在會內向鄭議員或任何議員詳細解釋我的裁決，理由是不想浪費各位議員的時間。以前的主席如何裁決，是他們的事；而我是本着我認為適合、能使議會暢順運作的方式行事。我歡迎鄭議員在會外與我討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的議案，按照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有沒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我要求記名表決。（眾笑）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趁表決鐘鳴響之際，讓我稍作解釋。我看到部分議員沒有舉手，既然是分組表決，為了慎重起見，還是記名表決較為穩妥。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世柱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3 人贊成，18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1 人反對，1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楊森議員，你原有 15 分鐘作發言及答辯，但由於你開始時的發言頗長，現在只剩下 3 秒鐘，你想不想答辯？（眾笑）

楊森議員：主席，我在此謝謝各位的發言，即使大家並不是完全支持我的議案，但有些議員也會支持其中一部分，相信兩位局長是聽得很清楚的。如果大家能再支持多一些便更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有沒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張永森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世柱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1 人贊成，1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發展持續教育。

發展持續教育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無論從文化發展、社會轉變或公平概念出發，香港也急須發展持續教育。現代社會發展迅速，大家再不能單憑早年在學校所學的知識便可以應付現代社會的要求。未來的職業種類和工作範圍與我們目前所知道的迥然不同，各

種機構和個人的傳統職責不斷轉變，而日後這種轉變將更為急遽，因為，每一個人須迅速地加以適應。教育的重要性在於令每一個人不會和不斷轉變的社會及實際環境脫節，並令個人奠立自己的價值，因此，教育的機會應該不斷加以擴大。更重要的是，所有社會成員都應該享有同等的機會，習其所好及展其所長。

主席，持續教育便好像吃飯一樣。牙牙學語的小孩子要吃飯，二、三十歲的成年人要吃飯，六、七十歲的老人家同樣要吃飯，從來沒有人會認為一個人離開了學校便無須吃飯。持續教育的概念便是因應人生的不同階段，不同的需要，提供最適當的裝備。

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再次強調將教育放在第一位，並首次提出“終身學習”的概念，也承諾會致力讓所有有志學習的市民也有提升自己能力的機會。政府最近已再注資 5 億元予僱員再培訓局，並會在未來 1 年就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訂定評核學員技術水平的客觀標準，從而建立一個明確的教育和培訓晉級體制。這些可說是特區政府在發展持續教育政策上一些較具體的承諾。

但過去，持續教育並不是香港教育政策的主流項目，政府對持續教育一直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以致出現很多問題，包括：

一、持續教育服務未能滿足社會的需求

根據 1996 年人口調查報告，香港 300 萬勞動人口中，有 43% 只有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整體教育水平較鄰近的新加坡和台灣都低，而聯合國最近發表的人文發展報告，亦顯示本港文盲率高達 8%。雖然現時民間舉辦的各種延續教育課程數量可觀，但據辦學團體統計，初中或以下程度的市民參與率十分低，足以反映出這些市民的學習自主性受各種因素影響相對較低。多項研究亦顯示，學歷程度越低的市民越缺乏學習興趣接受持續教育。相反，學歷越高的市民越享有更多的機會滿足他們的學習需求。若這樣的模式繼續發展下去，將形成知識上的“貧者越貧，富者越富”，而知識上的貧富懸殊將會進一步激化經濟上的貧富懸殊。

二、政府對發展持續教育缺乏措施

一直以來，政府在拓展持續教育方面，並沒有有效的措施。即使現在，一些弊端，譬如教育署直接負責的成人夜校仍然停留在補足教育階段，對於各個民間機構或團體發展的持續教育課程，政府無論在監管、協調或統籌方面都與社會的實際情形脫節，這些問題仍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典型的例子是，教育署要求一些社會團體機構提供給會員進修及培養興趣用的會所，必

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學校。但是，這些會所的性質一向並非學校，硬性規定其註冊成為學校，則限制了它不能在周六、周日進行一些活動，這無疑扼殺了成人業餘進修的機會。至於僱員再培訓方面，作為持續教育的一部分，卻往往被視為解決失業的即時良方妙藥，但反而導致市民對再培訓課程制度期望很高，結果在完成課程之後由於未能立刻找到工作，而對整個制度失去信心。

三、持續教育的基礎設施乏善足陳

香港缺乏學歷評審機制及資歷階梯。現有的學術評審局只就本港及海外學位課程的學術水平及資格提供專業意見，而學位以下的各種課程欠缺統一的評審標準。至於各專業學會主辦的考試由於是各學會獨立舉行，相互之間缺乏協調及認可。整個社會因此欠缺一個成形的自學系統，各團體及機構舉辦的課程更缺乏協調，亦沒有較統一的課程綱領，以致課程重複及零碎，浪費不少資源。

面對這些問題，我們並沒有一支魔術棒，可以一揮而就，即時全部解決所有問題。但世界各地政府在建立終身學習體系上的努力顯示出，政府的角色便好像電影的主角般不可替代，政府在推動持續教育發展上，必須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除了我給各位議員的游說信當中所提到有關日本的例子之外，其實，無論美國、德國等西方先進國家，又或我們周邊的新加坡，甚至內地及台灣，不僅確立法令及有明確的政策作為推動持續教育發展的依據，也制訂各種具體可行的方案、計劃及措施加以執行。

根據一些學者總結，美國近數年的教育改革中，最少有 3 個與終身學習有關的政策發展：第一，國民的終身學習是美國教育發展的目標。克林頓總統在 1994 年提出的 6 項全國性的教育目標中，有兩項是與終身學習直接相關的，包括所有美國的學校都應該幫助學生善用他們的心智，使其未來能夠成為一個負責的公民，並且在現代經濟生活中持續學習；以及在公元 2000 年之前，所有美國的成年人都必須具備應有的識字能力，同時擁有必備的知識及技能，以迎接全球經濟時代的來臨。第二，新的學習系統慢慢取代了傳統的教育系統，這個新的系統包括新型的教育機構與教學內涵的發展，以補足原有教育機構與課程的不足之處。第三，傳統教育的課程及學校機構將進一步與新設的教育機構合作，以滿足成人教育的需求。同時，傳統教育的課程及機構安排將作適度的改革和調整，從而與新的教育機構的課程安排互相配合，發展成為一個適合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促使所有人在教育與工作場合之間不斷來回遊走，學習與工作能夠緊密且持續地連接。去年 8 月，美國再通過了一項《人力投資法案》(Work Force Investment Act)，更充分反映

出這些政策取向。

由世界各地經驗我們可以看到，發展持續教育是促進社會進步的一個重要途徑。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香港在建立終身學習體系上，當須急起直追。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盡快研究成立持續教育事務委員會，以檢討現時的持續教育機制，從而制訂未來發展持續教育的短期和長遠目標以及策略。而當務之急，政府應該統籌協調，以建立一個統一且具透明度的學歷評審機制，並透過發展多層次的進修途徑，創造一個完整的資歷階梯，使每一位市民都能夠在這個系統中找出門徑，並且可以一步一步不斷地提高自己的資歷。

另一方面，政府亦應該設立持續教育發展基金，以支持及協助團體和機構開辦各類有關學歷補償、就業技能再培訓及全人發展的課程，並鼓勵僱主增加人力資源投資。此外，政府應該透過推廣學習獎勵計劃，鼓勵市民積極進修，自我提升。我相信，通過這些措施，在政府的推動下，民間必然會積極地響應，民間團體及機構的熱誠和期望，由今天我們部分團體所提交的意見已可見一斑。只有在一個自由開放的學習環境裏，市民的學習能動性才能夠發揮出來，一個崇尚學習的社會才能夠由此建立。

過去1年，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金融風暴衝擊，政府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以鞏固香港的經濟基礎，增加香港經濟的競爭力。不過，我們不要忘記人力資源一直是我們寶貴的資產，而持續教育便是一把鐵鎚，幫我們把埋藏在泥土內的夜明珠發掘出來，讓香港璀璨生輝。

主席，我們民建聯其他幾位同事將會就目前持續教育各個環節所存在的問題、世界各地的經驗以及各項可行措施，進一步發表意見。

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了增強香港市民個人和社會整體的競爭力，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研究成立持續教育事務委員會，檢討現時的持續教育機制，制訂發展持續教育的長短期目標和策略，建立具透明度的學歷評審機制及完整的資歷階梯，設立持續教育發展基金，支持及協助團體和機構開辦各類課程，鼓勵僱主增加對人力資源的投資，以及推廣學習獎勵計劃，鼓勵市民積極進修，從而創造自由開放的學習環境，發揮市民的學習能動性，推動香港成為一個崇尚學習的社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想發言的議員請舉手示意。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推展“持續教育”以及“終身教育”，是任何進步社會的政府均應該確立的政策；但眾所周知，香港政府長期以來均是漠視推展“持續教育”，既沒有全面的政策，亦無提供任何實質的財政承擔。

事實上，放眼今天香港經濟面對的困境、失業率的暴升、低教育水平工人找工作倍加困難，更突顯了政府多年來沒有推行任何持續教育所出現的惡果。自從八十年代香港經濟結構開始出現變化，我們勞工界已經多次提出本港須有長遠的人力資源及培訓的政策，以增加本港工人的技術水平；不過，一直以來，政府均是以不干預自由市場作為拒絕行動的擋箭牌。

現時實施的再培訓計劃，如果說是政府對持續教育的承諾，根本便是自欺欺人。老實說，瞭解歷史的人均知道，政府之所以在 1992 年推出再培訓計劃，目的只是要紓緩勞工界對輸入外地勞工的強烈反對聲音，當時政府拒絕提供任何財政承擔，只是建議在外勞的工資中抽出 400 元來設立再培訓基金；經過當時立法局的爭取，政府才願意在法例中加入政府可注資再培訓基金的規定。不過，直至今時今日，政府仍舊只是願意間中以一筆過的方式注資予再培訓基金，而不是每年為再培訓提供經常性的財政承擔；可見政府對於提高市民的教育及技術水平的持續承擔，是毫無誠意可言。

不少國家的經驗顯示，持續教育是一項長遠的工作，而在這方面，政府在政策上的統籌角色是不可或缺的。一個全面的持續教育政策，有兩個重要的政策原則是必須確立的：第一，在現代知識及資訊萬變的社會中，全民性的終身教育應該被視為政府在教育及人力政策方面的重心；第二，在全民性終身教育的大原則下，政府亦必須就不同類別的人士制訂獨特而合適的持續教育措施，這樣才能夠達致學以致用。具體來說，我認為最少有 3 個類別的人士是有需要由政府提供不同的政策措施的，包括為現時在學的人士提供一個更開放的教育課程設計，為各行業的在職人士提供提升知識水平及技術水平的環境，而最重要的是，為一些低知識、低技術的工人提供全面性的持續教育措施。

以下，我會集中談有關提升低教育水平工人的措施，因為我相信這是當前香港面對的最嚴重的問題。

即使是過去十多年經濟高增長的時候，不少中年的製造業工人均已面對嚴重的失業危機；現在面對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一些低教育水平的中年工人的處境更不堪設想。剛才辯論綜援檢討的時候，有同事指出為低教育水平工人提供就業機會的重要性；我認為，如果政府不正視這問題，那麼在不久的將來，中年工人高失業率的嚴重社會危機便會越來越大。

現時的再培訓計劃，根本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一來工人的技術提升有限，二來整個計劃缺乏對學員就業的長期跟進，根本無可能知道計劃的成效如何。因此，政府必須全面調整政策方向，確立為低教育水平工人提升教育及技術水平的整體計劃，同時為工人的就業提供長期的跟進及協助，這是至為重要的。

要有效使低教育水平人士的技術水平得以有效提升，要確保他們能夠重新進入就業市場，政府的政策統籌角色便十分重要，尤其是政府必須積極帶領經濟結構發展方向，訂立完善的人力資源培訓政策，而不是再任由市場無方向地發展。

同時，要使低教育水平的中年工人得以重新投入就業市場，現時要做的，已經不是再成立甚麼委員會進行研究，而是要立即行動。外國在為低教育水平人士提升技術水平方面有不少的經驗可供我們參考，而當中各國的做法均有一個共通點，便是政府的領導角色十分重要，同時，各國的做法均是由政府聯同僱主及工會組成委員會策動有關的政策措施，我相信這方面是本港應該加以參考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各位同事一起討論發展持續教育這課題，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持續教育對大部分市民都有直接關連，而就香港整體而言，這項發展更有助於提高本港的競爭能力。

事實上，特區行政長官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及這方面的重要性。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就這方面作出以下的表示：公開大學在提倡終身學習方面發揮了領導作用，他希望其他院校亦會積極提供更多持續教育的課程，培育人才，造福社會。政府則會繼續致力讓所有有志於學的市民，都有提升自己能力的機會。而在隨後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們同事之間亦提及持續教育的重要，促請政府為在職人士提供更多進修機會。在回應議員就施政報告發表的有關意見時，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只是重複表示，希望公開大學和其他院校也可以積極提供持續教育課程，培育人才，以應付經濟

發展的需要，王局長再沒有提及政府應扮演或可以扮演的角色。政府似乎並沒有一個較積極和具體的策略以發展持續教育，政府只有一個意願，便是希望透過不同教育機構和範疇將持續教育體現出來，它們是包括公開大學、其他院校和成人教育機構等。

無疑，政府在發展公開大學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而其他專上院校也開辦了不同課程，以迎合在職人士不同的需要。但從報章上，我們亦可以看到大量外地教育機構以費用高昂的遙距課程在香港招收學生，說明本港市民對這些專業和學位課程是非常有興趣的。除了提供專業和學位課程外，我們必須注意到持續教育應該包括其他範疇的課程。當然，政府亦有一直舉辦成人和夜間學校課程，而其他團體和教育機構亦開辦不同類型的課程，但很多只是延續課程或商科班等，未必一定能夠滿足在職人士因社會急劇變遷而須吸收新知識和訓練的需要。即使現時有這類課程提供，也會因為在教學、學術水平，以至修畢課程後的資格問題上，令有興趣報讀的學生感到猶豫。

因此，政府有責任在發展持續教育方面訂下長遠的目標和具體政策，不能單靠政府的意願來說服市民終身學習，這是不可能的事。當然，終身學習是為了加強自己的競爭能力，為了自己的未來，完全是一個個人的選擇。但這選擇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種時間和金錢的投資，因此，政府應該盡力創造一個更好的環境和條件，鼓勵市民更樂於作出這項重大的投資。

除了政策上的配合，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亦應該帶頭鼓勵公務員應更積極實行終身學習，令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可以不斷充實自己，接受不斷變遷的新挑戰，造福市民。同時，政府亦應該鼓勵其他僱主，在人力資源上作出更多投資，以增強本身的競爭能力。正如我剛才表示，終身學習是一個個人的選擇，所以，政府必須透過教育，令學生或下一代明白，讀書學習不單止在學校或因為要應付考試而進行的，而是要與人生並進，因為我們是必須與時並進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二十一世紀香港要培育的人才，必須要面對新時代經濟、社會和科技激烈的轉變和競爭，才能站得住腳。教育已不能再局限於傳統的學校，而要轉變成終身學習。香港也要成為一個知識型的城市才能生存。

一紙文憑已不能走遍天下，傳統的學校教育和終身持續教育的結合，應該是未來教育的一個主流。當前，香港的持續教育仍在起步階段，職業訓練

局、僱員再培訓局、各大學的校外課程和公開大學都是各自為政，更遑論私立和海外大學的課程。這種混亂的現象，必須得到協調和統籌。

目前，我訪問了公開大學，公開大學是香港持續教育的一個重要機構，現有 24 000 名學生，已成為了在職者入讀大學的主流。但是，政府對公開大學的支持極為不足，它所面臨的問題竟然包括：學院缺乏足夠課室上課，要向鄰近的中學借用課室；圖書館缺乏學術期刊和書籍，學生又沒有資格使用 7 所公帑大學的圖書館；缺乏本科的學術研究經費，因為公開大學並非大學資助委員會的成員。

其實，持續教育相對於正規大學教育，已經極符合成本效益。當前，政府資助的大學，每年的單位成本約 20 萬元，但公開大學只是 5 萬元，是日間大學的四分之一。此外，政府資助日間大學每名學生 82% 的經費，但對公開大學每名學生的資助額卻是零，即是一分錢也沒有。可見持續教育根本得不到政府的支持。一葉知秋，這一切的欠缺，說明了政府對持續教育，是在自負盈虧的名義下，讓其自生自滅，或自求多福了。

我必須指出，持續教育是香港邁向知識型城市和維持全人競爭力所必需的，政府應該採取更積極的承擔，包括為持續教育引入一個通盤的計劃和資助機制。現時，政府只以免稅額的方式，優惠在職進修人士，顯然不是一個有力的資助方案，不足以喚起全民終身學習的風氣。美國著名的教育經濟學者韓立文教授，曾提出一套持續教育的資助方案，就是每一位公民在一生當中，都可以享有一筆持續教育的資助額，以權利使用券的形式支付適合自己的課程。當然，要實現這方案，便要增加政府的一些稅收和開支，現階段暫時未必能在香港全面推行。

但長遠來說，以權利使用券方式推動持續教育的方向，是值得支持的。事實上，當前政府資助教師進行資訊科技訓練，已開始有類似的特點：讓教師按自己的需要選擇市面合資格的電腦課程，由政府付款。但是，這種有指定目標的持續教育，政府的導向過於明顯，資助的對象極為局限，效益也未必顯著，與全民持續教育的理念有很大的距離。因此，我們必須為持續教育尋找一個自由靈活、因時制宜、各取所需、以學習者為主導的方案，而不是一個以機構為主導的資助方案，這個權利使用券的方案，將會成為鼓勵持續教育的一種內在動力，因為不讀書，你的權利便會消失，你的資助亦會消失，只有繼續讀書，你的權利和資助才可以兌現。請政府想一想，會否有人放棄政府推出的買樓計劃？如果沒有的話，同樣情況亦可能會出現在持續教育上，令持續教育真的成為一個全民運動，使市民終身受益。

主席，我贊成成立一個持續教育事務委員會，制訂持續教育的資助方式；

協調各種教育和訓練機構，學習階梯的資歷和水平；同時，建立一個公開透明的信息系統，使學習者能掌握各種課程的信息和前景；在持續教育機構之間要建立一個互相認可的學分制，方便終身進修，進行跨機構的進修；以及建立一個共用資源的制度，讓公帑資助的持續教育機構，可以互相使用資源，不會變成各據學術山頭，而應該改變為一個連綿不絕的學術山脈，成為一個開放、互助、共融的學術體系。

主席，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我深知學海無涯的意義。最近，我出席了一個社區老人大學的畢業典禮，那些上台領獎的老人雖然白髮蒼蒼，但卻精神奕奕，因為求知求學的心，豐富了他們的精神生活，使他們忘記了老之將至。這些老人應該成為新一代香港人的榜樣，何況我們面對的，是一個更複雜，更激烈，更千變萬化的時代，一切學歷、知識和經驗，都不能成為一本通書，五十年不變，我們唯一可依靠的，是自強不息的心，立志要讓香港成為一個充滿智慧和活力的城市，否則，時代將會淘汰我們，而我們亦將會後悔莫及。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

終身教育

面對國際激烈競爭的環境，香港如果要長期成為一個高競爭力的城市，則發展持續教育便是必須的。

自由黨認為應將“持續教育”的概念深化為終身教育，那是一種自學自強的體系，也就是“活到老、學到老”。

主席，我們現在快將踏入二十一世紀，承受着經濟全球化的推動，加上資訊爆炸、科技發展迅速、社會急劇轉型，每位市民都必須不斷更新知識、提高學歷、不斷增強自身的競爭力，才能應付工作和事業的需要。我們現在對學生說，從前有 500 名學生畢業，有 498 個職位等待着他們，但今時今日，雖然一樣是有 500 名學生畢業，但卻可能只有 50 個職位給他們競爭。特別是現時經濟低迷，我們再不只是自己和自己競爭，而在很多時候須面對鄰近地區和全球性的競爭。因此，每個人都應該具備“活到老、學到老”的心態，因為不知道何時又要再面對另一次的經濟轉型。此外，我們亦要強化對環境

事物改變的警覺性，並且要進一步將之轉化為行動，切實學習新知識、新技能。假如仍堅持單是以過去所學的用於現今社會，只是靠“食腦”，不作自我的能力的提升，結果便只有一個，就是被社會淘汰。

政府的角色

1. 鼓勵全民學習精神

個人以外，政府在推行終身教育發展方面亦可擔當一個主導角色，但我卻不贊成完全依靠資助。記得美國在八十年代時失業率高企，政府在金錢上大力提供協助，進行培訓工作，而另一方面亦給予了很多資助，例如失業救濟金等，結果弄得一塌糊塗，最後，在哈林區產生了最著名的自發的培訓工作。政府可以透過不同渠道、不同方式，推廣終身教育概念，鼓勵社會不同階層學習新知識、新技能，作自我增值。

2. 提供學習環境及設施

另一方面，推行終身教育，政府應提供有效資源供市民使用和自學，而圖書館便是一個可以加以發揮的現存資源。在不少提倡終身教育的國家，例如美國和新加坡，都充分地發揮了圖書館的效能。它們會把圖書館發展為一個自學中心，除了提供書籍外，還設有互聯網中心和語言自學中心。互聯網中心會定時提供最新的應用資訊課程，方便市民學習和使用最新的資訊科技，語言中心則備有各類型的語言學習工具供市民使用。政府可考慮在將建成的中央圖書館，開設為類似的自學中心。

心智教育

一個進步的社會，除了須具備各種熟練的技能外，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及心理健康的培養也是同樣重要的，特別是學習的態度。無論提供多少資源，如果沒有堅定的學習態度，根本是沒有用的。因此，政府及私人教育機構應重視並推廣各種心智教育，不應只局限於各種技能的訓練。

培訓人員的量與質

在提倡終身教育的同時，我們亦必須注重培訓人員在數量上能否配合市場需求，還須注意培訓人員的質素。政府在這方面可設立審核機制，以確定培訓人員的資歷，不要像我們現時的培訓工作般，經常被人批評，必定要使整個終身教育政策能在有系統和完善監管下發揮其教育目的。

結語

教育是漫長的道路，當我們的目標已定，便應立即開展工作，向目標邁進，拖延只會延遲成果的出現。這項忠告不單止是給我們的政府、給我們的社團，亦是給每一位市民的，否則最終受害的只是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隨着社會和經濟環境的迅速轉變，每個人均須不斷提升自己、不斷接受教育，才能夠在轉變中生存和進步。因此，發展持續教育是至為重要。“終身學習”的概念，其他國家早數十年前已經開始發展，香港在這方面明顯落後得多。

香港最新的失業率，已經攀升至 5.5% 的高峰，主要原因當然是經濟不景，但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失業人士當中，有不少是屬於教育水平較低的，因此不能夠適應社會經濟的轉變；部分即使經歷過一次轉型，但最終仍然是再次失業。行政長官董建華日前呼籲失業人士，要在逆境中自強不息，要學習多點知識充實自己，等候機會來臨，這是我們十分同意的；但目前政府對於持續教育的政策，卻令大部分基層市民和失業人士，即使是有志進修者，遇到不少困難。民建聯認為要發展和保持香港在國際上經貿中心的地位，必須積極推動持續教育，不斷更新知識和文化水平。

政府過去對待持續教育的態度，與政府對待許多其他政策一樣，一直只是積極不干預，大部分都是由私人機構自由發展；在課程制訂和整體統籌監管方面，政府的參與是極之有限。

雖然政府近期已經再注資僱員再培訓局，但再培訓局所提供的課程，不少是短期性的，或只是教授一些基本的技能，都是屬於“即食麵”的性質，許多時候甚至變作了失業人士賺取微薄津貼的途徑，結果未能達致真正提升個人知識和技術水平的目標。

本港各所大專院校，多年以來均有開辦校外的進修部，但自從近年校外進修部獨立於大學並要自負盈虧之後，學費即大幅增加，導致不少有意進修的市民，都因為學費昂貴而卻步。其次，政府在 89 年注資成立公開進修學院，當年對於在職人士確實是一大喜訊，結果第一年便有超過 6 萬人報名，可見香港市民是非常渴望接受大學教育的。

不過，由於公開大學有其一定的局限，包括以英語課本及教材為主，以及自從 94 年開始須自負盈虧後，學費大幅增加，修讀 10 學分的一科已經須付費過萬元，普通學生每年動輒須負擔 2 萬元，對於希望進一步接受高等教育的基層市民來說，無疑是一大障礙。因此，公開大學近年大部分學生的平均年齡，都是介乎 27 至 29 歲，而且有一定的收入基礎。失業人士及英語水平較低的人，如果希望較有系統地接受教育，確實有很大的困難。因此，我們認為公開大學應該改為以中文授課和以中文教材為主，使普羅市民亦可以更容易接受高等教育。

事實上，如果我們參考其他國家內與香港公開大學同類型的學府，政府都有不同程度的資助，其中德國及法國政府對遙距大學是提供 100% 的資助；台灣政府對於國立空中大學的資助亦有 25%。既然行政長官已經肯定了終身教育的重要性，承認持續教育是屬於人才的投資，確實須在整體政策的規劃及資源方面作出一定的承擔。

事實上，不少國家多年前已經開始設立電視大學和空中大學，以各所大專院校的師資為主要骨幹，透過電視和電台頻道，開辦有系統的大學課程，為市民提供免費提升學術和技能水平的機會，真正落實了終身教育的目標，亦使整個社會廣泛地掀起了學習熱潮。

現時，要在香港得到正規和有系統的遙距大學課程，只有是報讀公開大學，但由於以上所述的各種局限，終身教育的概念始終不能夠普及，對於失業人士而言便更是妄想。因此，我們認為除了應該增加對公開大學的財政資助外，政府同時應積極考慮開辦電視大學的可行性，並透過電腦互聯網或互動電視等多媒體進行持續教育，全面提升香港市民的教育水平，以適應社會和職位的急劇轉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在考慮持續教育方面，我希望可以提出數點意見。

第一，希望不要只是着重提供給教育水平高的人，而是應將之視為一個

全民的持續教育問題；不論是小學畢業或是大學畢業，持續教育都是相當重要的。

第二，我希望大家在考慮持續教育時，不要單從人力資源的角度來想。人力資源不錯是一個最重要的考慮，但我們還應從改善香港整體公民質素那方面作考慮。我們有時候常從成本效益來想，可能是“市儈”了一點，但亦不能不鼓吹一種終身學習的態度。

第三點我想提出的是，希望大家不要假設所有人的基本教育都是從小孩子開始，到了青少年階段便完成。不同的人的成長過程其實是不同的，所以對於教育的需要，不一定是在年青的時候便感覺到，或是想獲取。很多時候，人是要到了成人階段，甚至中年、老年時，才想起真正有需要接受基本的教育。

第四點我想提出的是，希望我們不要假設在我們二十多歲之前所接受的那些教育，便能夠供我們終身使用。主席，我想在座各位到了今天都繼續生存，以所謂的條件或然率(**conditional probability**)來計算，就人類的預算生命(**life expectancy**)而言，男性會超過 76 歲，女性則超過 81 歲。明顯地，我們唸書唸十多年，但卻要活七、八十年，那十多年的書本知識是不可能供我們用上六、七十年的，所以，我們便須不斷更新知識。此外，現在來說，讀了 20 年的課本知識，現在便可能開始沒有用，但再過 10 年，10 年前所讀的課本知識也可能沒有用了；這個變化可能越來越快，所以持續教育會是非常重要，因為它可令整體社會更能適應世界不斷的急劇轉變。

第五點是在上一個議案辯論中已經提過，尤其是成人教育的問題。我希望特別提出的是日間成人教育，因為過往很多時候都是假設基本教育是在兒童及青少年階段便已完成，故大部分成人教育的基本課程都是在晚上提供。不過，事實上，不少人是要在日間才有機會接受成人教育，其中包括一些從事家庭工作的人；不論他們是領取綜援，抑或是單親或雙親家庭中留在家裏的家庭主婦或家庭“主男”，他們是要在日間才有時間接受教育的，但現時的成人教育卻大部分在晚上提供。因此，他們接受教育的機會差不多是等於零。

第六點我想提的意見，譚耀宗議員亦有提過，那便是有關確認學歷水平的制度。持續教育是具備很多意義的，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便是延續上一個階段的教育，然後更進一步接受教育。如果要一級一級提升的話，每一個階段都應清楚地確認學歷水平，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有一些公開考試是有一級一級的水準的，但卻不夠清晰，例如小學階段、中三、中五、中七等，其間是有一些空隙，而語文水平現在也是沒有一個很確定的制度予以確認。要幫助這些人一步一步上進，我相信政府必須認真地研

究，設立一個更完整的學歷水平確認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記得當年公開進修學院開始時，很多人排隊報名，場面非常熱鬧。這個情景其實反映出香港人，特別是只有中五程度的人士，是很渴求接受持續教育的。我希望政府能肯定這個事實。

不過，近年來，在公開進修學院變為進修大學後，就讀人數已沒有持續上升。究其原因，並非是因為熱潮已過，所以人們不想進修，而是因為很多人日間要工作，晚上又可能須處理其他事務，以致無論在精神或金錢上都難以負擔，結果造成越來越少人報讀。因此，如要發展持續教育，很重要的是必須考慮其他社會因素，不能單看一方面，例如有多少人報讀那麼簡單。

事實上，正如很多同事已說過，現代教育的理論已經肯定了想終身接受教育，是社會上每個人的基本權利，而且剛才亦有同事引述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曾說過，每個人都應有持續教育的概念，所以我們應多用不同的方法，協助繼續發展持續教育。

我們今天的議案是有關怎樣發展持續教育。在這裏，我想補充一些資料供大家參考。我認為原議案的第一句話是很重要的。議案以“為了增強香港市民的個人和社會整體的競爭力”作為持續教育發展的方針，這說法未免是將教育的目的說得太狹窄了。

教育的目的，不單止是為了個人和社會整體的競爭力，而是應該包括很多方面的。除了加強個人的工作能力之外，還有數項是值得我們重視的，其中包括提高智能，即各種分析、表達、推理和決斷的能力。此外，更重要的是培養道德和價值觀的作用，使受教育者有更佳的品格操守，進而加強責任感。此外，在文化藝術和體能方面的提升，也是不能忽視的。

如果我們在發展持續教育時單是着眼於提升競爭力，我很擔心我們會流於功利主義，而課程也會偏重於一些實用的科目。事實上，我感覺到香港近年在持續教育方面的發展，多少也有這種趨勢。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我相信香港這個社會的現實主義是頗濃厚，很多人覺得如果學了是沒有用的，倒不如不學。可是，如果我們的社會 — 特別是政府 — 能推廣持續教育並非單是為了增強個人或社會的競爭力，而是包括其他方面的發展的，那麼我相信是可以引導其他人思考一下為何要接受持續教育的。

持續教育重要的是，希望能在多方面接受知識，提高智能水平，在有需

要時或於其他場合能容易接觸、掌握或吸收新知識、新水平，以及其他事物的新發展。所以，持續教育的發展，應如我們的小學或中學教育一樣，着重於通識教育，不能只是單一發展。我們應提高自學的能力，不斷吸收，使社會能互相促進大家的發展。

除了實用科目外，便是人文科學。我覺得人文科學的好處，是能讓我們知道怎樣尊重自己和他人，認同社會、國家，履行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等。我覺得既然現時我們在談論“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這個前提下，我們更須看重這方面的發展。所以，政府如按譚耀宗議員建議，成立一個教育事務委員會，我希望該委員會的觀點能廣闊一些、視野遠大一些，使持續教育的發展不單止集中於經濟方面的發展，而更會包括多些社會性的發展。

除此之外，正如剛才同事所說，最重要的是切勿流於空談，因那是沒有用的，必須採取實際行動。坊間很多時候都批評政府在持續教育方面缺乏方針和投資，我希望在今晚之後，政府能改變過去的態度，在重視持續教育發展的同時，提供資金作為援助，以及落實一些正確的教育方針。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主席，聯合國科教文組織國際二十一世紀教育委員會在 1996 年的最終報告中說：終身教育體系是打開二十一世紀光明之門的鑰匙，可見終身教育的重要性。

近年來，政府在發展持續教育方面，確實是做多了點工夫，例如：再注資予再培訓局，並計劃就職業訓練局及再培訓局的課程，訂定評核學員技術水平的客觀標準等。可是，在面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改革上，政府仍未能超越過去數十年的舊思維模式。過去 30 年，“終身教育”在國際社會已有長足發展，但香港政府始終沒有真正全面接受“終身教育”這個概念，遑論着手建立具現代意義的終身教育體系。

因此，我覺得借着譚議員的議案，我們應好好促請政府檢討及重視香港的“終身教育”問題。

主席，由於科學技術迅速發展、不斷革新，以及在生產和生活中迅速被應用，再加上一個人所存在的環境也不斷在變遷，一個人在學校所學習的知識，已經不能滿足他一生的需要。只有不斷學習、終身學習，才能確保自己

的生存。也即是說，隨着科技的進步，知識經濟的來臨，要求人們改變舊的教育觀念。舊的教育觀念認為，青少年時代在學校學習的知識，可以受用一生。正如持續教育及終身教育創導者保爾·朗格朗指出：舊的教育制度是把人分為兩半，前半生是學習，後半生是工作。今天來看，這是不合理的。終身教育是要在每個社會成員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學習機會。終身教育是主張教育應該貫通人生的各個年齡階段，而不是局限於青少年的階段；教育也不只局限於學校，而是要擴大至家庭和社會，形成一個所謂“學習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無人不學習，無處不學習，無時不學習。“學習社會”的學習，是一種個人主動創新的生活方式，是充滿樂趣的，並且不再受因一次考試失敗而決定終身失敗的折磨，因為有許多機會讓你通過努力學習，把失敗變為成功之母。

主席，終身教育或持續教育是一個大題目。終身教育是一個教育改革的基本原則，在這個原則的指導下，要去改變現有的舊教育制度，建立一個新的終身教育體系。我希望特區政府在檢討本港的終身教育時，不再是大題小作，把局部充作整體，例如把成人教育、在職教育等同於終身教育。事實上，終身教育體系應囊括了所有教育工作，學校教育也要納入終身教育體系之中。因此，學校教育的任務也要調整，學校不僅是傳授知識，更重要的職責是培訓學生的自學能力，使他們在走出校園後，能夠不斷充實自己，更新自己的知識。所以，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把持續教育放在高等教育題目之下，而不是放在培育人才這個總題之下，是值得商榷的。同樣地，譚議員提議成立持續教育事務委員會，其角色會否是與教育統籌委員會重疊了呢？我覺得這也是須考慮的。我認為終身教育的檢討及推行，本來便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工作。

說到底，終身教育也應涵蓋中學或同等教育程度的教育。鑑於全港目前有四成勞動人口，其學歷只有中三以下程度，發展持續教育更不應只專注於大學程度了。

主席，為了有效地善用社會資源設備，以推動終身教育，我建議各高等院校、培訓機構以至兩個市政局，考慮合理地開放其資源設備，例如盡可能開放它們的圖書館、電子圖書資料、課室、自修室甚至其他康樂設施，以供學習者使用。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發展持續教育的質素控制問題。由於政府過往對持續教育關注不足，形成持續教育存在一些不很健康的現象。目前，持續教育幾乎完全是市場導向；牟利與非牟利的課程混雜其中，魚目混珠者有之，相互作劇烈商業競爭者有之，以發展持續教育為名，行學位文憑推銷之實亦有之。這些不健康的現象，不但浪費了社會資源、浪費了市民的時間與金錢，

更可能影響了香港的教育聲譽，也堵塞了要在香港推行的真正終身教育思想。所以，我們必須關注本港的持續教育市場，以免我們的持續教育良莠不齊。譚議員議案中提到的建立具透明度的學歷評審機制及完整的資歷階梯，我是十分支持的。此外，我還促請政府進一步組織學界，開展以終身教育為題的系統研究工作，參考國際經驗，向開展終身教育較好的國家，如日本、芬蘭等取經，掌握國際社會終身教育的研究動向和實際進展，以促使香港發展全面而高質素的終身教育。

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一直以來，香港市民在公餘進修的風氣並不強，儘管公立及私營的成人教育機構有超過 400 間，但有意進修的人士卻仍是寥寥可數。統計數字顯示，96 年只有九萬三千多名市民報讀成人教育課程，只佔總勞動人口 3%左右；97 年有關的數字雖上升至 10 萬人，但與不少歐美國家每年有 30 至 40%市民進修比較，仍是小巫見大巫。

香港人雖然一直並不熱衷於公餘進修，但時移世易，自去年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經濟步入寒冬，在失業率不斷飆升的情況下，不僅是剛畢業的青年要面對尋找工作的困難，就是大部分在職人士，即使不受裁員之苦，也受到減薪之痛。另一方面，隨着香港取消輸入內地人才的限制，港人亦必須面對這一羣內地精英的挑戰。大部分市民開始明白，假如不自我增值、自我提升，便再難以繼續立足於社會。事實上，近半年以來，進修的市民明顯有上升趨勢：今年報讀公開進修大學的人數，便較去年增加了近三成。

不少歐美國家比香港更早面對經濟調整的問題，多年前已積極推行“持續教育”及“終身教育”的觀念，一方面為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的市民提供進修機會，另一方面亦積極鼓吹有關的風氣。可惜的是，過往港英政府及香港市民都缺乏有關觀念，政府亦缺乏一套長遠政策，以致進修者大多只是為了個人興趣，自我增值有限。我認為，目前適逢經濟低迷，正為政府提供良好契機，積極發展持續教育，為香港人力資源增值，以及為發展高增值行業奠下基礎。

要積極發展持續教育，我認為政府應在以下數方面多做工夫：

一、政府必須盡快檢討現行的持續教育機制，並制訂一套具體的持續教育政策。政府應針對成人及青少年的不同需要，為他們提供不同提升技能的機會；特別是那些年紀較大、學歷偏低的人士，政府應為他們制訂一套更符合僱主需求的培訓課程。同時，政府亦可以考慮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以監察整個成人教育的運作。

二、政府應與教育署檢討現行的機制，制訂一套統一的成人教育學術評審基準，為所有課程提供具認受性的考試制度及證書，讓大家有所依循。此外，政府亦必須全力監察私營教育機構的運作，防止有師資不合格、欺騙金錢等事件發生，以保障教學質素。

三、現時經濟低迷，市民即使有意進修，也可能因為經濟問題而卻步。我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誘因機制，一方面考慮設立持續教育發展基金，以低息貸款協助市民進修，另一方面則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內，增加現時每年 2 萬元的進修免稅額，鼓勵市民進修。

四、隨着香港經濟再度轉型，“一技旁身，終生受用”已屬過時的觀念，特別是香港要銳意發展為亞太區資訊科技中心、創新工業中心，因此作為香港精英的人，更必須與時並進。不過，目前有不少人，如教師、律師、醫生，甚至政府高官，他們的資訊科技知識仍然偏低，甚至有部分仍是“電腦盲”，政府應鼓勵這些專業人士積極進修，以維持本港專才的競爭力。

要令香港繼續保持亞太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在資訊科技工業早着先機，政府必須好好利用今次的經濟調整期，積極發展持續教育，為全港市民增值。這樣，香港的明天才會更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持續教育和自由經濟的關係發言，說一說怎樣可以利用自由經濟的概念來發展持續教育。任何一項社會計劃都涉及政府的資源，政府資源的提供不外乎數個方式，第一是透過稅務優惠；第二，正如剛才蔡素玉議員所說，低息貸款；第三是直接資助，即如譚耀宗議員在這裏所說，資助機構辦學。

我想提出第四個方式，其實剛才張文光議員也提出過，這也是資助，但不是資助機構，而是資助個人 — 讀書的人。這個概念很簡單。與其設立很多學院，要撥錢給這些學院，學院又要設計許多課程給學生就讀，我則想出了一個新方式。這就是由政府對每一個成年人的一生裏提供一個限額給他讀書，按照這概念，讀書是他的所謂權利，由他選擇學校、課程，當他選擇課程時，他應該明白由於資源有限，他的一生裏可能只可以取用某個數額的金錢來讀書。於是便會很審慎地選擇，因為他知道如果選擇錯了便會失去這個機會。在這前提下，要讀書的人便會很審慎地選擇甚麼課程適合自己，

完成課程後可以怎樣幫助將來就業，怎樣能提升本身的潛能，怎樣能把自己的就業前景擴大，這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現時的方式是，無論公開大學或大專院校發展的課程，都以收回成本為基礎(*cost recovery basis*)，政府鼓勵這種教育的方式，目前只採用稅務優惠或退稅的方法，想讀書的人在完成課程後，可以獲得減免部分學費，作為稅務開支。這方式在美國亦曾使用過，因為美國須照顧退伍軍人，因而利用這方式資助退伍軍人讀書，當然，這計劃為時比較長，結果顯示就美國的情況而言，以人口比例作計算，黑人一般的讀書比例向來是低於白人，但推行這計劃後，利用這計劃讀書的黑人比較利用這計劃讀書的白人多出 9%，可見這計劃促使一些過往可能不重視計劃、不重視教育、不重視讀書的人改變過來。實行這項計劃後，政府經檢討後發現此後對黑人（我並非歧視他們）的照顧，例如在退休問題和社會問題上，負擔輕了很多。

所以，整體上我當然尊重和支持剛才數位議員對持續教育這概念的說法，但更重要的一點，是要考慮採用一個新模式，這新模式能使用家 — 即想讀書的人來作選擇。當然，我支持今天譚耀宗議員所說，他的整個概念是必須側重持續教育，但議案其中一段說到：“支持及協助團體和機構開辦各類課程”，這仍是由辦學者主導；我是支持機構的，我對於持續發展在概念上跟他完全沒有分歧，而且是非常支持，但問題是怎樣能使機構與機構之間提高競爭力？某一機構開辦的課程可能屬很前瞻、很遠大、但卻不切合實際環境，學員完成課程後是無法就業的，即是無法由用家自己選擇，那麼選擇權仍在開辦課程者手中，尤其是假如再多撥款額予機構的話，具體地說便可能只是“肥”了那些大專院校的教師，因為他們多了開辦多些課程的機會，也多了賺錢的機會，而並非按照想學習的人所要求而提供學習的機會，這樣一來，整個概念便轉變了。

當然，推行任何計劃，尤其是這個特別的計劃，定要政府投入資源。現時政府資助大專教育，資助中小學教育，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而且大家都支持，問題是如要突破資助成人教育或持續教育的概念時，可否引入一些競爭的機制。還有一點我想強調的，就是如果政府資助一些機構，例如大專院校或半官方機構開辦課程，是會窒礙私人機構發展一些所謂訓練課程，又或稱之為訓練工業；因為這些獲政府資助的半官方機構開辦課程的成本，一定低於私人機構所辦的成本，例如某機構獲政府資助 50%，同一個課程例如外匯買賣，可能收費 5,000 元，但私人機構開辦的可能要收費 8,000 元，求學者當然會報讀半官方機構的課程，這樣便很難催生一個所謂訓練行業或這性質的行業。用家或求學者是會互通消息的，他們會知道這類課程那處辦得好些，於是便到那處修讀，結果便會有機會造就一種所謂訓練行業；但如果只是一些官方或半官方機構獲得資助，卻又會窒礙訓練行業的發展。

假如政府真的是要投入新資源來開辦持續教育，便要想新方法，如何能第一，讓用家真的有機會選擇自己有需要的課程；第二，怎樣可以透過整個概念來催生新的行業在香港面世，包括訓練行業。香港一向以知識為本，我們可以在很多方面訓練人才，訓練是一種可以輸出的工業，現時香港人正就讀很多由美國和加拿大輸入香港的課程，所以我們在香港亦應循這角度來發展。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今天的演辭，會集中討論政府在持續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我同意譚耀宗議員的觀點，便是過去政府對於發展持續教育一直抱着“積極不干預”的態度，令人覺得持續教育彷彿不是港府政策的一部分。事實上，與內地或發達國家相比，香港在持續教育方面的政策、經費，以至社會氣氛，實在不成氣候。

在政策方面，美國在 1976 年制定了《終身學習法》；日本政府在 1990 年通過《終身學習振興法》；中國的成人教育事務，更由國家教委之下的成人教育司統籌，與基礎教育、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同列中國教育架構的三大支柱。反觀香港，持續教育一直被政府視為“邊際服務”，被摒棄於主流教育項目以外；經費方面，僅佔教育署整體開支的 0.6%，相比於正規教育所享有的資源，實在是微不足道。

提起成人教育，相信不少人都會想起過去的夜中學。事實上，香港在五、六十年代時，市民的教育水平普遍不高，能夠中學畢業，考得一張“沙紙”，大概可以三餐無憂，因此，當時的成人教育亦以開辦夜中學為目標。直至 1991 年，教育署才宣布削減官立夜中學的數目。其實，“補償教育”在持續教育當中，只能說是最低的要求。

到了七十年代，香港實施 9 年免費教育，夜中學的需求相對下降，持續教育亦步入“轉型”，開始走向多元化發展。直到近年，持續教育更出現兩種新趨勢：第一，進修的人以追求更高的學歷為目標，例如碩士、博士或第二、第三個，甚至乎第四個學位；第二，學習更先進的科技知識，以增強個人的競爭力。

主席，我覺得，有 3 個原因促使政府不得不對持續教育作出應變：

第一，踏進二十一世紀，世界已朝着“知識型經濟體系”的方向發展，“知識就是力量”的觀念再度抬頭；

第二，有人認為，香港經過金融風暴的洗禮後，靠炒賣致富的歪風已告一段落。擁有各方面專業知識的人，各自歸位，專心發展所長，這就對持續教育更具需要了；

另一方面，經金融風暴這個浪打過來，但見市民的應變能力甚差，有人歸咎於過往沒有發展持續教育。如果香港能夠營造出進修的風氣，市民能夠居安思危，裝備自己，那麼，一個風暴打過來的時候，總不會如此手足無措。因此，現在是時候痛定思痛了！

第三，知識只會越累積越豐富，學校教育已不可能將日後在社會上謀生的技能，在 9 年、12 年或 15 年內全數傳授給學生。因此，學校教育的焦點應放在基礎知識和培育學生日後的自學能力之上，終身學習已是勢所難免。

在種種變革下，有規劃地發展持續教育已經變成急切需要。也許政府會說香港公開大學已經是一個很好的途徑，供市民進修，然而，我想指出，公開大學辦的是學位課程，學位以下程度的課程可怎樣處理？

也許政府亦會說，應付經濟轉型或金融風暴後的殘局，有僱員再培訓計劃。我想指出，再培訓計劃只能治標而不能治本，是被動地配合市面上的職位空缺。按長遠計，香港必須確立明確的人才目標，並且由政府有規劃地發展持續教育。

現在的問題是，政府應如何參與？參與程度又有多少？

過往，持續教育基本上是由民間自發開辦的，好處是民間對市場需要的敏感度較高，反應較快；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在政府教育部門裏，對持續教育有深刻認識的專家可以說是非常少，因此，如果要政府以現時有限的人力和財力，突然負起發展持續教育的所有或大部分工作，恐怕只會事倍功半，而且亦浪費了民間現有的資源。

一個可行的做法，便是由政府聯同有關界別的人士組成持續教育事務委員會，界定政府及民間的分工。教聯會曾經指出，政府從來就欠缺在政策上統籌成人教育事務的諮詢架構。我們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有中央層面參與的

成人教育專責委員會，使本港成人教育可在中央的統籌下協調地發展，使其更切合社會的需要，同時對教學質素亦有保證。

最後，發展持續教育已是世界大趨勢，香港如要在未來維持競爭力，政府必須推動持續教育的發展，營造崇尚學習的社會風氣。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我今天不是想提出甚麼特別的新意，只是想藉此機會和大家分享醫學界在專業的延續教育方面的一套機制。我希望說出來後，或許可以作為借鏡。

醫學界一向都有推行延續教育的模式，理由有二：第一，希望每位在職專業人士都可以繼續維持醫學的科學和實習方面的價值觀；第二，醫學發展在科學上可說是一日千里，如果我們沒有延續教育這模式，便會單是以數十年前所學的知識來行醫，這對我們的病人是很不公平的。

我們的延續教育模式是強制性的，換而言之，醫學界每一個人也要經過和接受這種延續教育。我們採用一個計分制度，某個專科的醫生一定要在限定的年期內取得足夠分數，否則，便會在專科的行列內除名。

自醫學專科學院成立，並在最近成立專科註冊後，香港便引入了這制度，在 3 年內一定要取得 90 分，才能繼續擔任專科醫生。要取得 90 分，自修是方法之一，上課學習亦是方法之一；參加世界性的會議當然是一個更好的方法；參加示範亦然。不過，無論如何，3 年內一定要取得這分數，才能維持專科地位，否則便會在專科名冊內除名。如果被除名後繼續自稱為專科，便會受到專業處分。

正如剛才一些同事所說，我們做這些工夫，全屬專業自發，政府一直都沒有給我們任何資助，甚至乎在原則上的資助也不足夠。我一直希望政府能夠做到兩點，以協助專業的延續教育的發展：第一，剛才有很多同事也曾提及的，便是如果出國參加會議，或參加任何對延續教育有幫助的會議，政府可否考慮以扣稅的方式鼓勵參與的同事；第二，政府可否提供資源，協助舉辦活動的機構，例如舉辦專科講座的學院。我覺得政府絕對應該考慮這些建議，否則，我們整個延續教育是不能夠繼續維持下去的。

主席，我今天的發言純粹是想讓各位知道有這種情況存在，即為病人診症的每個醫生並不是以三、四十年前所學的知識行醫，我們每個人都會不斷在科學方面求取進步，為市民服務。

陳國強議員：主席，過去十多年，香港經歷了經濟泡沫膨脹、“搵錢容易”的階段，大大削弱了追求學問的推動力。如果與內地、台灣相比，無論在學校裏或是在職進修方面的學習風氣，香港人真是“拍馬都追唔上”。況且，政府在持續教育方面方針不明、概念不清，提供持續教育的機構，各自為政，缺乏一個統籌的機制，對持續教育缺乏推動。

現時提供持續教育的機構，為數不少，例如各所大學均有提供持續教育課程，提供的課程大多包含學術性和專業性的進修。不過，我們作為工會工作者，更關心有關職業和技術、技能的持續教育和培訓，特別是現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不停的更新知識、更新技術，更是在職人士追求更佳工作表現所應進行的“指定動作”。

目前由政府資助的職業和技術培訓機構，有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科技學院、工業學院和生產力促進局等。這些機構不單止提供職前培訓，也提供各類在職進修和培訓課程。此外，政府設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那些因製造業萎縮而被淘汰出來的工友提供轉業培訓。不過，早在 96 年，工聯會已經指出這些機構分工不明、角色重疊，導致資源浪費，因此必須作出檢討和重組。

行政長官去年發表的第二份施政報告指出將會在 2002 年前，把職訓局管轄的兩所科技學院、7 所工業學院合併為一個機構。這是重組在職進修和技術培訓的第一步，而檢討再培訓局的運作和職訓局的配合，也不能忽略。以前再培訓局並不是以“培訓”為主導，而是以“就業”為主導，課程短並有年齡限制，難以培訓到專門的技術，而完成課程也沒有學歷認可。現今再培訓局提出新建議，改善以往的培訓方法。工聯會早已提議完成再培訓課程的學員可獲入讀職訓局的學歷認可，讓學員有繼續進修的機會。

事實上，不單止是再培訓局的課程，香港在技術、技能的檢定和評審方面，亦沒有一套完備的機制。目前可獲技能檢定的行業，寥寥可數。例如電氣技工須作技能測試，以確保電工維修的安全。然而，“安全理由”只是技能評定的其中一個原因。技能檢定有更重要的職能：

(一) 可鑑別個別從業員的技術訓練和職業教育的水準；

(二) 促進職業技能認可制度的確立，作用是保障工人的就業機會。

我試舉建造業為例，現時在這行業開始推行技能的評定，確認工人技術的資格，對將來人力的需求，定會有一個清晰路向。

政府準備將職訓局升格，並讓該局擔當本身課程和再培訓局課程的資格審核，相信這有需要參考其他地區的評審機制。最近瀏覽台灣職業訓練局的網頁，發現該局除了提供職業訓練外，在 73 年開始，已經每年舉行“技能檢定測試”。至今已有 199 個行業的測驗，項目包羅萬有，有建造業的泥水、木模，美容、理髮，以至飲食業的點心製作，都有技能的檢定。通過技能檢定的人，可得到與專科學校畢業的同等資格。測試既可鑑定參加人士的技能水平，亦確保他們得到法定的地位與保障。這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至於持續教育的資金來源，現時各機構均有分別。一類如職訓局、生產力促進局等，每年均會得到政府的資助，而再培訓局的資金來源最不穩定，由政府不定期注資。轉業培訓和再培訓並不單止是一時的需要，社會不斷變遷，人力的培訓亦要緊緊跟隨。以前香港經濟結構以勞工力密集的工業為主，十多年間，香港已經轉型為以金融、地產、服務業為主的經濟結構。人力供應和市場需求不能配合，正是過往漠視持續教育、轉業培訓的結果。行政長官提出要以創新科技帶領香港進入新紀元，各行業必須得到高、中、低層次的技術人員、支援人員的供應，才能向高科技、高增值的方向發展。如何再培訓現時的人力資源，以配合未來市場的需求，避免他們被社會淘汰，將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因此，轉業培訓、再培訓並不是應一時之需，而是必須有穩定的資源，方能作出長遠規劃和培訓。政府應成立持續教育基金，才能有效地支持持續教育、在職培訓和轉業培訓等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自 79 年開始實行九年強迫性免費教育，因此，學生一般可以完成中三課程。然而，香港一直以來，在在職培訓和持續教育方面都非常薄弱。八十年代及以前，香港一直倚靠勞工密集的工業為主要的經濟活動，工人往往每天工作十多小時，難以安排閒暇時間作個人進修，提升自己的技能和知識。至今時今日，香港經濟結構完全轉型，而政府對於持續教育卻實在是“無心無力”，政府在推動持續學習方面，可謂空白一片。香港人力資源運用，處於被動局面。

這次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其中一點，是提醒政府，為了避免本港工人的競爭力被削弱，便應該不斷提供教育機會給勞工，使他們的技術知識不會被社會淘汰或與社會脫節。回顧過去，香港在經濟轉型期間，製造業未能升級換代，結果，投資者把生產線外移，造成大量製造業工人被淘汰失業。如果當時政府能全面地、有遠見地看問題，為本港未來人力市場、人才資源積極作好準備，便不致於像今天般急就章、草草地設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來幫助工人轉業。主席女士，我要補充一句，雖然再培訓課程仍待改善，但我亦認同再培訓局設立的需要。

既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以及特區政府都察悉到，香港正置身於一個以知識為本的全球經濟體系內，提倡用創新科技來提高本地生產力和競爭力；同樣，在人力資源的統籌和培訓上，也應該有同樣的眼光。因此，政府應積極研究未來經濟發展趨勢對本港人力資源需求的影響，為所需的人才進行培訓。

由於時代不斷轉變，市民為了保持競爭力，必須持續學習、不斷進修。由於知識日新月異，持續教育是社會所必需的。近年國際的教育發展趨勢，成人教育開始受到關注，是正確的路向，好像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也大力提倡終身教育，新加坡更為工人提供為期 5 年的進修課程，使他們的知識能進一步提升。香港實在不應落後於人，持續教育是增強本港勞工競爭力的必經之路。

香港有 320 萬勞動人口，其中有四成人口只有初中或以下的教育程度。長遠來說，他們會因創新科技的發展而被淘汰，隨之而來的，還有不少中學畢業的青年未能接受專上教育，他們的知識極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急速的經濟及資訊科技的發展所帶來的衝擊。

主席女士，顯而易見，社會上有大量人口須接受培訓和持續教育，因此，政府應該設立“持續教育基金”，為這些人士提供進修機會，並鼓勵僱主增加人力資源的投放和投資。政府也應推廣學習獎勵計劃，鼓勵市民積極自學及進修，使香港成為一個崇尚學習的社會，從而避免香港的整體知識水平出現斷層，影響未來經濟發展和工人就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跟不少朋友都有一個同感，那便是香港人是充滿活力的、樂觀的，而工作起來是十分“搏命”的。雖然過去10年來，泡沫經濟使很多市民不務正業，專以炒樓炒股為生，但這其實反映了香港人靈活的一面，哪裏容易“搵錢”，就往哪裏去。這是自由社會的特色，並沒有錯，錯的只是以往政府的政策誤導了市民專注投機。

金融風暴衝擊後，股市樓市暴跌，大部分香港人都蒙受重大損失，但除了抗議一些事實上是有關當局監管不當的情況，例如正達事件外，市民並沒有因為炒股炒樓損失，而好像其他地區一樣發生激烈事故或暴亂等對抗政府，而只是進行了一些理性的行為；這足以證明香港人是成熟的、理性的，他們知道自己在做甚麼。既然靠炒股炒樓來發達已經是不可能的事，我估計市民會逐漸傾向轉回正常的業務。政府大可利用這個時機，引導香港的工業、貿易、金融，甚至地產、旅遊等其他行業，向更高的層次發展，以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今天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正切合香港當前的需要。

事實上，香港經濟能否持續發展，人才是最重要的因素。能持續教育人才、培養人才，為關鍵所在。由於越來越多工作有需要利用跨學科的知識，加上現今市場和經濟體系的急速變化，使轉工轉行的情況極為頻密和普遍。更重要的是，在可見的將來，香港的生活和營商成本仍然會高於周邊的競爭對手，加上香港須發展高增值和高科技的經濟活動，在這樣的形勢下，香港人要長久地維持市場價值，單靠投機及拚搏精神是不足夠的。香港產品要恢復國際競爭力，無論在第一、第二和第三產業市場，都不可能再好像以往一樣，以低廉的銷售成本競爭，而是必須具備質素。產品的質素，則來自生產者對專業知識的吸收、資訊的篩選、科技的掌握，以及廣闊的國際視野。這些塑造產品競爭力的因素，複雜而日新月異，都要求市民學習、持續不斷地學習。

主席，政府須推動的，是一個社會崇尚持續教育的文化。政府內部不論決策精英抑或執行官員、我們議員、各行業在職人士，以至失業人士都要進修。持續教育的理念，亦必須由辦公室推展至家庭。家庭主婦和退休人士都應該得到鼓勵，積極進修，提升自我質素，以適應社會的變遷。

港進聯建議，政府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應提高進修免稅額。政府亦應為成人教育建立一套客觀而統一的學歷評審和監管機制，一來可以增加有關教育的認受性和市民進修的誘因；二來有助防止某些主辦機構魚目混珠；三來政府可以考慮根據客觀的學業成績，為一些未能享有稅務優惠的進修人士，例如失業人士和家庭主婦，提供學費報銷等獎勵。此外，現時持續教育的課程偏重較高層次的知識，對象是以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為主。我贊成設立持

續發展基金，以協助團體開辦不同的課程，照顧不同水平和不同行業人士的需要。

主席，政府如果全力支持持續教育，當然會加強市民進修的決心，提升香港市民的知識、業務水準及精神面貌，將會大大有助提高香港的競爭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很感謝譚耀宗議員提出這項有關發展持續教育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發表的寶貴意見。我樂意藉此機會，詳細說明政府在推動持續教育方面的政策、近年採取的措施，以及未來的工作。

政府在 1986 年，便認同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第二號報告書提出發展公開及持續專業教育的 3 個基本目標：

第一，為中學畢業後並未繼續升學或沒有機會繼續升學的人士，或年齡較大時才有需要升學的人士，提供第二次進修機會；

第二，為完成大學教育後就業的人士提供持續教育，使他們的專業技能追上最新發展並不斷改進；及

第三，為工作了好一段日子的人士提供再培訓，使他們能拓展或學習新的專業技能或職業技能，以適應科學技術、經濟和社會的轉變。

為了發展專上程度的公開教育，政府在 1989 年成立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在政府的支持及校方的努力下，學院在短短 9 年間發展成為香港第七所大學。公開大學提供遙距課程，以靈活的教學方式，讓那些由於各種原因未能在離開學校後繼續升學的人士，獲得第二次進修的機會。公開大學現提供多個副學位、學位以至研究生課程，並已有八千多名畢業生和二萬四千多名學生。

回應幾位議員的發言，我想指出，一直以來，政府向公開大學提供不少財政上的支持：

(一) 在創校首 4 年，我們撥款 1.08 億元支持學院的經常開支，並額外撥款 5,800 萬元作為學院的成立經費。在校方的努力下，大學在 1993-94 年度開始財政自給。

(二) 在 1992 年，政府撥款 1.5 億元，為公開大學興建永久校舍，現時位

於何文田的校址也是由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地。

(三) 政府於 1993 年撥款 1 億元給大學的發展儲備金，專用於發展足以自負盈虧的新學科，其中特別着重以中文教授的科目。

(四) 過去 3 年，政府亦先後撥款 2,000 萬元，資助公開大學成立電子圖書館，以及 600 萬元的研究基金。自 1998-99 年度起，政府會退還公開大學繳付的差餉，大學每年可省回約 130 萬元。

(五) 為了支持公開大學的發展，在成人及遙距教育方面建立卓越地位，在 1997 年，政府再次注入非經常撥款 5,000 萬元，鼓勵公開大學開辦及改善中、英雙語成人遙距課程，為香港、內地及海外華人社區提供更多高等教育的機會。

過去 10 年，公開大學的成立及發展成為一所財政自供自給的高等持續教育機構，是拓展成人及持續教育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其間政府也有一定的貢獻。

除了公開大學之外，整體的持續教育在過去多年亦有長足的發展。粗略估計，香港約有 32 萬人正接受持續教育，約佔勞動人口的十分之一，課程林林總總，大概可歸納為十大類：

(一) 教育署在 42 個中心為成人提供多個由小學至中六程度的教育課程，並撥款資助志願團體舉辦成人教育課程；

(二) 5 所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設有特別部門，以自負盈虧的原則，開辦持續專業教育課程。課程範圍廣泛，包括學位及專業課程，以及興趣、語言、電腦等其他多個科目；

(三) 職業訓練局提供各類的教育進修課程，包括其轄下的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開辦有關管理技術的研習班及研討會；

(四) 僱員再培訓局透過政府不斷的注資，撥款支持多個培訓機構，分別於 124 個中心提供超過 140 項培訓課程；

(五)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是另一個有開辦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法定組織。除了為個別公司開辦內部培訓課程外，亦設有晚間課程；

(六) 多個慈善教育及專業團體開辦不同課程，切合會員及不同階層人士

的需要；

- (七) 現時有 450 項非本地課程，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註冊或豁免註冊，提供持續教育；
- (八) 一些在港的外國機構（例如法國文化協會、英國文化協會和歌德學院）也有提供語文課程；
- (九) 不少商業機構均有開辦不同類型的語文及商科課程；及
- (十) 除以上 9 類外，本港多間企業機構亦有為僱員安排內部培訓。

以上簡略的介紹了現時由各院校、教育和其他機構所提供的持續教育進修課程，這些不同類型的課程大部分是因應需求而開辦的。接受市場的考驗，是值得我們支持的。另一方面，我亦同意，政府可以考慮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例如協調特別是公帑資助的課程，保障進修人士的消費權益，以至訂下更長遠的策略，配合香港長遠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順帶一提，持續教育和職業培訓，有許多方面，例如語文、溝通、應變的能力，以至服務的態度等，實在不可分割，所以把教育和人力放在一個政策局，是一個最合理及十分具成本效益的安排，並配合現時政府提倡的資源增值計劃的精神。

為確保非本地課程的質素，政府已制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提供一個法律依據，規管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團體在香港開辦課程的質素、運作和宣傳，以確保香港消費者的利益，防止一些非本地課程，在主辦機構當地未能獲得認可，但卻在香港招收學生。法例規定，所有在本港開辦而且向學員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課程，必須申請註冊或獲得豁免註冊。

為鼓勵市民進修，政府提供多方面的財務優惠。第一，我們已於 1994 年撥款 5,000 萬元予公開大學，用以成立學生貸款基金，從而設立學生貸款計劃，讓經濟有困難的學生能夠在公開大學進修。自計劃設立以來，已有 6 490 名學生受惠，以年息 3% 貸款繳交學費。我們在 1998 年向這個基金額外注資 5,000 萬元，為失業或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資助，讓他們能夠修讀或完成有關課程。我們估計，這筆額外款項可令每年受惠學生人數增加 2 000 名。除了以上的貸款基金，我們於 1998-99 學年開始，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包括樹仁學院及公開大學的學生，以及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兼讀生。自 9 月底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我們共批核 1 190 宗申請，其中約 420 宗來自公開大學，申請人平均貸款額是 24,000 元，於完成課程後開

始還款。除此之外，自 1996 年開始，納稅人就修讀與受僱工作有關的課程而支付的個人進修開支，可獲稅項寬減，最高可達 3 萬元，足以應付絕大部分兼讀課程的學費開支。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財政年度稅務局共接獲 13 萬宗申請，涉及款額達 13.7 億元，平均每宗個案款額為 10,540 元。

至於譚耀宗議員提及要設立具透明度的學歷評審機制及完整資歷階梯，我們認同這個發展方向。1998 年施政報告提到，為了建立一個明確的教育和培訓晉級體制，讓受僱人士和失業人士接受教育和培訓時，能逐步提升技術和資格，政府會就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訂定評核學員技術水平的客觀標準，使僱主對這些課程更有信心，並承認所頒授的資格。我們預期可在今年年底前制訂初步建議。

展望未來，持續專業發展可能有以下的發展趨勢：

- (一) 隨着科技發展，將有越來越多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跨越地區領域，邁向世界市場。網上課程也日漸普遍。這些發展會對課程的認可、銜接及監管產生一些深遠的影響。
- (二) 在全球各地，持續專業教育均不斷增長。在一些地區，持續專業教育與基本高等教育逐步匯合銜接。據我瞭解，“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多年來倡議的政策，是縮減傳統高等教育的“前期投資”，以及把節省下來的教育資源延伸為終生教育。在香港，政府投入的教育資源中，有三分之一是放在基本高等教育。是否須重新釐定持續教育與高等教育，以至其他教育範疇的關係，以及資源是否須從新分配，將會是政府和教育界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
- (三) 現時在香港有幾十萬年逾 40 歲，只有小學或初中程度或擁有低技術的工友，如何對這些人生經驗十分豐富，但基本技能比較低的人，更有系統地鼓勵或推動他們不斷進修，特別在現時不斷要求高增值、高生產力的時代，便顯得越來越迫切。

我會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回應他剛才提到類似教育票據的建議。其實教育票據(voucher)這個概念，據我瞭解，首先由美國著名學者佛利民在很多年前提出在教育方面實施，貫徹他的自由市場和消費者自由選擇的理論。在美國，票據制度曾就兩方面實施，第一，是在第二次大戰後，美國國會通過一條法例，英文好像是 GI Bill of Rights (由於我手邊並沒有這些資料，只憑我的記憶)，該法例的精神是讓每一位退伍軍人都可以拿取一筆款項，完成大學課程，但不規定他們進入哪所大學。該法例在往後多年備受許多學者讚

賞，認為無論在教育、推動社會平等及促進少數民族的教育機會方面，確實起了很大作用。此外，現在美國有幾個省州通過法例，把資助中學生的平均公帑變為票據，或稱 "voucher"，讓學生自由選校。但我要指出，這種票據制度不單止在剛才提及的幾個省州，其實在全國均引起很多爭議，對這事有興趣的人士都知道最近這甚至涉及憲法的訴訟，但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擬在這裏解釋有關詳細情況。因此，要考慮是否以這種方法，或類似票據的理念來發展香港持續教育，首先我們必須決定這樣做會否涉及額外資源，或好像我剛才所說的現有資源的再分配。我肯定這種做法會觸動很多既得利益人士及機構，亦會為整個教育界帶來革命性的影響，所以，任何政府，當然包括香港特區政府，一定要小心考慮，但我當然不排除就這個概念在香港的可行性，跟對這事有興趣的議員作進一步的學術性或實際的討論。

無可置疑的是，持續教育是教育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環。我們亦同意要為持續教育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教統會現正全面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檢討的第一階段是希望確立中、小、幼及大專教育的總體目標。我期望教統會可在檢討的較後階段，研究並確立其他主要教育範疇的目標，包括職業教育、非正規教育、終生學習及持續教育。因此，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急於成立有關持續教育的專責委員會。實際上，我們在教育方面並不會缺少委員會的。我和教育統籌局的同事在未來一年會搜集更多有關香港的持續教育的資料，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緊密合作，研究評核和加強保障的問題，建立一個基礎，以便為香港訂立更明確的長遠目標和策略。

行政長官在 1998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隨着我們的社會越來越以知識為本，持續教育便變得更為重要。政府期望香港成為一個崇尚學習的社會，當然，我同意學習還可以有利於個人心智的發展、做人處事的態度、職業技能的提升，甚至文娛藝術的興趣。這次辯論中，各位議員提出很多有關持續教育的理念和具體的建議，亦令我可從中不斷學習、不斷修改我的演辭。因此，我樂意就這個課題與各位議員及社會人士共同努力，促進香港持續教育的發展。

謝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3 分 14 秒。

譚耀宗議員：主席，首先很多謝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各位議員在發言時，

對我的議案作出了豐富的補充，並發揮了很好的意見。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也就政府在持續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作出詳細的介紹，但他對於成立持續教育事務委員會似乎仍有些保留。我提出這意見，是基於我在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覺得如果成立一個正式的事務委員會，對推動有關工作會有更好的效力，如果只是由政府研究日後的做法，我對其效果則會有些存疑。

我想在總結時提出一點，便是“窈窕淑女”是男士在夢寐中也想追求的，而“萬應靈丹”亦是凡人夢寐以求的。持續教育是人類在現代社會的“萬應靈丹”，這顆靈丹能夠為我們消除百病，不單止適合任何性別、年齡、財富和知識的人，而且對任何人都能達致藥到病除的功效，發揮很大效力。這顆萬應靈丹按我們剛才所說，在提高個人在社會的競爭能力方面，固然能夠發揮效力，即使剛才有議員提到的在道德、智能、價值觀、品格、操守、人文科學及藝術文化等方面也用得上，所以我稱之為“萬應靈丹”。我相信這應該沒有說錯，從各位的發言中，亦體會到這靈丹具有深遠意義，所以我希望在這項議案通過後，政府真的能夠積極作出推動，令香港的持續教育可以更上一層樓。最後，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不用再問了，因為所有在座的議員都已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38 分休會。

附件 I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a) 在建議的第 47 條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以任何證據屬傳聞為理由而豁除該證據，但在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

- (a) 將予援引的該證據是用以針對某一方的，而該一方反對該證據獲接納；及
- (b) 法庭在顧及該個案的情況下，信納該證據的豁除並不損害秉行公正的原則。

(1A) 法庭 —

- (a) (如屬在陪審團席前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可在有關法律程序開始時並在陪審團不在場的情況下；
- (b) (如屬任何其他民事法律程序) 可在有關法律程序完結時，

裁定是否以任何證據屬傳聞為理由而豁除該證據。”。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47A. 擬援引傳聞證據的通知”

(1) 法院規則可訂立條文 —

(a) 指明第(2)款所適用的傳聞證據；及

(b) 規定在第(2)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款所施加的責任須以何種方式履行（包括履行該責任的時限）。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擬援引屬第(1)(a)款指明的傳聞證據的一方，須向該法律程序中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 —

(a) 發出載有該事實的通知；及

(b) （在接獲請求時）提供該證據的詳情或與該證據有關的詳情，

而所須發出的通知或提供的詳情，須限於為使上述另一方或其他各方能處理任何因該證據屬傳聞而引起的事宜並且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及切實可行者。

(3) 第(2)款的規定，可藉各方的協議豁除，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獲發給通知的人均可免除任何人履行發出該通知的責任。

(4) 沒有遵從第(2)款的規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1)(b)款訂立的規則，並不影響有關證據的可接納性，但法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於考慮行使其在法律程序的過程方面及訟費方面的權力時，可顧及沒有遵從規定或規則此一事；及
- (b) 可將沒有遵從規定或規則此一事，作為對按照第 49 條而給予有關證據的分量有負面影響的事宜而予以顧及。

[*比照 1995 c. 38 s. 2 U.K.*]”。

- (c) 在建議的第 55B(1)條中，刪去“權利”而代以“權力”。

附件 II

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6(b) 在建議的第(4B)款中，刪去“認為”而代以“以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已決定該業務或分行屬於非法為理由而決定”。